

公司代码：603759

公司简称：海天股份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三、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四、公司负责人费俊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费南瑛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五、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12,000,000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6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8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4,272,000.00元，转增149,760,0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461,760,000股。

上述预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中可能面对的风险。

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第四节	公司治理.....	32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47
第六节	重要事项.....	50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6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73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74
第十节	财务报告.....	74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海天股份、公司	指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本公司及受本公司控制的企业
新津海天	指	新津海天水务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供水业务子公司
简阳海天	指	简阳海天水务有限公司，系公司的控股供水业务子公司
资阳海天	指	资阳海天水务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兼营供水业务和污水处理业务
乐至海天	指	乐至海天水务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供水业务子公司
天府海天	指	成都天府新区海天水务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污水处理业务子公司
简阳环保	指	简阳市沱江环保生化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的全资污水处理业务子公司
金堂海天	指	金堂海天水务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污水处理业务子公司
金堂达海	指	金堂达海水务有限公司，系公司的间接全资污水处理业务子公司
资阳污水	指	资阳海天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系公司的间接全资污水处理业务子公司
宜宾海天	指	宜宾海天水务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污水处理业务子公司
珙县海天	指	珙县海天水务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污水处理业务子公司
翠屏海天	指	宜宾市翠屏区海天水务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污水处理业务子公司
乐山海天	指	乐山海天水务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污水处理业务子公司
峨眉山海天	指	峨眉山海天水务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污水处理业务子公司
雅安海天	指	雅安海天水务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污水处理业务子公司
彭山海天	指	眉山市彭山海天水务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污水处理业务子公司
平昌海天	指	平昌海天水务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污水处理业务子公司
开封海天	指	开封海天水务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污水处理业务子公司
清源水务	指	濮阳县清源水务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污水处理业务子公司
豫源清污水	指	卢氏县豫源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污水处理业务子公司
新疆高新海天	指	新疆高新海天水务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污水处理业务子公司

江油海天	指	江油海天鸿飞环保有限公司,系公司的控股污水处理业务子公司
罗平海天	指	罗平海天长青水务有限公司,系公司的控股污水处理业务子公司
平舆海天	指	平舆海天环保实业有限公司,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龙元建设	指	四川龙元建设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蒲江达海	指	蒲江达海水务有限公司,系公司的控股污水处理业务子公司
五通桥达海	指	乐山五通桥达海水务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污水处理业务子公司
金口河达海	指	乐山金口河达海水务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污水处理业务子公司
马边达海	指	乐山马边达海水务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污水处理业务子公司
海天科创	指	成都海天科创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锦悦泰贸易	指	都天府新区锦悦泰贸易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中交建设	指	中交(宜宾)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合营公司
四川海壹	指	四川海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海天世浦泰	指	海天世浦泰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合营公司
三岔湖海天	指	四川三岔湖北控海天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合营公司
中海康	指	中海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海天投资	指	四川海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的控股股东
大昭添澄	指	成都大昭添澄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四川新开元	指	四川新开元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康恒环境	指	上海康恒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和邦集团	指	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量石投资	指	量石投资有限公司
四川巨星	指	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鼎建	指	成都鼎建新材料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宜宾诚旺	指	宜宾诚旺贸易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	指	2021年12月31日
《公司章程》	指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特别注明的除外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改委、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西证券	指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海天股份
公司的外文名称	Haitian Water Group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HAITIAN CO.,LT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费俊杰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凯鸿	张薇
联系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湖畔路南段506号	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湖畔路南段506号
电话	028-89115006	028-89115006
传真	不适用	不适用
电子信箱	ir@haitianshuiwu.com	ir@haitianshuiwu.com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兴隆街道场镇社区正街57号1幢1单元10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无
公司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湖畔路南段506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610213
公司网址	http://www.haitianshuiwu.com
电子信箱	ir@haitianshuiwu.com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日报、金融时报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海天股份	603759	无

六、 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9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王仁平、汪璐露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外）	名称	无
	办公地址	无

	签字会计师姓名	无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成都市武侯区天府二街 198 号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陈国星、陈亮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1.3.26-2023.12.31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1年	2020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9年
营业收入	1,083,508,533.84	850,316,022.20	27.42	681,138,109.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3,752,698.92	174,783,596.68	22.30	155,103,383.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0,678,557.21	174,520,924.72	9.26	152,203,221.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4,489,444.33	315,588,630.48	15.50	367,279,332.60
	2021年末	2020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	2019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03,435,233.57	1,270,220,586.29	73.47	1,095,436,989.61
总资产	5,350,207,647.63	4,393,931,301.96	21.76	3,387,393,475.12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	2020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9年
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73	0.75	-2.67	0.66
稀释每股收益 (元 / 股)	0.73	0.75	-2.67	0.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65	0.75	-13.33	0.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1.14	14.78	减少 3.64 个百分点	15.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9.94	14.75	减少 4.81 个百分点	14.95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不适用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不适用

九、2021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207,194,797.68	247,331,369.75	269,410,664.56	359,571,701.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322,688.85	42,649,996.48	50,201,529.47	86,578,484.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3,088,309.26	36,980,810.37	47,091,171.45	73,518,266.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412,007.42	69,319,657.01	83,648,501.97	183,109,277.93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1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20 年金额	2019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416,067.22	七、73		188,933.0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117,950.18	七、67	6,531,252.90	7,280,348.8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634,640.76	七、66		771,339.02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				

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746,394.86	七、68		-18,114.7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164,720.79	七、74 七、75	-6,413,884.96	-4,827,451.1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2,221,683.30		-301,843.18	471,590.4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83,948.80		156,539.16	23,303.22
合计	23,074,141.71		262,671.96	2,900,161.40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污水处理服务增值税返还	2,205,077.85	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享受的政府补助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0,000.00	100,000,000.00	99,000,000.00	746,394.86
权益工具投资		199,977,245.00	199,977,245.00	
合计	1,000,000.00	299,977,245.00	298,977,245.00	746,394.86

十二、 其他

□适用√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状况保持稳定增长

公司主要从事供水业务和污水处理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供排水业务正常运行，水质持续稳定达标，经营业绩保持持续稳定增长。2021年，自来水售水量8,013.88万立方米，同比增长5.52%；污水处理结算水量28,796.37万立方米，同比增长24.47%；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8,350.85万元，同比增长27.4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21,375.27万元，同比增长22.30%；总资产535,020.76万元，较期初增长21.76%；净资产（不含少数股东权益）220,343.52万元，较期初增长73.47%。

(二)不断拓展业务版图增强自身实力

依托丰富的环保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经验，借助大数据、物联网和移动互联网，公司可在全国范围内实现高效管理，为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和扩展业务范围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与康恒环境设立控股子公司中海康，积极围绕“垃圾焚烧发电+固废危废处置”主体业务进行布局，标志着公司正以传统水务处理为基础，逐步迈出多元发展的战略步伐。通过与康恒环境的合作，公司有望借助头部企业行业经验，充分发挥集团化优势及区域优势，实现水务板块和固废板块协同作战，快速打开新业务成长空间，努力成为中国乃至全球环保领域和清洁能源的重要参与者。

公司积极实施新建、并购等扩张战略的同时，立足自身资源优势和战略需要，稳中有进拓展环保和环境治理行业，扩大公司业务版图，挖掘利润增长点。参股康恒环境后，公司计划通过中海康拓展垃圾焚烧发电业务，依托公司在西南区域的投资、建设、管理及品牌优势，积极开拓西南地区为主及全国区域内相关市场。

(三)积极践行社会责任

公司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各项决策部署，全力践行董事会的“三做到”重要要求：“公用事业关系到国计民生，首先要

做到有很强的社会责任感，社会责任心，让政府放心”；“要做到无微不至的向老百姓服务，让老百姓满意”；“要做到不得有半点人为的供水和排水安全事故，让社会肯定”。积极配合政府探索排水厂网一体化，推进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通过精细化、信息化建设稳步提升，生产运营工作稳中向好，供排水水质保持持续优质稳定，确保了民生用水安全和污水达标排放，切实维护了群众生命健康安全和社会稳定。同时，公司围绕捐资助学、扶贫济困、助力疫情防控等多种方式和途径履行社会责任，荣获四川省“万企帮万村”精准扶贫行动先进集体。

（四）全面实施创新驱动，智慧赋能助力发展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审议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全面布局数字经济的发展，明确提出“推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推动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数字产业集群”的发展战略。

围绕国家新要求及公司发展需要，公司坚持创新引领发展，积极构建基于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和移动互联网为一体的智慧水务平台，实现了“互联网+便民服务”、一网通办多项业务，满足用户多样化需求，实现“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路”，让用户在高质量的供水服务中获得更多的幸福感。

（五）强化安全生产管理，严守环保红线

面对日益趋严趋细的环保安全形势，公司不断加强监督检查及人员培训工作，强化过程和结果考核，压实环保安全工作责任主体，严格落实“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安全生产责任制，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积极构建了环保安全管理责任体系。报告期内未发生安全生产行政处罚事件，未发生生产安全主体责任事故，确保了安全生产和环保工作双丰收。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行业内企业数量和市场规模不断扩大

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显示，2020年水的生产和供应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单位数由2019年的2,422个增长为2,755个，增长率13.75%，利润总额由339.28亿元增长为417.24亿元，增长率22.98%。

根据住建部《2020年城乡建设统计年鉴》，截至2020年末，全国城市供水管道长度100.69万公里，供水总量629.54亿立方米，城市用水总人口5.32亿人，人均日生活用水量179.4升，供水普及率98.99%；全国县城供水管道长度27.30万公里，供水总量119.02亿立方米，县城用水总人口1.53亿人，人均日生活用水量128.5升，供水普及率96.66%；全国城市污水处理厂数为2618座，排水管网长度80.27万公里，污水处理能力1.93亿立方米/日，污水年排放量为571.36亿立方米，污水年处理量557.28亿立方米，污水处理率97.53%；全国县城污水处理厂数1708座，排水管网长度22.39万公里，污水处理能力0.38亿立方米/日，污水年排放量为103.76亿立方米，污水年处理量为98.62亿立方米，污水处理率95.05%。

10年内城市供水普及率增长2.31%，污水处理率增长15.22%；县城供水普及率增长11.52%，污水处理率增长34.93%。

随着全国城镇化建设和农村供排水设施建设的推进，工业化进程的不断加快，供水和排水企业作为居民生活用水和工业生产用水的上下游处理环节，行业整体规模将随之扩大。

（二）顺应时代发展要求，持续推动行业发展

2021 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继续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完成污染防治攻坚战阶段性目标任务。长江、黄河、海岸带等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深入实施，生态建设得到加强。“十三五”期间，污染防治力度加大，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显著提升，生态环境明显改善。

“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和重大任务包括：持续改善环境质量，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和城市黑臭水体；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协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和二氧化碳排放分别降低 13.5%、18%。加强污染防治和生态建设，持续改善环境质量。深入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巩固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成果，促进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依然是政府的重点工作任务之一，整治入河入海排污口和城市黑臭水体，提高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和园区工业废水处置能力，严格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扩大环境保护、节能节水等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范围，促进新型节能环保技术、装备和产品研发应用，培育壮大节能环保产业，推动资源节约高效利用。

水务行业涉及民生、经济和环保等基础领域，具有较强的公益性质，同时行业自身周期性弱、地域性强，经过几十年的摸索和发展，行业技术相对成熟，企业市场化运营和管理相对薄弱，对水务企业的经营水平提出了更高的期望和要求。

（三）利好政策陆续出台，标准化建设进一步增强

自“十二五”以来，我国国民经济规划中关于水务行业的政策方向经历了从提升供排水基础设施到推进污泥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再到实施国家节水行动鼓励再生水利用的一系列转变。

报告期内，发改委发布的《关于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的指导意见》提出，到 2025 年，全国污水收集效能显著提升，县级及城市污水处理能力基本满足当地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水环境敏感地区污水处理基本实现提标升级，到 2035 年，形成系统、安全、环保、经济的污水资源化利用格局；

《“十四五”城镇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发展规划》提出，到 2035 年，城市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基本全覆盖，城镇污水处理能力全覆盖，污水污泥资源化利用水平显著提升，城镇污水得到安全高效处理；发改委等五部委联合印发的《“十四五”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提出，建设非常规水源利用设施，合理布局建设污水资源化利用设施，探索节水、供水、排水和水处理等一体化运行管理机制。这些指导规划类文件指明了水务行业未来的发展方向。

报告期内，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提出，到 2025 年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88%，完善农村水价水费形成机制和工程长效运营机制；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和《城镇供水定价成本监管办法》明确了供水企业准许收益率根据权益资本收益率、债务资本收益率确定，合理的收益率将促进供水行业健康持续发展，水务公司的调价机制将更加清晰；住建部等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若干意见》提出，2026 年左右将基本建立配套完善的生活垃圾分类法律法规制度体系，垃圾分类工作的进一

步推进和落实将带动垃圾资源化等行业的发展，统筹推进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不仅有利于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同时有利于深化生态环境工作和建设生态文明社会。

为贯彻《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13号）精神，住建部于2019年对《城乡给水工程项目规范》《城乡排水工程项目规范》《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市政管道通用规范》《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质量控制通用规范》《建筑与市政施工现场安全卫生与职业健康通用规范》等40项工程规范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工程规范发布后将替代现行强制性条文，并作为约束推荐性标准和团体标准的基本要求。住建部2021年5月20日发布《室外排水设计标准》，自2021年10月1日起实施。一系列标准和规范的制订和发布为进一步规范市政工程建设提供了重要的法律依据。

（四）监管环境日益趋严，环保行业向专业化、产业化转变。

随着环境保护日益受到政府重视，监管环境日益趋严，为环保企业带来更大的发展机遇，同时，政府通过建立重点行业第三方治污企业推荐制度，推进市政府基础设施投资运营市场化，建立健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机制，推进环保设施建设和运营专业化、产业化。

三、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公司是以供水业务及污水处理业务为主要发展方向的综合环境服务运营商。公司秉持“海天水务，为民服务”的理念和“改善环境，造福社会”的宗旨，经过多年的稳步发展，已在全国范围拥有子公司33家，凭借专业化的经营与服务赢得了良好的市场口碑和社会的广泛认可。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一直从事供水业务及污水处理业务。

公司主要业务及主要经营模式如下：

（一）供水业务

公司供水业务包括向特许经营区域内的居民、非居民提供供水和管道及户表安装服务。公司下属供水子公司在政府特许的供水区域内，为用户安装供水设施并供应自来水。自来水价格实行政府定价，由公司向政府主管部门提出价格调整申请，并接受第三方成本监审，在履行价格审定、听证等程序后，报请当地人民政府批准执行。业务模式主要包括T00和BOT模式。

（二）污水处理业务

公司污水处理子公司在特许经营期限和特许经营区域内从事污水处理业务，在提供充分、连续和合格污水处理服务的条件下，地方政府或其指定的单位作为唯一的购买方，向污水处理子公司采购污水处理服务。污水处理子公司分布在四川、河南、新疆和云南等地，业务模式主要包括BOT、TOT、ROT、PPP及委托运营等。

特许经营期内，污水处理厂根据技术改造、能源、原材料、劳动力成本等变动以及由于政策法规的变更影响等因素，评估其对污水处理成本的影响，根据特许经营协议约定，污水处理子公司可在约定条件达到时，向地方政府申请调整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经第三方审批后，报请当地人民政府批准执行。

（三）工程建设业务

公司工程施工业务由全资子公司龙元建设具体开展，主要为公司子公司的供排水设施的新建及改扩建项目提供工程施工服务，包括工程总承包和专业分包服务。

四、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不适用

（一）特许经营权的优势

各子公司在特许经营权范围内提供供排水业务，特许期主要为 25 至 30 年。特许经营权的授予，使各子公司拥有在相关区域和期限内独家从事水务环保业务并获得收益的权利，有助于公司生产经营持续稳定，并产生充沛的现金流。

（二）运营管理优势

公司从成立至今一直专注于水务行业投资、建设和运营，通过稳定的运营积累了大量的行业经验。公司坚持实施精细化管理、专业化运营，形成了集约化、标准化、专业化、信息化、智能化的运营管理体系，该体系不仅强化了设施、设备、安全、质量、环境、人员、水质、成本、考核、流程追踪等细节管理，还可在新项目中快速的复制、使用。公司生产工艺成熟，人才队伍稳定，供水和污水处理能力持续增长，供排水水质全面达到或优于国家标准。同时，公司积极推进以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和移动互联网为手段的“智慧水务”建设，提升运营管理及服务水平。

公司通过了“一级城镇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服务”、“一级工业废水处理设施运营服务（工业园区集中式废水处理设施）”、“二级分散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服务”、“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以及“HSE 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从各方面检验了运营和管理水平，确保产品和服务符合国际和国家标准。

（三）品牌优势

公司通过多年的发展，已经发展成为西南地区最大民营水务企业之一，形成了较强的区域品牌优势，特别是多年来在四川地区的稳健运行，建立了良好的口碑和市场影响力。近年来，本公司通过稳健运营获得了多项荣誉。公司被评为“2017 年度中国水业最具成长性投资运营企业”、“2018 年度中国水业最具专业化运营服务企业”、“绿色亚太 2018 环保成就奖-杰出环境保护企业奖”、“2019 年度中国水业最具专业化运营服务企业”、“2020 年度水业最具专业化运营服务企业”等；公司全资子公司珙县海天、资阳海天、宜宾海天、开封海天分别被评为“四川省园林式单位”、“创建四川省文明城市、国家卫生城市、国家园林城市、全国双拥模范城先进集体”、“环保设施和城市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向公众开放单位（生态环境部、住建部）”、“河南省园林单位”等。

（四）研发平台优势

公司建有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国家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全国循环经济技术中心，四川省城镇污水处理技术工程实验室等。作为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公司始终坚持积极探索技术创新，注重水务运营行业核心技术的研发，建立了技术科技攻关支撑平台，依托课题的预研、攻关、合作，推动了技术创新能力的提升。

（五）人才优势

公司坚持以“世界眼光、国际标准、海天特色、高点定位”的人才要求，全力打造决策科学、管理规范、专业高效、持续发展的人才高地。自获批设立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以来，与清华大学、北京大学、南开大学、四川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等知名高校联合培养博士后 10 人，工作站团队中有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 1 人、国家万人计划 1 人、四川省学术与技术带头人 1 人、四川省学术与技术带头人后备人选 4 人、天府峨眉计划高层次人才 3 人、成都“蓉漂计划”高层次人才 1 人、四川省青年科技奖 2 人、天府英才 19 人等。在国际知名期刊上发表 SCI 论文 22 篇，获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四川省博士后特别资助 9 项。

海天股份与北京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中国科技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系、成都理工大学四川大学、西南石油大学、西南交通大学等高校进行产学研合作，共建教学实践实训基地，培养环保领域人才，深化环保领域合作。

同时，公司在育才、用才、留才方面也不拘一格，与柔性引才机制相结合，采用多种培养方式，推动人才梯队建设，建立合理有效的员工激励机制以增强员工粘性，促进公司稳步发展。

（六）知识产权

海天股份获授权国家专利 134 项、国际专利 2 项，出版专著 3 部，编制国家标准、团体标准 10 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已掌握行业通用的主要污水处理技术，对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具有重要作用。

（七）科研成果

海天股份参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水中抗生素及抗性基因污染精准治理纳米材料与技术》，已获批立项。与北京大学、四川大学合作研发污水厂水质超常波动成因解析及源头控制技术。同时，开展四川省重大科技专项“城镇污水厂稳定达标技术集成与示范”项目研究，其中污泥旋流释碳强化脱氮技术，在生活污水处理行业中，实现国内外首次工程应用。

海天股份科研成果获四川省科技进步奖一等奖 1 项、二等奖 1 项、三等奖 1 项，并获中国环保产业协会环境技术进步奖一等奖、中国循环经济协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中国石油化工技术发明奖一等奖、四川省环境保护技术奖二等奖，中国循环经济专利奖 3 项。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供水业务收入 38,207.69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35.5%；实现污水处理服务收入 54,935.89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51.04%；实现工程及其他业务收入 14,487.64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13.46%。

（一）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083,508,533.84	850,316,022.20	27.42
营业成本	593,741,657.96	426,065,278.46	39.35

销售费用	15,241,142.50	15,276,220.25	-0.23
管理费用	114,679,344.74	80,979,130.11	41.62
财务费用	88,421,119.89	88,152,868.23	0.30
研发费用	5,059,531.46	3,640,422.06	38.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4,489,444.33	315,588,630.48	15.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8,255,346.41	-644,868,894.14	39.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4,512,488.47	399,349,886.05	43.86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供水业务增长、污水处理新项目投运及单价调整所致。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供水业务增长、污水处理新项目投运和排放标准提高，以及会计政策变更导致无形资产摊销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职工薪酬和发行上市相关费用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职工薪酬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支付项目建设款、投资款和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致。

无其他原因变动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由供水业务收入、污水处理业务收入和工程业务收入构成。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8,350.85 万元，同比增长 27.42%，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07,631.23 万元，同比增长 27.83%；其他业务收入 719.63 万元，同比减少 13.8%。实现营业利润 25,791.84 万元，同比增长 17.8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21,375.27 万元，同比增长 22.30%。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供水业务	382,076,910.88	173,014,973.40	54.72	5.20	16.18	减少 4.28 个百分点
污水处理业务	549,358,921.51	308,533,929.36	43.84	52.72	61.41	减少 3.02 个百分点
工程业务	144,525,668.79	111,133,936.26	23.10	21.39	30.83	减少 5.54 个百分点
其他	350,754.71	0.00	100.00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四川省内	1,000,342,874.13	554,760,331.09	44.54	28.59	42.68	减少 5.48 个百分点
四川省外	75,969,381.76	37,922,507.93	50.08	18.69	4.78	增加 6.62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1、供水业务收入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内自来水售水量和户表安装完工数量增加所致。

2、污水处理业务收入增加主要系：

(1) 污水处理结算量增加、调价和新投运项目导致；

(2) 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起，污水处理业务的增值税税率从 13% 调整为 6%。

3、工程业务收入增加主要系是报告期内分包业务完工结算所致。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自来水	万立方米	10,541.26	8,013.88	0	4.03	5.52	0
污水处理	万立方米	26,356.42	28,796.37	0	26.27	24.47	0

产销量情况说明

污水处理销售量大于生产量主要是公司污水处理业务按协议约定的结算水量（保底水量或实际处理量）计算，即：实际处理量小于保底水量时，按保底水量结算；反之，按实际处理量结算。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万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供水业务	电耗	2,714.36	15.69	2,491.62	16.73	8.94	
供水业务	直接材料	6,354.37	36.73	5,537.05	37.18	14.76	
供水业务	人工	1,753.55	10.14	1,404.28	9.43	24.87	
供水业务	折旧及摊销	4,500.62	26.01	4,242.42	28.49	6.09	
供水业务	其他	1,978.61	11.44	1,217.16	8.17	62.56	注 1
污水处理业务	电耗	5,369.93	17.40	4,120.79	21.56	30.31	注 2
污水处理	直接材	2,907.07	9.42	1,748.56	9.15	66.26	注 3

业务	料						
污水处理业务	人工	3,842.61	12.45	2,501.54	13.09	53.61	注 4
污水处理业务	折旧及摊销	11,009.46	35.68	5,617.13	29.39	96.00	注 5
污水处理业务	其他	7,724.32	25.04	5,126.61	26.82	50.67	注 6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注 1：主要系报告期内供水相关工程业务的外包劳务费增加。

注 2：主要系报告期内污水处理新项目投运新增电费。

注 3：主要系报告期内污水处理新项目投运新增药剂。

注 4：污水处理业务人工成本增加主要系：职工薪酬调整及上年享受疫情减免社保优惠政策，本年无此优惠政策。

注 5：主要系新项目投运和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无形资产摊销增加。

注 6：主要系报告期新项目投运，新增污泥处置成本及大修计提成本。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32,728.07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30.21%；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B.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8,543.06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20.40%；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额	变动比例 (%)
----	-----	-------	-----	----------

销售费用	15,241,142.50	15,276,220.25	-35,077.75	-0.23
管理费用	114,679,344.74	80,979,130.11	33,700,214.63	41.62
财务费用	88,421,119.89	88,152,868.23	268,251.66	0.30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职工薪酬和发行上市相关费用增加所致。

4. 研发投入

(1).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5,059,531.46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
研发投入合计	5,059,531.46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0.47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2). 研发人员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13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0.98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8
硕士研究生	4
本科	1
专科	0
高中及以下	0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岁以下（不含30岁）	1
30-40岁（含30岁，不含40岁）	10
40-50岁（含40岁，不含50岁）	1
50-60岁（含50岁，不含60岁）	1
60岁及以上	0

(3).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5.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额	变动比例
----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4,489,444.33	315,588,630.48	48,900,813.85	15.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8,255,346.41	-644,868,894.14	-253,386,452.27	39.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4,512,488.47	399,349,886.05	175,162,602.42	43.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支付项目建设款、投资款和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致。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487,412,654.54	9.11	261,059,881.48	5.94	86.71	注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000,000.00	1.87	1,000,000.00	0.02	9,900.00	注 2
应收账款	383,809,383.95	7.17	235,447,898.78	5.36	63.01	注 3
预付款项	9,506,146.55	0.18	5,368,595.03	0.12	77.07	注 4
其他应收款	23,028,149.15	0.43	10,081,707.83	0.23	128.42	注 5
合同资产	29,665,474.81	0.55	6,465,447.35	0.15	358.83	注 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00	0.00	109,962,733.37	2.50	-100.00	注 7
长期应收款	0.00	0.00	998,053,179.73	22.71	-100.00	注 8
长期股权投资	141,286,653.46	2.64	103,703,395.75	2.36	36.24	注 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99,977,245.00	3.74	0.00	0.00	不适用	注 10
固定资产	754,370,588.39	14.10	533,295,525.49	12.14	41.45	注 11

在建工程	77,350,316.70	1.45	757,852,181.77	17.25	-89.79	注 12
使用权资产	2,049,111.87	0.04	0.00	0.00	不适用	注 13
无形资产	2,921,893,287.06	54.61	1,203,239,898.96	27.38	142.84	注 14
长期待摊费用	3,577,117.41	0.07	2,440,158.38	0.06	46.59	注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036,387.07	0.90	35,461,061.53	0.81	35.46	注 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702,129.86	0.52	4,335,107.44	0.10	539.02	注 17
短期借款	75,517,708.33	1.41	50,000,000.00	1.14	51.04	注 18
应交税费	38,307,459.29	0.72	28,432,284.83	0.65	34.73	注 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3,270,867.86	6.04	219,831,979.70	5.00	47.05	注 20
其他流动负债	1,203,266.86	0.02	789,108.70	0.02	52.48	注 21
租赁负债	569,415.09	0.01	0.00	0.00	不适用	注 22
长期应付款	1,989,740.72	0.04	76,761,000.00	1.75	-97.41	注 23

其他说明

注 1：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致。

注 2：主要系报告期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注 3：主要系报告期内污水厂收入增加、调价及新项目投运，政府未及时拨付污水处理费所致。

注 4：主要系报告期内预付电费增加所致。

注 5：主要系报告期内支付项目履约保证金所致。

注 6：主要系报告期内将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列示在合同资产所致。

注 7：主要系报告期内款项到期收回，及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1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将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调整至无形资产列示。

注 8：主要系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1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将长期应收款调整至无形资产列示。

注 9：主要系报告期内合营企业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注 10：主要系报告期内支付康恒环境项目投资款所致。

注 11：主要系报告期内工程项目完工转入所致。

注 12：主要系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1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将处于在建期间的 BOT 项目调整至无形资产列示，及报告期内自营工程项目完工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注 13：主要系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8 年修订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将符合规定的租赁资产调整至使用权资产列示，及报告期内新增租赁所致。

注 14：主要系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1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将长期应收款及在建工程调整至无形资产列示，及报告期内 BOT 项目建设支出增加所致。

注 15：主要系报告期内支付融资担保费所致；

注 16：主要系报告期内暂估成本和预计负债增加所致。

注 17：主要系报告期内预付项目收购款和工程设备款加所致。

注 18：主要系报告期内新增短期借款所致。

注 19：主要系报告期内利润增加及企业所得税优惠期间变化所致。

注 20：主要系报告期内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注 21：主要系报告期内待转销项税增加所致。

注 22：主要系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8 年修订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确认租赁负债所致。

注 23：主要系报告期内根据补充协议和政府回函，将专项应付款冲抵项目总投资所致。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不适用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11,322,079.44	因货币资金（注 1）、贷款、诉讼（注 2）、民工工资保证及 ETC 保证金而受限
长期股权投资	105,608,139.25	以所持三岔湖北控海天股权为三岔湖北控海天银行贷款提供质押担保
投资性房地产	282,954.64	抵押贷款
固定资产	76,943,573.14	抵押贷款
无形资产	2,375,792,394.18	质押贷款
合计	2,669,949,140.65	—

注 1：在货币资金中，尚有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应当根据确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使用的资金 167,168,540.48 元。

注 2：2021 年 12 月 9 日，宜宾临港开发区均鸿建筑机具租赁部（简称均鸿建筑）向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人民法院判决龙元建设支付建筑周转材料租赁租金 43,708.84 元、器材赔偿费 84,452.00 元及违约金 770.86 元。2021 年 12 月 30 日，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川 2002 民初 784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龙元建设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均鸿建筑租金 37,439.58 元、器材赔偿款 84,452.00 元及违约金。另根据均鸿建筑财产保全裁定申请，龙元建设因上述案件冻结银行账户存款 130,850.90 元。

2020 年 10 月 30 日，宜宾诚聚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简称宜宾诚聚）向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人民法院判决龙元建设支付尚未结清的工程机械租赁费 4,190,999.27 元和逾期利息 41,554.04 元；请求判决翠屏海天在欠付龙元建设的翠屏区象鼻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建设工程价款范围内对宜宾诚聚承担支付责任。2021 年 3 月 9 日，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川 2002 民初 13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龙元建设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宜宾诚聚租赁费 4,190,999.27 元及利息，驳回宜宾诚聚其他诉讼请求。

截至年末，龙元建设尚未支付宜宾诚聚款项，宜宾诚聚向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法院提出财产执行申请，2022 年 1 月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法院陆续冻结龙元建设银行账户存款。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龙元建设因上述两起案件冻结银行账户存款 471,687.08 元。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文“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以及“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一）行业格局和趋势”的表述。

公司水务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报告期内产能和开工情况

版块	产能（万吨/日）	产能利用率（%）
自来水供应	32.7	67.14
污水处理	93.46	77.12

地区	产能（万吨/日）	报告期内新投产规模（万吨/日）	在建项目的计划产能（万吨/日）	预计投产时间
四川（自来水供应）	32.7	0	3	5 月：资阳 2 万吨/日，乐至 1 万吨/日

四川（污水处理）	71.96	14.5	0.62	蒲江 0.62 万吨/日（寿安二期 0.5 万吨/日预计 6 月投产，成佳、复兴、甘溪、白云共 0.12 万吨/日预计 1 月投产）
四川省外（污水处理）	21.5	0	0	

产能含试运行及商业运行污水处理厂。此外，公司下属合营公司三岔湖海天运营的三岔湖自来水厂，面向成都市天府新区重要区域提供供水服务，设计生产能力为 2.50 万吨/日。

2. 销售信息

板块	销售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同比变化(%)
供水业务	382,076,910.88	173,014,973.40	54.72	销售收入同比增加 5.2，成本同比增加 16.18，毛利率同比减少 4.28 个百分点。
污水处理业务	549,358,921.51	308,533,929.36	43.84	销售收入同比增加 52.72，成本同比增加 61.41，毛利率同比减少 3.02 个百分点。

(1) 自来水供应板块

1.1 各地区平均水价、定价原则及报告期内调整情况

地区	平均水价	定价原则	报告期内调整情况	调整机制（如有）
四川省	2.49	根据《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 2021 年第 46 号令）、《城镇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国家发改委 2021 年第 46 号令）、《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国家发改委 2018 年第 21 号令）、《四川省城市供水条例》（第十一届省人大公告第 75 号）及《四川省城市供水价格调整成本公开实施细则》（川发改价格[2012]3 号）等文件，实行政府定价。	无	因物价水平上升导致供水成本上升、国家政策调整、制水标准提高等情况下，公司可向政府主管部门提出价格调整申请，并接受第三方成本监审。政府主管部门根据供水成本监审报告，在履行价格审定、听证等程序后，报请当地人民政府批准执行。

1.2 各客户类型平均水价、定价原则及报告期内调整情况

客户类型	平均水价	定价原则	报告期内调整情况	调整机制（如有）
居民用水	2.28	详见“1.1 各地区平均水价、定价原则及报告期内调整情况”部分	无	详见“1.1 各地区平均水价、定价原则及报告期内调整情况”部分
非居民生活用水	2.60	同上	无	同上

特种用水	4.93	同上	无	同上
------	------	----	---	----

(2) 污水处理板块

各地区平均水价、定价原则及报告期内调整情况

地区	平均水价	定价原则	报告期内调整情况	调价机制
四川省内	2.19	根据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城市供水价格管理办法》-计价格【1998】1810号、《四川省城市生活污水处理费收费管理办法》（川办发[2005]24号）和《四川省污水处理定价成本监审办法》（川发改价格[2015]226号）等文件，由当地政府按合理盈利的原则核定。污水处理服务费标准=污水处理成本+税金+合理利润。	无	因污水处理标准提高、运营成本变动等情况，公司可向政府主管部门申请调整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政府主管部门根据物价变动因素等情况，在污水处理服务费价格标准覆盖运营成本、税费及合理收益的基础上，经第三方审计后，报请当地人民政府批准执行。
四川省外	1.26	根据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及调价相关文件，由当地政府按合理盈利的原则核定。污水处理服务费标准=污水处理成本+税金+合理利润。	无	

3.主要采水点水源水质情况

公司下属自来水公司分布于资阳市、简阳市、成都市新津区和资阳市乐至县，其水源主要来源于老鹰水库、张家岩水库、西河百溪堰、八角庙水库、十里河水库。根据四川省生态环境监测总站定期发布的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状况报告及资阳市乐至生态环境局定期监测报告，老鹰水库、张家岩水库、西河百溪堰、八角庙水库、十里河水库为III类地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 100%。

4.自来水供应情况

供水量	销售量	产销差率 (%)	同比变化 (%)	原因	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0,541.26 万 m ³	8,013.88 万 m ³	23.98%	供水量同比增加 4.03，销售量同比增加 5.52，产销差率同比降低 1.07 个百分点	本期产销差较去年略有降低，主要系新津地区的表务整改影响。	售水量增加导致营业收入增加。

(五) 投资状况分析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与康恒环境共同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中海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其中公司认购 16,000.00 万股，持股比例 80.00%，康恒环境认购 4,000.00 万股，持股比例 20.00%。2021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已完成上述控股子公司的工商备案登记手续，并取得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10 月 22 日于上交所

(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2021-047)、《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进展公告》(2021-063)。

报告期内，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19,997.7245 万元向康恒环境增资入股，持有康恒环境股份比例为 1.22%。2021 年 11 月 29 日，康恒环境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由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12 月 2 日于上交所(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向上海康恒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暨对外投资的公告》(2021-067)、《关于向上海康恒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增资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2021-081)。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四座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及对应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收购四川新开元名下的马边污水厂特许经营权、五通桥污水厂特许经营权、夹江污水厂特许经营权、金口河污水厂特许经营权等4项特许经营权及其对应的特许经营权协议约定而享有的收费权、建筑物/构筑物的使用权/所有权、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无形资产、流动资产等全部资产，并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签署交易协议及相关协议。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7日和2021年5月28日于上交所(www.sse.com.cn) 分别披露的《关于收购四座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及对应资产的公告》(2021-023) 及《关于收购四座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及对应资产的补充公告》(2021-025)。

2021 年 6 月 3 日，公司与四川新开元签署了《关于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现金购买马边彝族自治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五通桥区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产业化特许经营权、夹江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产业化特许经营权、金口河区污水处理厂产业化特许经营权及其对应资产之协议》以收购相关资产。由于本次交易涉及特许经营权转让，尚需地方政府批准同意后方可实施。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8 日于上交所(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与四川新开元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签订资产收购协议的公告》(2021-027)。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收购四座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及对应资产方案调整的议案》，同意公司收购四川新开元持有的四川振元环

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5% 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格暂定为 5,250 万元，最终转让价款根据原《资产购买协议》相关计算原则确定（扣除国有投资金额）。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 日于上交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购四座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及对应资产方案调整暨进展的公告》（2022-008）。

截至目前，公司已完成对四川新开元四座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及对应资产的收购，并完成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工商变更手续完成后，公司分别持有五通桥达海、金口河达海、马边达海 100% 的股权及四川振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5% 的股权。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不适用

证券简称	初始投资成本 (元)	报告期内 购入(元)	报告期内 售出(元)	期末账面值(元)	投资收益 (元)	公允价值 变动(元)	资金来源
四川省政府 地方债券	1,000,000.00	0.00	1,000,000.00	0.00	41,775.00	0.00	自有资金
华泰证券	0.00	70,000,000.00	70,000,000.00	0.00	593,369.86	0.00	闲置募集 资金
中信证券	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0.00	111,250.00	0.00	闲置募集 资金
华泰证券	0.00	100,000,000.00	0.00	100,000,000.00	0.00	0.00	闲置募集 资金

4.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不适用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万元)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阳海天	子公司	供水业务、 污水处理及 相关业务	10,000.00	63,884.24	33,961.55	20,336.65	9,894.72
简阳海天	子公司	供水业务	1,800.00	42,303.14	18,886.61	10,488.22	3,397.85

注：其中资阳海天的净利润中包含简阳海天分红收益 1,933.52 万元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不适用

1、区域行业格局

根据住建部《2020 年城乡建设统计年鉴》，截至 2020 年末，全国城市供水普及率 98.99%，四川省城市供水普及率 98.28%；全国县城供水普及率 96.66%，四川省县城供水普及率 94.87%。四川省城市供水业务规模为 797.22 万立方米/日，四川省县城供水业务规模为 358.23 万立方米/日。

近 10 年来，城市供水普及率增长了 2.01%，县城供水普及率增长了 12.28%；城市供水业务规模增长了 20.26%，县城供水业务规模增长了 24.68%；城市用水人口增长了 34.08%，县城用水人口增长了 24.07%。

随着城市化进程的不断推进，城市供水设施和规划逐步完善和成熟，城市的供水市场发展潜力已基本开发完全。相比之下，县城的供水市场仍有相当的发展空间，但需考虑地域布局，拓展县城供水业务的同时避免人口流失或当地发展能力不足带来的经营风险。

根据住建部《2020 年城乡建设统计年鉴》，截至 2020 年末，全国城市污水处理率 97.53%，四川省城市污水处理率 96.86%，河南省城市污水处理率 98.32%；全国县城污水处理率 95.05%，四川省县城污水处理率 91.39%，河南省县城污水处理率 97.01%，云南省县城污水处理率 94.92%，新疆省县城污水处理率 95.87%。四川省城市污水处理业务规模为 775.1 万立方米/日，河南省污水处理业务规模为 846.3 万立方米/日，四川省县城污水处理业务规模为 153.9 万立方米/日，云南省县城污水处理业务规模为 108.1 万立方米/日，新疆省县城污水处理业务规模为 54.1 万立方米/日。

近年来国家对民生工程和生态环境的重视程度不断增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范陆续出台，为行业进一步规范化发展和保障企业合理诉求等方面提供了利好环境，供排水系统不断完善，县级以上建成区市场趋于饱和，市场潜力主要集中在新建成区和村镇级区域。

2、打通产业链多领域发展

县级以上地区供排水市场接近饱和，同时房地产行业扩张速度放缓，导致依赖新建成区扩展市场的可能性降低，居民区供水和生活污水处理市场扩展空间被压缩；继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之后，供排水政策进一步向村镇倾斜，节水节能型城市的建设也对管网雨污分流和漏损率控制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水务行业管理需通过精细化、全面化和智能化来适应行业发展需求；各地垃圾填埋场次第达到使用年限封场，污泥无害化资源化处置方式亟待确定。在上述背景和发展趋势下，各水务企业通过并购、合资、参控股等方式扩展业务领域，以供排水为中心打通产业链上下游的相关环节，在设备采购、药剂制造、市政建设、智慧水务、污泥处置等行业立足，不断增强自身的竞争能力。

3、信息化发展加速，产业效能不断提升

全球新冠疫情尚未平息，给经济和生活造成重大影响的同时也促进了远程办公、智慧医疗、在线教育等技术的快速发展，在此背景下，水务行业全面信息化智慧化已成必然趋势。通过物联网和空间地理信息集成等技术实现数据收集，通过数据分析、云计算等技术实现数据可视化、智能诊断、智能调度和智能预警等功能，结合软、硬件升级提效，可实现水务产业全流程精细化、科学化、少人化运行和管理。

目前我国智慧水务行业仍未发展成熟，市场潜力巨大，增长势头迅猛。在智慧化技术的助力下，水务行业将继续更新换代，向集约化和数字化转型。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不适用

1. 公司将基于“成为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环境综合服务企业”的战略定位与目标，坚持“大思路、大发展、大智慧、大海天”的发展思路，准确把握新形势、新变化、新要求，综合研判国内外形势，在全球疫情持续，世界经济复苏动力不足，外部环境更趋复杂严峻的大背景下，坚定践行国家“双碳”战略，加强战略性、系统性、前瞻性研判，完善可持续发展的谋篇布局。

2. 目前，公司正积极围绕“垃圾焚烧发电+固废危废处置”主体业务进行布局，标志着公司正以传统水务处理为基础，逐步迈出多元发展的战略步伐。通过与康恒环境的合作，公司有望借助头部企业行业经验，充分发挥集团化优势及区域优势，实现水务板块和固废板块协同作战，快速打开新业务成长空间，努力成为中国乃至全球环保领域和清洁能源的重要参与者。

3. 公司主动聚焦国家战略，对标行业先进，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持续推进良好、有效的公司治理，不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发展质量为思路。充分发挥规模化经营优势，以城乡供水、污水处理及项目建设为优势业务，全面提升公司水务综合服务功能，通过不断新建、并购扩张，持续提高公司供排水服务规模与市场占有率；通过培育相关延伸产业，初步形成以供排水业务为主，上下游延伸业务为辅的多元化产业格局，从总体上实现海天股份规模与效益的良好增长，并通过持续改革与发展，将发展成为营运科学、技术领先、服务一流、发展快速、效益良好的现代化水务企业，回报社会与广大投资者。

(三) 经营计划

√适用□不适用

1、深耕优势市场不断拓展业务空间

公司依托现有商业版图，抓牢西南、西北、华中、华北等地市场，以城乡供水、污水处理、环境综合治理为优势业务，为当地政府和百姓持续提供优质的水资源服务，通过新建、收购重组等方式持续提高公司供排水规模与市场占有率，让更多的地区能享受到公司领先的技术、规范的管理和优质的服务带来的美好体验。

2、推动产业链延伸，加速完善产业布局

面对传统水务行业逐渐饱和，市场规模日趋稳定，供排水监管日趋严等形势，公司积极进取勇于突破优势领域，通过与相关行业成熟企业的接触学习，不断探索供排水主营业务，延伸产业链。经过数年布局，公司拓展新领域的时机已经成熟，通过战略合作、并购重组等方式，力求实现主营业务稳步提升、产业布局逐步完善、规模化优势进一步凸显。

3、进一步提高公司管理水平

公司始终坚持以管理促效益、以管理保生产，不断对各类管理制度进行优化，管理体系日趋完善。通过组织多种形式的线上线下学习交流，增强子公司之间的沟通交流和经验分享。充分运用数字化、智慧化手段，助力信息高效传递，为运营决策提供更加全面的支撑依据。

4、以科技和创新带动快速发展

2021 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和重大任务包括加快数字化发展，打造数字经济新优势，协同推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转型，加快数字社会建设步伐，提高数字政府建设水平，营造良好数字生态，建设数字中国。公司积极响应政策号召，大力推进智慧水务建设，探索数字技术和传统行业的结合点，通过将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服务融入水务行业，全面提升业务管理水平，增强公司竞争实力。

5、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激发企业活力

人才是公司发展的强大动力，一直以来公司十分重视人才的引进和培养，不断拓展和国内外知名高校产学研合作的深度和广度。通过联合培养、社会招聘等途径为公司人才队伍补充新鲜血液，汇聚高质量人才，推动人才梯队建设，以人才培养助推公司快速稳定发展。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特许经营权风险

国内供水和污水处理项目均实行特许经营，公司及其子公司通过招投标或通过收购股权、资产等方式取得政府授予的特许经营权，与地方政府或其授权的部门签署特许经营协议，特许经营期限最长不超过 30 年。特许经营期限届满，政府部门可重新选择特许经营者。在特许经营期限届满时，若经营者未发生违约等行为，政府通常会继续或优先授予特许经营权，但公司仍然存在上述特许经营期限届满后，无法继续取得特许经营权的风险。同时，特许经营协议通常约定，特许经营权受让方出现严重违约或严重违背承诺的情况下，政府有权收回特许经营权。

应对措施：公司针对运营、建设及拟投资的特许经营项目，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与特许经营权协议约定进行规范运作，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有效且履行中。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环保政策密集出台，国家监管日益趋严，大量社会资本战略调整进入水务环保领域，市场参与主体更加多元，行业整合并购、洗牌重组趋势加剧，产业集中度逐渐提高，公司获得供排水项目难度加大，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业务扩张的速度。

应对措施：1、公司秉持“海天水务,为民服务”的理念和“改善环境,造福社会”的宗旨,不断做强做大水务主业,充分发挥政府特许经营权、城乡区域统筹、供排水一体化经营等多种优势,不断提升公司水务产业投资、建设、运营、服务及环保等综合竞争能力。2、增强危机意识、竞争意识,充分发挥上市公司平台作用,依托资源、专业、区域优势,立足四川,面向全国,走向世界,稳健实施新建、并购等扩张战略,进一步做大做强供排水主营业务。

3、政策性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是供水业务及污水处理业务,属于市政公用事业。对国家产业政策依赖性较强,随着定价机制和相关政策逐步完善,行业发展前景向好。国家环保政策、财税政策、货币政策等改革和调整,都将对整个环保市场和企业经营活动产生较大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密切关注国家环保及宏观经济政策的变化,充分利用国家的各项优惠政策;加强对市场和环保政策信息的采集和研究分析,提高科学决策能力,增强企业的应变能力和抵御政策性风险的能力,更好地把握发展机遇。

4、环保风险

随着环境保护日益受到政府重视,监管环境日益趋严,国家、省、市各级环保督查不断强化,环保执法更加严格,污水处理企业确保安全生产、达标排放责任加大,公司可能面临增加经营成本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坚持依法经营、合法经营,牢固树立安全意识、法律意识、红线意识,严把风险管控。根据各地政府要求,实施精细化管理、专业化运营,加大员工培训,提升运营管理能力。

5、水处理单价调整不及时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供水业务及污水处理业务。

供水业务的自来水单价实行政府定价,因物价水平上升导致供水成本上升、国家政策调整、制水标准提高等情况下,公司可向政府主管部门提出价格调整申请,并接受第三方成本监审。政府主管部门根据供水成本监审报告,在履行价格审定、听证等程序后,报请当地人民政府批准执行。通常调价周期为2-5年。

污水处理业务由当地政府按合理盈利的原则核定。污水处理服务费标准=污水处理成本+税金+合理利润。因污水处理标准提高、运营成本变动等情况,公司可向政府主管部门申请调整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政府主管部门根据物价变动因素等情况,在污水处理服务费价格标准覆盖运营成本、税费及合理收益的基础上,经第三方审计后,报请当地人民政府批准执行。调整周期通常为1-3年。

应对措施:公司经营的项目多以BOT、TOT模式进行运作,首次定价通常在公司与政府签署的《特许经营协议》中进行约定,密切注意成本上升对公司效益的影响,根据协议约定及时启动价格调整申报及完成调价工作。

6、运营管理风险

公司业务分布在全国不同的区域，各地政府政策、社会环境、自然条件、进水水质、工艺控制等存在一定差异，管理难度相对较大。随着资产和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对公司的管理能力、人才资源、组织架构等提出更高的要求，进一步增大了公司的管理与运营难度。

应对措施：1、密切关注国内外政策形势，及时掌握区域及行业发展规划相关政策信息，适时制定、调整运营、投资计划，积极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2、按照政策变化，坚持实施精细化管理、专业化运营，形成了集约化、标准化、专业化、信息化、智能化的运营管理体系。3、加强人才梯队建设，强化环保法制意识，提高技术管控水平，营造积极向上的企业文化氛围。4、积极推进以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和移动互联网为手段的智慧水务建设，提升运营管理及服务水平。

(五)其他

适用√不适用

七、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治理的有关要求，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通过不断推进公司规范化、程序化管理，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充分保障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推动了公司的持续发展。报告期内，公司治理符合《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重大差异。

1、股东与股东大会：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5次股东大会（1次年度股东大会和4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等相关程序完全符合《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能够确保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董事与董事会：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14次董事会会议。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董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4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由会计专业的独立董事担任。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分别具有相应的议事规则，各专门委员会均能按公司有关制度履行相关各项职能，为公司科学决策提供强有力的支持。各位董事均勤勉履职，用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促进了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

3、监事与监事会：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10次监事会会议。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有1名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监事会议事规则》，各位监事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勤勉尽责，对公司经营、财务和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4、公司与控股股东：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海天投资行为规范，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涉公司内部管理、经营决策的行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能够独立运作，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全面分开。

5、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各项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信息披露过程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情形。同时，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在不违反信息披露原则的情况下运用多种形式开展与投资者的沟通互动。

6、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制定、实施情况：为加强公司内幕信息管理，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防范内幕交易，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该制度已于2021年4月2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述制度加强内幕信息的保密管理，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与备案。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具体措施，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而采取的解决方案、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以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1 月 20 日	无	无	会议审议通过：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1 年度集团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计划的议案》等 8 项议案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1 年 5 月 14 日	http://www.sse.com.cn	2021 年 5 月 15 日	会议审议通过：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司变更注册

				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7 月 23 日	http://www.sse.com.cn	2021 年 7 月 24 日	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8 月 31 日	http://www.sse.com.cn	2021 年 9 月 1 日	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12 月 1 日	http://www.sse.com.cn	2021 年 12 月 2 日	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聘请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费功全	董事、董事长	男	59	2014年1月	2022年12月	0	0	0		127.42	否
李勇	董事	男	49	2014年1月	2022年12月	10,445,100	10,445,100	0		0	否
李勇	总裁(已离任)	男	49	2014年1月	2021年8月	0	0	0		54.75	否
蒋沛廷	董事、副总裁	男	51	2018年2月	2022年12月	0	0	0		78.79	否
蔡先友	董事	男	67	2014年1月	2022年12月	0	0	0		55.24	否
叶宏	独立董事	男	60	2019年3月	2022年12月	0	0	0		10.50	否
段宏	独立董事	女	58	2019年3月	2022年12月	0	0	0		10.50	否
罗鹏	独立董事	男	48	2019年12月	2022年12月	0	0	0		10.50	否
费朝旭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男	47	2018年2月	2022年12月	0	0	0		43.29	否
宋克利	监事	男	67	2019年3月	2022年12月	0	0	0		0	否
伍刚	监事	男	45	2017年5月	2022年12月	0	0	0		33.97	否
费俊杰	总裁、法定代表人	男	34	2021年8月	2022年12月	0	0	0		76.89	否
钟映海	副总裁	男	59	2019年2月	2022年12月	0	0	0		82.24	否
陈凯鸿	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男	39	2022年1月	2022年12月	0	0	0		0	否
刘华	财务总监	女	47	2019年2月	2022年12月	0	0	0		57.98	否
蒋南	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已离任)	男	45	2019年2月	2021年6月	0	0	0		24.38	否
戴善银	副总裁(已离任)	男	58	2019年12月	2021年4月	0	0	0		10.92	否
王恺	执行总裁(已离任)	男	48	2021年8月	2021年11月	0	0	0		41.34	否
合计	/	/	/	/	/	10,445,100	10,445,100	0	/	718.71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费功全	历任四川省第十一届政协委员，现任海天股份董事长、四川省工商联省商会副会长、四川省工商联第十一届常委、中国环境科学学会特邀常务理事、四川省光彩事业促进会第五届理事会副会长。
李勇	历任四川油庆建筑公司工程师、资阳供排水公司财务部经理、资阳海天总经理、海天有限总经理，2014年1月至2021年8月任公司总裁，2014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蒋沛廷	历任资阳供排水公司二水厂厂长、副总经理，资阳海天副总经理、总经理，公司监事会主席，2018年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裁。
蔡先友	历任资阳供排水公司安装部经理、经营部经理、营销部部长、工程部经理，乐至海天总经理助理、总经理，简阳环保总经理，三岔湖海天总经理，简阳海天总经理，2018年2月至今任资阳海天总经理，2014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叶宏	历任四川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工程师、主任、副院长、院长，2019年2月至今任四川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原四川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研究员，2019年3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段宏	历任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四川同德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7年4月至今任西南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2020年10月27日至今任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3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罗鹏	历任资阳市雁江区乡镇企业局、资阳市国土资源局科员，四川致高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06年6月至今任成都理工大学法学院讲师，2019年2月至今任上海市锦天城（成都）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9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费朝旭	历任青海总队四支队四中队排长、青海总队四支队四大队营长、青海总队二支队参谋长，2017年至今任公司督察总监，2018年2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宋克利	历任四川省机械技工学校教师、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四川乐山振静皮革制品有限公司董事、和邦集团董事、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3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伍刚	历任新津县地源供排水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新津海天副总经理、彭山海天总经理，2014年7月至今任新津海天总经理，2017年5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费俊杰	历任公司总裁助理、董事长助理兼资阳海天常务副总经理。2021年8月至今任公司总裁。
钟映海	历任资阳市政协副主席、公司工程总监，2019年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
陈凯鸿	历任平安证券研究所、中银国际证券机构销售部、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助理总裁、南京新百董事会秘书。2022年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刘华	历任公司财务部部长、证券部部长，2019年2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蒋南	历任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主任科员、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事业部副总裁和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2019年2月至2021年6月任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戴善银	历任乐山市五通桥区旅游局科员、区政府办公室科长、桥沟镇党委副书记、体改办主任、乐教育局局长、发改局调研员；四川国众集团公司董事兼总裁、海南万华房地产开发公司副总经理、乐山恒邦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恒邦双林集团乐山城市公司总经理、恒邦双林集团天府新区城市公司总经理，2019年12月至2021年4月任公司副总裁。
王恺	历任光大环保能源（苏州）有限公司综合部经理、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固废事业部副总经理、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固废事业部总经理和雅居乐

	环保集团副总裁。2021 年 8 月至 2021 年 11 月任公司执行总裁。
--	---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费功全	大昭添澄	执行合伙人	2015年2月10日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费功全	海天科创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费功全	天府海天	执行董事		
费功全	嘉创投资	董事长		
费功全	乐山海天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费功全	成都乐山商会	法定代表人		
李勇	海天世浦泰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李勇	海天科创	经理		
李勇	三岔湖海天	董事		
李勇	蒲江达海	董事长		
李勇	成都裕座餐饮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蒋沛廷	珙县海天	监事		
蒋沛廷	宜宾海天	监事		
蔡先友	资阳海天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蔡先友	资阳污水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段宏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段宏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年4月
段宏	西南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副教授		
叶宏	四川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研究员		
罗鹏	上海市锦天城（成都）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罗鹏	成都理工大学法学院	讲师		
费朝旭	罗平海天	董事		
伍刚	新津海天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宋克利	四川和邦盐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1年5月
宋克利	成都青羊正知行科技小额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贷款有限公司			
宋克利	四川顺城盐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宋克利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宋克利	深圳和邦正知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宋克利	泸州和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宋克利	尚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宋克利	四川申阳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2021 年 5 月
宋克利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1 年 5 月
宋克利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1 年 6 月
宋克利	四川申阳置业有限公司	监事		2021 年 5 月
宋克利	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宋克利	四川和邦集团乐山吉祥煤业有限公司	监事		
宋克利	四川和邦集团乐山天然气化工有限公司	监事		
费俊杰	中海康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2021 年 10 月	
蒋南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王恺	中海康	董事	2021 年 10 月	2021 年 12 月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和监事的报酬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案，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董事会审议决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公司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按照公司岗位绩效工资制度，考核发放工资、奖金、补贴等报酬确定；公司外部董事（除独立董事）、监事不在公司领取报酬和津贴；公司独立董事由公司聘任后，其津贴标准，由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详见前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表所列示。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718.71 万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李勇	总裁、代董事会秘书	离任	个人原因
费俊杰	总裁	聘任	董事会聘任
戴善银	副总裁	离任	个人原因
蒋南	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离任	个人原因
王恺	执行总裁	离任	个人原因
陈凯鸿	董事会秘书	聘任	董事会聘任

2021年4月，戴善银先生因个人原因辞任公司副总裁职务，并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交所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2021年6月，蒋南先生因个人原因辞任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职务，并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交所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2021年8月，李勇先生因个人原因辞任公司总裁及代行董事会秘书职务，并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交所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

2021年8月，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费俊杰先生担任公司总裁、聘任王恺先生担任公司执行总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交所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

2021年12月，王恺先生因个人原因辞任公司执行总裁职务，并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交所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80）。

2022年1月，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陈凯鸿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交所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1年1月27日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阅报告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1年1月28日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签订<夹江、五通桥、马边、金口河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项目转让意向协议>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1年2月8日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意向书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1年3月10日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1年4月19日	审议通过《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总裁工作报告》《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等11个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1年4月29日	审议通过《<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	2021年5月26日	审议通过《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四座污水处理

十八次会议		厂特许经营权及对应资产的议案》《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将控股子公司股东借款转增为资本公积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1年6月17日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1年6月25日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1年8月13日	审议通过《<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1年8月17日	审议通过《海天股份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1年10月25日	审议通过《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四川三岔湖北控海天投资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1年11月2日	审议通过《关于向上海康恒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21年11月15日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审议<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制度>的议案》《关于将子公司的股东借款转增为资本公积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六、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费功全	否	14	2	12	0	0	否	3
李勇	否	14	2	12	0	0	否	1
蒋沛廷	否	14	2	12	0	0	否	4
蔡先友	否	14	2	12	0	0	否	3
叶宏	是	14	2	12	0	0	否	4
段宏	是	14	2	12	0	0	否	4
罗鹏	是	14	2	12	0	0	否	4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4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2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2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不适用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不适用

(1).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段宏、罗鹏、费功全
提名委员会	罗鹏、叶宏、李勇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段宏、罗鹏、李勇
战略委员会	费功全、李勇、叶宏

(2).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 9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1 年 1 月 26 日	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阅报告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1 年 3 月 9 日	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1 年 4 月 8 日	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预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1 年 4 月 27 日	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1 年 6 月 10 日	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1 年 8 月 6 日	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1 年 10 月 20 日	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	审议通过《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2021 年第	

日	议	三季度报告》《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四川三岔湖北控海天投资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1年11月10日	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1年12月9日	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1年8月8日	第三届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4).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 5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1年4月9日	第三届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1年6月10日	第三届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1年6月23日	第三届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1年10月29日	第三届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向上海康恒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暨对外投资的议案》《关于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1年11月11日	第三届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将子公司的股东借款转增为资本公积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5).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79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243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1,322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	64

人数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629
销售人员	116
技术人员	236
财务人员	87
行政人员	254
合计	1,322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	37
本科	245
专科	457
高中及以下	583
合计	1,322

(二) 薪酬政策

√适用□不适用

以劳动技能、责任、强度、条件等基本劳动要素确定的岗位工资和以劳动者达到的技能水平、工作业绩为主的技能工资，辅助以绩效奖金、工龄工资和各种津（补）贴的工资构成，按员工实际劳动成果（数量和质量）确定劳动报酬。

(三) 培训计划

√适用□不适用

海天股份重视人才培养，坚持立足于公司发展建立科学合理的内部培养体系。公司培训以纵横式结构为基准，力争做到全员参训、共同进步。其中，纵向培训以人才梯队序列为分层级进行培训，分别针对基层员工、管理层员工、经营层员工开展职业成长所需的相关培训。横向培训则以员工岗位类别分类进行通用处理类、技能提升类培训。培训形式灵活多变，公司通过有效的培训将员工的职业晋升渠道打通，与组织发展紧密结合。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266,229 小时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	475.22 万元

十、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

能力。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实施了 2020 年度利润分配：以公司总股本 312,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69 元（含税），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 30.17%，共派发现金股利 52,728,000.00 元，2021 年 5 月 31 日实施完毕。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和执行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利润分配符合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相关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合规，独立董事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投资者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能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不适用

十一、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不适用

公司非常重视员工激励，通过物质激励和非物质激励等多项并举的方式进行。建立具有市场竞争水平的薪酬福利体系等方式激活员工动力，制定健全的绩效考核体系，科学评价员工价值产出，根据绩效结果落地激励机制，加强人才梯队建设，重视人才培养，打通内部晋升渠道，促进员工努力创造自身价值，实现员工与企业共同发展。未来公司将持续进行激励方式优化，加强人

才梯队建设，加大对员工的培训投入，提升员工综合素养及个人潜能，同时制定员工职业发展规划，帮助员工完成自我实现。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十二、 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内控管理体系，对公司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和实施了较为有效的内部控制，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的目的，提高了公司决策效率，为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及资产安全提供了保障，有效促进公司战略的稳步实施。后续，公司将继续完善和修订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不适用

十三、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不适用

制度规范方面：各子公司参照《公司章程》和《内部控制手册》等各项管理制度，在公司的督导下制定本公司制度和执行细则，子公司制度不得与国家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公司制度冲突，子公司制度报公司审核备案后执行。

经营管理方面：子公司的经营计划、年度目标任务和风险管理等重要战略规划在公司整体部署和指导下制定，公司和子公司经过充分的沟通协商，确保子公司和公司的战略规划相辅相成保持一致，充分发挥规模效应和集团优势，集子公司之合力助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子公司在年度战略规划的基础上，制定经营计划，将战略目标转化为具有可操作性的行动计划，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将有助于子公司把握战略目标的实现进度，根据实用性原则随时对行动计划进行调整。

此外，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在现有内控管理的基础上，围绕公司治理、财务管理、人员管理、资产管理、采购管理、行政管理等多个方面进行了优化和完善，进一步健全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有效提升了公司风险管控能力，为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提供了有力支撑。

十四、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不适用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度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五、 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无

十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責任

一、环境信息情况

(一)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排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四川、河南、新疆、云南开展污水处理业务，通过污水管网收集污水并集中至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污水处理达到国家排放标准后排入自然水体。出水满足《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或《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包括 COD（化学需氧量）、BOD5（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等主要指标，污水处理达标后直接排入江、河、湖等水环境。

报告期内，公司污水处理总体实现达标排放，具体情况在属地环境信息监测平台进行公示。

2.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下属重点排污企业主要分布于四川、河南、新疆、云南，污水处理项目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进行可研批复、项目核准，并依法实施建设；项目投产前均按规定申办排污许可证，按照许可证核定的污染物种类、控制指标和规定的方式排放污染物，且运行稳定。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下属重点排污企业主要分布于四川、河南、新疆、云南，项目投产前均通过第三方咨询机构编制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获得了当地环保部门的批准。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下属排污企业均已对其运营管理的污水处理设施编制有相应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应急预案均已各企业所在市（区、县）相关部门备案。

5.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下属排污企业依据排污许可证、环境自行监测指南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制定自行监测方案，确定了自行监测标准及内容、监测质量控制措施和自动监控系统运营维护单位等，并报环保部门备案，具体情况在属地环境信息监测平台进行公示。

6.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 9 月,资阳海天(资阳市第二自来水厂)未按照本项目环评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违反了《四川省环境保护条例》相关规定。2021 年 12 月,资阳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处以罚款 95,000 元(大写:玖万伍仟元整)。截至目前,资阳海天已按要求整改完成。

7.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适用√不适用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不适用

1. 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不适用

2.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其他环境信息

√适用不适用

详见本节“一、环境信息情况”中“(一)1.排污信息”。

3.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适用√不适用

(三)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不适用

公司下属企业,供排水水质持续保持优质稳定,报告期内未发生安全生产行政处罚事件,未发生生产安全主体责任事故,确保了民生用水安全和污水达标排放,切实维护了群众生命健康安全和社会稳定。

(四)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不适用

公司下属企业,积极开展节能降耗工作,充分利用智慧水务建设、重要设备节能改造、优化生产运行及工艺控制、增加厂区绿化种植等多种方式,进一步降低用电量及生产用药量,有效的减少了碳排放量。

二、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公司始终秉持“海天水务,为民服务”的理念和“改善环境,造福社会”的宗旨,在致力企业可持续发展的同时,不忘肩负社会责任,以实际行动努力实现公司、股东、员工、客户等利益相关方的和谐发展与共同进步。

1. 依法诚信经营: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守法经营,依法纳税,始终用实际行动履行企业对社会的责任和义务。

2. 股东权益保护: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

章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有关信息，保证投资者的知情权，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沟通。

3. 职工权益保护：公司依法保护员工的合法权益，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为员工办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社会保障。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薪酬、福利与激励体系；倡导以人为本，加大人才引进、储备与培养，提供员工成长机会和平台，为员工发展提供良好的竞争环境，促进员工个人与企业共同成长。

4. 社会公益：公司围绕捐资助学、扶贫济困、助力疫情防控等多种方式和途径履行社会责任，被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四川省“万企帮万村”精准扶贫行动领导小组授予“四川省‘万企帮万村’精准扶贫行动先进集体”荣誉称号；子公司积极开展结对帮扶工作，对困难学生、军人军属，社区困难群众及环卫工人进行了帮扶慰问。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海天投资	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详见《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之“重要声明与提示”之“一、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的相关内容。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是	是		
	股份限售	大昭添澄	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详见《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之“重要声明与提示”之“一、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的相关内容。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是	是		
	股份限售	费功全	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详见《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之“重要声明与提示”之“一、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是	是		

			定承诺”的相关内容。					
	股份限售	费伟	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详见《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之“重要声明与提示”之“一、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的相关内容。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是	是		
	股份限售	李勇	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详见《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之“重要声明与提示”之“一、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的相关内容。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是	是		
	股份限售	和邦集团、量石投资、四川巨星、成都鼎建、彭本平	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详见《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之“重要声明与提示”之“一、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的相关内容。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是	是		
其他承诺	其他	海天投资、和邦集团、大昭添澄、费伟	持股意向及意向承诺：详见《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之“重要声明与提示”之“二、主要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的相关内容。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	是	是		
	其他	公司、海天投资、董事、高级管理	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关承诺：详见《海天水务集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	是	是		

	人员	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之“重要声明与提示”之“三、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及相应约束措施”的相关内容。	内				
其他	公司、海天投资、费功全、董监高	关于招股说明书中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详见《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之“重要声明与提示”之“四、关于招股说明书中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的相关内容。	长期	否	是		
其他	公司、海天投资、费功全、和邦集团、大昭添澄、量石投资、四川巨星、成都鼎建、费伟、彭本平、李勇	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详见《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之“重要声明与提示”之“五、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相关内容。	长期	否	是		
其他	叶宏、段宏、罗鹏	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详见《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之“重要声明与提示”之“五、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相关内容。	长期	否	是		

	其他	费朝旭、宋克利、伍刚	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详见《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之“重要声明与提示”之“五、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相关内容。	长期	否	是		
	其他	蔡先友、蒋沛廷、戴善银、钟映海、蒋南、刘华	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详见《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之“重要声明与提示”之“五、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相关内容。	长期	否	是		
	其他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详见《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之“重要声明与提示”之“七、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相关情况分析”的相关内容。	长期	否	是		
	其他	海天投资、费功全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详见《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之“重要声明与提示”之“七、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相关情况分析”的相关内容。	长期	否	是		

	其他	海天投资、费功全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详见上交所官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二、（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出具的承诺”。	长期	否	是		
	其他	海天投资、费功全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详见上交所官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七、发行人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长期	否	是		
	其他	海天投资、费功全	针对新津海天事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分别出具承诺函，“将全力支持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转让新津海天水务有限公司51%股权工作，督促其切实履行《框架协议》，积极协调解决股权转让谈判及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尽快完成股权转让工作，并承担因转让新津海天水务有限公司股权给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长期	否	是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租赁准则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下称首次执行日）起开始执行财政部 2018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按照上述文件规定，本公司自首次执行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本公司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该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首次执行日计入资产负债表的租赁负债所采用的公司增量借款利率的加权平均值为 5.34%；本公司 2020 年度无重大经营租赁事项。

（2）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

2021 年 2 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就社会资本方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的会计处理进行了规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财会〔2008〕11 号）中关于“五、企业采用建设经营移交方式（BOT）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应当如何处理”的内容同时废止。14 号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14 号解释。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日执行新准则与原执行准则的差异调整本报告期期初未分配利润或其他项科目。

本公司对照 14 号解释相关规定，对 2021 年初存续的 BOT、TOT 或 PPP 项目进行分析，认为所有 BOT 或 PPP 模式运营的项目均有特许经营权授予方根据不同程度和方式绩效考核结果支付费用的约定或从量计费的约定，很难完全满足 14 号解释有关确认金融资产的标准，故对原列报金融资产的项目均调整为无形资产。

（3）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本公司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本公司依据前述会计政策变更调整 2021 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列报项目主要影响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调整原因
预付款项	5,368,595.03	5,216,132.68	-152,462.35	租赁
使用权资产		1,437,389.81	1,437,389.8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9,831,979.70	220,234,401.11	402,421.41	
租赁负债		882,506.05	882,506.0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9,962,733.37	46,867,256.27	-63,095,477.10	14 号解释
长期应收款	998,053,179.73		-998,053,179.73	
在建工程	757,852,181.77	206,145,540.27	-551,706,641.50	
无形资产	1,203,239,898.96	2,780,178,365.71	1,576,938,466.7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279,961.61	12,627,270.50	-2,652,691.11	
未分配利润	657,449,604.12	628,627,099.65	-28,822,504.47	
少数股东权益	116,678,938.58	112,237,302.58	-4,441,636.00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2,00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1 年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不适用
--------------	-----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700,000
财务顾问	不适用	不适用
保荐人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未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经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中介机构，报酬为 2,000,000 元（不含税）。截至本报告期末，该会计师事务所已为本公司提供了 4 年审计服务。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案件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 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 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承担连带责任方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诉讼(仲裁)是否形成预计负债及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吴建军	峨眉山海天	否	借贷纠纷	吴建军于2020年11月20日向乐山中院上诉,乐山中院判决峨眉山海天向吴建军支付400万元及利息。2021年6月,峨眉山海天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立案,2021年8月30日,再审申请被裁定驳回。	4,000,000	否	再审结案	峨眉山海天承担还款责任	峨眉山海天承担还款责5,640,000元诉讼金额
海天股份	张伟	否	合同纠纷	2018年8月21日,海天股份与张伟签订了《协议书》,协议第三条约定,若公司在通过协商、调解、诉讼、强制执行等方式后,对该笔债权(指原告与西藏藏青工业园兴源燃气有限公司、邓和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仍不能完全受偿的,张伟同意在800万元范围内,对原告的损失进行弥补。	6,000,000	否	一审结案,双方均未上诉	驳回海天股份诉讼请求	张伟履行期限尚未届满,目前仍未还款
宜宾诚聚	龙元建设 翠屏海天	否	工程纠纷	被告翠屏海天与原告宜宾诚聚签订《机械设备租赁合同》,原告合同履行完毕后,双方办理结算469.1万元,被告龙元支付50万元,剩下款项未支付。	4,190,999	否		一审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租赁费及利息。	尚未履行

(三)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不适用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预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有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天股份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公告》（2021-012）。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已履行完毕。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四川三岔湖北控海天投资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有关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0月26日分别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天股份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四川三岔湖北控海天投资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公告》（2021-066）。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关联交易尚在履行中。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不适用

(二)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不适用

(四)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四川三岔湖北控海天投资有限公司	155,000,000.00	2014-4-30	2014-4-30	2026-3-31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00		是	合营公司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0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64,408,192.26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411,144,224.86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1,599,717,164.8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1,664,125,357.06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71.13%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0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693,454,808.17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494,268,557.91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1,187,723,366.08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无				

担保情况说明	无
--------	---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不适用

十四、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不适用

2020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转让新津海天水务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转让持有新津海天51%的股权，并经2020年10月13日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努力推进股权转让相关事宜，会同交易对方共同聘请审计、评估、管网测绘等中介机构，基准日为2020年11月30日，并积极配合完成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相关中介机构分别于2021年9月30日、2021年10月18日出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21年11月29日（评估报告到期日）及至今，公司就股权转让商务条件与新津区人民政府未达成一致。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34,000,000	100	0	0	0	0	0	234,000,000	75
1、国家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3、其他内资持股	234,000,000	100	0	0	0	0	0	234,000,000	75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215,434,700	92.07	0	0	0	0	0	215,434,700	69.05
境内自然人持股	18,565,300	7.93	0	0	0	0	0	18,565,300	5.95
4、外资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78,000,000	0	0	0	78,000,000	78,000,000	25
1、人民币普通股	0	0	78,000,000	0	0	0	78,000,000	78,000,000	2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0	0	0	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0	0	0	0
4、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三、股份总数	234,000,000	100	78,000,000	0	0	0	78,000,000	312,000,000	100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不适用

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在上交所上市，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80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23,400.00万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31,200.00万股。

3、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不适用

	2021年	2021年未发生股份变动	2021年对比2021未发生股份变动
每股收益	0.73	0.91	-0.18

每股净资产	7.06	5.99	1.07
-------	------	------	------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不适用

二、 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股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 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 (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 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 日期
普通股股票类						
普通股	2021.3.17	11.21 元/ 股	78,000,000	2021.3.26	78,000,000	不适用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						
债券（包括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以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其他衍生证券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22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超过7,800万股，发行价格为11.21元/股，发行后公司的总股本为31,200万股。公司股票于2021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注册资本由23,400万元增加到31,200万元。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7,800万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发行价11.21元/股，于2021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由23,400万股增加至31,200万股。

报告期初，公司资产总额为435,929.94万元，负债总额为300,566.4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8.95%。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为535,020.76万元，负债总额为301,049.4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6.27%。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3,62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2,44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状 态	数量	
四川海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0	171,297,230	54.90	171,297,230	质押	30,000,000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	30,000,000	9.62	30,000,000	质押	30,000,000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李勇	0	10,445,100	3.35	1,044,510	质押	1,000,000	境内 自然 人
成都鼎建新 材料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0	9,137,470	2.93	9,137,470	无	0	其他
费伟	0	5,780,200	1.85	5,780,200	无	0	境内 自然 人
成都大昭添 澄企业管理 中心(有限合 伙)	0	3,000,000	0.96	3,000,000	无	0	其他
彭本平	0	2,340,000	0.75	2,340,000	无	0	境内 自然 人
四川巨星企 业集团有限 公司	0	1,000,000	0.32	1,000,000	无	0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量石投资有限公司	0	1,000,000	0.32	1,00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赵文卓	602,600	602,600	0.1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赵文卓	602,600			人民币普通股	602,6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长江保护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22,200			人民币普通股	322,2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中证长江保护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16,600			人民币普通股	316,600		
潘明枫	273,100			人民币普通股	273,100		
郭建宾	265,400			人民币普通股	265,400		
袁冬明	262,300			人民币普通股	262,300		
赵越	237,500			人民币普通股	237,500		
陈秋明	211,600			人民币普通股	211,600		
李春荣	207,800			人民币普通股	207,800		
魏兆铭	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无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大昭添澄与海天投资同为费功全控制的企业，大昭添澄与海天投资构成一致行动关系；费伟所持大昭添澄出资份额30.00%以上，且与大昭添澄同时持有发行人股份，费伟与大昭添澄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其余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四川海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71,297,230	2024年3月26日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2	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2022年3月28日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3	李勇	10,445,100	2022年3月28日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4	成都鼎建新材料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37,500	2022年3月28日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5	费伟	5,780,200	2024年3月26日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6	成都大昭添澄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0	2024年3月26日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7	彭本平	2,340,000	2022年3月28日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8	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2022年3月28日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9	量石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2022年3月28日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大昭添澄与海天投资同为费功全控制的企业，大昭添澄与海天投资构成一致行动关系；费伟所持大昭添澄出资份额30.00%以上，且与大昭添澄同时持有发行人股份，费伟与大昭添澄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其余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四川海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王东
成立日期	1999年8月12日
主要经营业务	商务服务业(不含投资与资产管理,担保服务及劳务派遣);商品批发与零售(不含前后置许可项目);房屋租赁(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自然人

适用√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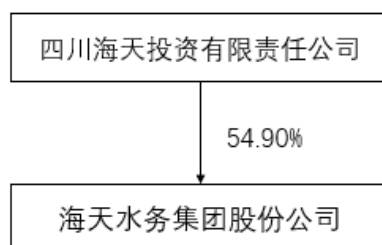
适用√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不适用

姓名	费功全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海天股份董事长、四川省工商联省商会副会长、四川省工商联第十一届常委、中国环境科学学会特邀常务理事、四川省光彩事业促进会第五届理事会副会长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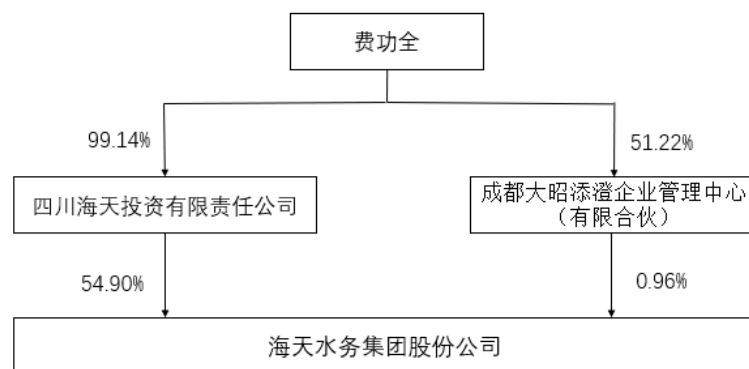
适用√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七、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海天投资、大昭添澄、费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不得减持所持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股份不超过发行前持有股份总数的20%。

(二) 和邦集团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所持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累计减持不超过发行前持有股份总数的100%。

(四) 李勇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减持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限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锁定期限届满后，若在任期届满后离职的，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2）离职后半年内，不转人所持公司股份。

(五) 成都鼎建、量石投资、四川巨星、彭本平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减持所持公司股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XYZH/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海天股份）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海天股份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海天股份，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收入确认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中的应对
<p>如海天股份财务报表附注六、40.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所示，海天股份主要从事供水、污水处理业务，2021 年度供水、污水处理业务营业收入为 9.31 亿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85.96%。营业收入确认是否适当对海天股份财务报表将产生很大影响，因此我们将海天股份的营业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主要执行了以下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根据各月各抄表区段抄录水量汇总的销售月报确认的售水量，按照不同的自来水用途，物价部门核定了不同单价，按照核定单价分类重新计算自来水销售收入； 3、对制水量与售水量进行分析的基础上，对各月份产销差的变动合理性进行分析，结合对自来水销售收入以及毛利情况分析，判断自来水销售收入金额是否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 4、选取样本，对记录的污水处理收入交易，核对相关特许经营协议、经政府指定部门确认的污水处理量统计表等原始凭证，以确认污水处理收入是否真实准确的记录； 5、选取样本，向当地水务局、城建局、财政局等实施函证。

四、 其他信息

海天股份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海天股份 2021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海天股份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海天股份、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海天股份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海天股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海天股份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海天股份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一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487,412,654.54	261,059,881.4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100,000,000.00	1,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七、5	383,809,383.95	235,447,898.7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七、7	9,506,146.55	5,368,595.0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8	23,028,149.15	10,081,707.8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9	50,174,964.11	38,967,459.96
合同资产	七、10	29,665,474.81	6,465,447.3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七、12		109,962,733.37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88,494,035.60	85,119,603.23
流动资产合计		1,172,090,808.71	753,473,327.0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七、16		998,053,179.73
长期股权投资	七、17	141,286,653.46	103,703,395.7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七、19	199,977,245.00	
投资性房地产	七、20	1,874,002.10	2,077,465.88
固定资产	七、21	754,370,588.39	533,295,525.49
在建工程	七、22	77,350,316.70	757,852,181.7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25	2,049,111.87	
无形资产	七、26	2,921,893,287.06	1,203,239,898.9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29	3,577,117.41	2,440,158.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30	48,036,387.07	35,461,061.53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1	27,702,129.86	4,335,107.44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78,116,838.92	3,640,457,974.93
资产总计		5,350,207,647.63	4,393,931,301.9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2	75,517,708.33	5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七、36	581,533,985.03	620,128,091.4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38	141,704,296.06	127,266,147.7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24,721,759.94	20,740,260.34
应交税费	七、40	38,307,459.29	28,432,284.83
其他应付款	七、41	52,505,700.74	71,237,752.93
其中：应付利息		370,209.00	3,533,023.49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323,270,867.86	219,831,979.70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1,203,266.86	789,108.70
流动负债合计		1,238,765,044.11	1,138,425,625.7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七、45	1,605,522,128.80	1,642,219,939.94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47	569,415.09	
长期应付款	七、48	1,989,740.72	76,761,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七、50	113,839,160.54	93,836,843.10
递延收益	七、51	38,177,156.53	40,508,406.74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30	11,631,403.53	15,279,961.61
其他非流动负债	七、5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71,729,005.21	1,868,606,151.39
负债合计		3,010,494,049.32	3,007,031,777.0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312,000,000.00	234,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1,061,370,244.38	338,357,791.5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59	54,110,723.96	40,413,190.6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775,954,265.23	657,449,604.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203,435,233.57	1,270,220,586.29
少数股东权益		136,278,364.74	116,678,938.5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339,713,598.31	1,386,899,524.8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350,207,647.63	4,393,931,301.96

公司负责人：费俊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华会计机构负责人：费南璜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5,686,196.86	38,847,373.2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002,331.48	2,042,846.00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1,074,975,677.61	733,927,963.9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5,317,736.18
存货			
合同资产		28,273,893.46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6,867,256.27
其他流动资产		911,841.31	16,996,153.33
流动资产合计		1,190,849,940.72	839,681,592.7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64,150,000.00	67,15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1,367,374,510.94	1,150,929,853.2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99,977,245.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130,569.00	3,894,133.88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	
无形资产		1,444,594.40	1,478,794.4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94,110.73	464,528.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942,627.9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55,913,658.04	1,223,917,309.81
资产总计		2,846,763,598.76	2,063,598,902.5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5,517,708.33	3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6,236,417.92	17,794,193.1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335,072.97	
应付职工薪酬		5,060,798.97	5,036,262.06

应交税费		138,283.32	2,542,649.74
其他应付款		530,177,464.16	649,627,400.83
其中：应付利息			552,439.30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6,443,670.01	1,002,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05,909,415.68	706,002,505.7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47,495,000.00	368,497,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64,150,000.00	45,15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6,150,000.00	6,15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7,795,000.00	419,797,000.00
负债合计		1,023,704,415.68	1,125,799,505.7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12,000,000.00	234,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48,052,778.85	325,040,326.0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4,110,723.96	40,413,190.62
未分配利润		408,895,680.27	338,345,880.2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823,059,183.08	937,799,396.8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846,763,598.76	2,063,598,902.58

公司负责人：费俊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华会计机构负责人：费南瑛

合并利润表

2021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七、61	1,083,508,533.84	850,316,022.20
其中：营业收入		1,083,508,533.84	850,316,022.2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838,196,721.22	633,138,439.51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593,741,657.96	426,065,278.4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21,053,924.67	19,024,520.40
销售费用	七、63	15,241,142.50	15,276,220.25
管理费用	七、64	114,679,344.74	80,979,130.11
研发费用	七、65	5,059,531.46	3,640,422.06
财务费用	七、66	88,421,119.89	88,152,868.23
其中：利息费用		96,733,745.26	84,155,149.12
利息收入		10,120,692.53	2,647,478.58
加：其他收益	七、67	17,323,028.03	11,460,925.0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11,355,828.01	4,245,846.1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609,433.15	4,245,846.1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19,220,493.07	-13,553,107.4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267,825.06	-486,236.2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3,416,067.2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7,918,417.75	218,845,010.16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5,160,753.19	1,734,457.57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996,032.40	8,148,342.5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2,083,138.54	212,431,125.20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43,791,536.91	32,231,345.7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8,291,601.63	180,199,779.4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8,291,601.63	180,199,779.4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213,752,698.92	174,783,596.68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4,538,902.71	5,416,182.7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18,291,601.63	180,199,779.46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13,752,698.92	174,783,596.68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538,902.71	5,416,182.78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3	0.75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3	0.75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费俊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华会计机构负责人:费南瑛

母公司利润表

2021年1—12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48,721,597.32	42,663,680.63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1,298,098.54
税金及附加		485,114.29	231,961.90
销售费用		1,607,224.04	811,801.82
管理费用		37,725,274.93	26,488,576.30
研发费用		5,059,396.46	3,636,282.06
财务费用		10,140,383.22	11,359,609.65
其中：利息费用		16,248,343.00	17,159,709.86
利息收入		6,603,863.31	5,958,492.60
加：其他收益		62,112.05	1,204,679.1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146,281,355.92	122,822,306.4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363,242.41	3,999,655.3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478,768.75	-1,238.5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93,362.8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666.0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6,975,540.79	122,851,431.44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207.38	3,023,346.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6,975,333.41	119,828,085.44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6,975,333.41	119,828,085.4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6,975,333.41	119,828,085.4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6,975,333.41	119,828,085.4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费俊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华会计机构负责人：费南瑛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年1—12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85,233,469.11	767,716,038.9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979,721.20	8,052,169.2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23,631,141.96	92,002,321.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1,844,332.27	867,770,529.3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6,047,401.77	236,650,179.0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			

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4,695,179.13	91,399,026.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97,686,241.76	87,875,500.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68,926,065.28	136,257,193.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7,354,887.94	552,181,898.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4,489,444.33	315,588,630.4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1,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46,394.8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705,463.5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46,682,763.17	150,466,076.2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2,134,621.53	150,466,076.2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64,351,876.40	369,854,820.77
投资支付的现金		427,197,245.00	8,83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204,614.5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56,636,232.03	416,650,149.6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0,389,967.94	795,334,970.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8,255,346.41	-644,868,894.1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33,252,608.54	1,47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6,107,514.20	1,47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82,958,979.86	1,213,555,420.2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8,368,422.62	31,494,352.4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34,580,011.02	1,246,519,772.6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92,796,734.70	663,754,935.0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9,837,925.81	98,702,027.2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423,097.55	1,102,074.0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207,432,862.04	84,712,924.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0,067,522.55	847,169,886.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4,512,488.47	399,349,886.0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746,586.39	70,069,622.3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8,175,448.23	98,105,825.8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8,922,034.62	168,175,448.23

公司负责人：费俊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华会计机构负责人：费南琪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1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1,644,893.34	5,305,321.0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98,178.07	1,884,000.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543,071.41	7,189,321.4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55,745.64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658,481.27	21,148,433.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03,660.71	1,922,384.2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865,676.84	14,252,813.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427,818.82	38,479,376.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15,252.59	-31,290,055.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3,869,670.7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989,250.00	13,8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858,920.72	13,8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96,047.28	6,109,138.06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6,759,161.33	196,83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204,614.5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593,880.26	4,363,776.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0,953,703.38	207,302,914.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9,094,782.66	-193,502,914.0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27,145,094.34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5,000,000.00	45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8,660,420.06	490,435,302.2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90,805,514.40	940,435,302.2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6,002,000.00	310,501,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9,012,329.26	19,968,524.4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16,181,224.77	364,116,965.9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1,195,554.03	694,586,490.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9,609,960.37	245,848,811.8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630,430.30	21,055,842.4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585,873.21	13,530,030.7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216,303.51	34,585,873.21

公司负责人：费俊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华会计机构负责人：费南瑛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34,000,000.00				338,357,791.55					40,413,190.62		657,449,604.12	1,270,220,586.29	116,678,938.58	1,386,899,524.87
加:会计政策变更												-28,822,504.47	-28,822,504.47	-4,441,636.00	-33,264,140.47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 年期 初余 额	234,000,000. 00				338,357,791.5 5				40,413,190. 62		628,627,099. 65		1,241,398,081. 82	112,237,302. 58	1,353,635,384. 40
三、本 期增 减变 动金 额(减 少以 “一” 号填 列)	78,000,000.0 0				723,012,452.8 3				13,697,533. 34		147,327,165. 58		962,037,151.7 5	24,041,062.1 6	986,078,213.9 1
(一) 综合 收益 总额											213,752,698. 92		213,752,698.9 2	4,538,902.71	218,291,601.6 3
(二) 所有 者投 入和 减少 资本	78,000,000.0 0				723,012,452.8 3								801,012,452.8 3	20,925,257.0 0	821,937,709.8 3
1. 所 有者 投入 的普 通股	78,000,000.0 0				723,012,452.8 3								801,012,452.8 3	20,925,257.0 0	821,937,709.8 3
2. 其 他权 益工 具持															

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3,697,533.34		-66,425,533.34		-52,728,000.00		-1,423,097.55	-54,151,097.55
1. 提取盈余公积							13,697,533.34		-13,697,533.3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2,728,000.00		-52,728,000.00		-1,423,097.55	-54,151,097.55
4. 其														

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12,000,000.00				1,061,370,244.38				54,110,723.96		775,954,265.23		2,203,435,233.57	136,278,364.74	2,339,713,598.31

项目	2020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小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其他	专项	盈余公积	一般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存股	综合收益	储备		风险准备					
一、上年年末余额	234,000,000.00				338,357,791.55				28,430,382.08		494,648,815.98		1,095,436,989.61	104,904,924.08	1,200,341,913.6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34,000,000.00				338,357,791.55				28,430,382.08		494,648,815.98		1,095,436,989.61	104,904,924.08	1,200,341,913.6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									11,982,808.54		162,800,788.14		174,783,596.68	11,774,014.50	186,557,611.18

少以 “一” 号填 列)														
(一) 综合 收益 总额										174,783,596. 68		174,783,596.6 8	5,416,182.78	180,199,779.4 6
(二) 所有 者投 入和 减少 资本													7,470,000.00	7,470,000.00
1. 所 有者 投入 的普 通股													7,470,000.00	7,470,000.00
2. 其 他权 益工 具持 有者 投入 资本														
3. 股 份支 付计 入所 有者 权益														

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1,982,808.54		-11,982,808.54						-1,112,168.28	-1,112,168.28
1. 提取盈余公积								11,982,808.54		-11,982,808.5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 者(或 股东) 的分 配																-1,112,168.28	-1,112,168.28
4. 其他																	
(四) 所有者 权益内 部结 转																	
1. 资 本公																	

积转 增资 本(或 股本)															
2. 盈 余公 积转 增资 本(或 股本)															
3. 盈 余公 积弥 补亏 损															
4. 设 定受 益计 划变 动额 结转 留存 收益															
5. 其 他综 合收 益结 转留 存收 益															
6. 其 他															

(五) 专项 储备														
1. 本 期提 取														
2. 本 期使 用														
(六) 其他														
四、本 期期 末余 额	234,000,000. 00				338,357,791. 55			40,413,190. 62	657,449,604. 12		1,270,220,586. 29	116,678,938. 58	1,386,899,524. 87	

公司负责人：费俊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华会计机构负责人：费南瑛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 积	未分配 利润	所有者 权益合 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34,000,000.00				325,040,326.02				40,413,190.62	338,345,880.20	937,799,396.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34,000,000.00				325,040,326.02				40,413,190.62	338,345,880.20	937,799,396.8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78,000,00 0.00				723,012, 452.83				13,697,5 33.34	70,549,8 00.07	885,259, 786.2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36,975, 333.41	136,975, 333.4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 资本	78,000,00 0.00				723,012, 452.83						801,012, 452.83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78,000,00 0.00				723,012, 452.83						801,012, 452.83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 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 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3,697,5 33.34	-66,425, 533.34	-52,728,0 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3,697,5 33.34	-13,697, 533.3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 的分配										-52,728, 000.00	-52,728,0 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 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 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 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 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12,000,000.00				1,048,052,778.85				54,110,723.96	408,895,680.27	1,823,059,183.08

项目	2020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 积	未分配 利润	所有者 权益合 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34,000,000.00				325,040,326.02				28,430,382.08	230,500,603.30	817,971,311.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34,000,000.00				325,040,326.02				28,430,382.08	230,500,603.30	817,971,311.4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1,982,808.54	107,845,276.90	119,828,085.4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19,828,085.44	119,828,085.4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1,982,808.54	-11,982,808.54	

									08.54	808.54	
1. 提取盈余公积									11,982,808.54	-11,982,808.5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34,000,000.00				325,040,326.02				40,413,190.62	338,345,880.20	937,799,396.84

公司负责人：费俊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华会计机构负责人：费南瑛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3 月 7 日,原名为四川海天水务有限公司。公司于 2008 年 3 月 7 日取得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510000000043209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现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0006714374300。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费俊杰。公司注册地址为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兴隆街道场镇社区正街 57 号 1 幢 1 单元 10 号。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22 号),公司 2021 年 3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 603759。

本公司属水务行业,主要从事供水及污水处理业务。经营范围:自来水生产与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公司经营方针、筹资、投资、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决定权。公司设有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法行使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总经理带领经理层负责组织实施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事项,主持企业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公司下设行政部、证券部、人力资源部、财务管理部、工程建设部、物资采购部、战略投资部、监察审计部、技术部、运营管理中心和研发中心等职能部门。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本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包括本公司及 33 家子公司,其中直接控制的公司包括资阳海天、龙元建设、乐至海天、乐山海天、峨眉山海天、金堂海天、天府海天、简阳环保、宜宾海天、珙县海天、开封海天、新津海天、清源水务、彭山海天、平昌海天、豫源清污水、江油海天、雅安海天、海天科创、平舆海天、新疆高新海天、罗平海天、锦悦泰贸易、翠屏海天、蒲江达海、四川海壹、五通桥达海、金口河达海、马边达海及中海康。间接控制的公司包括简阳海天、资阳污水及金堂达海。

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化”及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相关内容。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本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基于本公司最近几年的经营情况、现金流量情况与其他可能获取的财务资源，本公司认为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之和）。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

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将其差额计入合并当期营业外收入。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所有控制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往来余额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上年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公司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合营安排为合营企业，本公司对合营企业投资的会计政策见本附注五、21.长期股权投资。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3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主要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除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的，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初始金额与到期金额之间的差额，其摊销、减值、汇兑损益以及终止确认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本公司采用建设经营移交方式（BOT），参与公共基础设施业务，或作为 PPP 业务的社会资本方，参与政府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营，采用 BOT 方式的，项目公司从政府部门获取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特许经营权，参与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在特许经营权期满后，项目公司需要将有关基础设施移交给政府或政府指定部门。特许经营权合同中约定了本公司有权向获取公共产品和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且满足有权收取可确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条件的，本公司在拥有收取该对价的权利（该权利仅取决于时间流逝的因素）时确认应收款项，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本公司在 PPP 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相关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超过有权收取可确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差额，确认为无形资产。

本公司的投入被确认为金融资产时，依据约定的投资本金回收方式和投资回报率计算实际利率，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收入。

本公司采用建造移交方式（BT）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的，满足金融资产确认条件，既在拥有收取该对价的权利（该权利仅取决于时间流逝的因素）时确认应收款项，并按摊余价值计量。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金融资产发生转移，本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③金融资产发生转移，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与分摊的前述金融资产整体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

1) 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主要为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本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不适用

本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和该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来判定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但是，如果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的，可以假设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则表明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的情况下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即使逾期超过 30 日，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仍未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以组合为基础的评估。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除了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账龄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应收账款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本公司将其差额确认为应收账款减值损失，借记“信用减值损失”，贷记“坏账准备”。相反，本公司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做相反的会计记录。

本公司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根据批准的核销金额，借记“坏账准备”，贷记“应收票据”或“应收账款”。若核销金额大于已计提的损失准备，按其差额借记“信用减值损失”。

本公司依据以前年度的实际信用损失，并考虑本年的前瞻性信息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测试，测试结果与原有会计估计并无重大差异，因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测试涉及会计估计，根据目前的测试情况，原有会计估计仍有其合理性，故本年度未进行调整，本公司基于账龄特征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估计为：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1—2 年	20
2—3 年	50
3 年以上	100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集团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如下：

本公司按照下列情形计量其他应收款损失准备：①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②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③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以组合为基础的评估。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除了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账龄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与评估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的方法、本年的前瞻性信息以及会计处理方法等参见上述四、10.应收账款的相关内容描述。

本公司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测试，测试结果与原有会计估计并无重大差异，因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测试涉及会计估计，根据目前的测试情况，原有会计估计仍有其合理性，故本年度未进行调整，本公司基于账龄特征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估计为：

账龄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1—2 年	10
2—3 年	20
3—4 年	50
4—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在供水及污水处理等业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低值易耗品等与公司主要业务密切相关的原材料，安装工程施工过程中尚未确认销售收入的工程施工投入。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大宗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16.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是指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如本公司向客户销售两项可明确区分的商品，因已交付其中一项商品而有权收取款项，但收取该款项还取决于交付另一项商品的，本公司将该收款权利作为合同资产。本公司的合同资产主要系工程业务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及应收项目质保金。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参照上述 12.应收账款相关内容。

会计处理方法，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本公司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借记“资产减值损失”，贷记“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相反，本公司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做相反的会计记录。

本公司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合同资产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根据批准的核销金额，借记“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贷记“合同资产”。若核销金额大于已计提的损失准备，按其差额借记“资产减值损失”。

17.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已经就

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需要获得相关批准。本公司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首次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量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各项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2) 本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3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企业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本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4)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5)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6)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相关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7)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8)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9)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10)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8.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0.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1.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子公司的投资、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和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本公司对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是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并且该安排相关活动的政策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时，通常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下表决权的，还需要综合考虑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或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或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或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或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等事实和情况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为本公司的子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额公允价值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享有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随着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中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因处置部分长期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损益。

22. 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房屋建筑物。采用成本模式计量。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采用平均年限法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如下：

类别	折旧(摊销)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摊销)率(%)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出让期内	0	
房屋建筑物	30	5	3.17

当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则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则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3.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固定资产：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管道及沟槽、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按其取得时的成本作为入账的价值，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成本包括买价和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造支出等，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30-40	5	2.38-3.17
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平均年限法	20	5	4.75
管道及沟槽	平均年限法	15	5	6.33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10	5	9.50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6	5	15.83
电子设备	平均年限法	5	5	19.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平均年限法	5-10	5	9.5-19.00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25.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 1 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等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6.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7.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1) 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照成本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下列四项：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即为达成租赁所发生的增量成本；④为拆卸

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除外。

(2) 后续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即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累计减值损失计量使用权资产，本公司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1) 使用权资产的折旧

自租赁期开始日起，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通常自租赁期开始的当月计提折旧。计提的折旧金额根据使用权资产的用途，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确定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方法时，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消耗方式做出决定，以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

本公司在确定使用权资产的折旧年限时，遵循以下原则：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

如果使用权资产发生减值，本公司按照扣除减值损失之后的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后续折旧。

29.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权、应用软件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本公司对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在对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对无形资产进行充分辨认和合理判断，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按公允价值确认为无形资产：（一）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二）能够从被购买方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与相关合同、资产和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交换。

(1)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2) 特许经营权

本公司采用建设经营移交方式（BOT）、移交经营移交方式 TOT，或作为 PPP 业务的社会资本方，参与政府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营，项目公司从政府部门获取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特许经营权，参与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在特许经营权期满后，项目公司需要将有关基础设施移交给政府或政府指定部门。本公司有权向获取公共产品和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的，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本公司在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相关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 BOT、TOT 特许经营权项目在合同约定的特许经营期限内按照直线法平均摊销。

(3) 办公及其他软件类

本公司应用软件和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3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下列迹象时，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本公司将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测试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测试。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出现减值的迹象如下：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3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应由当期及以后各期承担的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2.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负债反映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权利的，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按照已收或应收的金额确认合同负债。

33.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等，按照本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在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不适用

辞退福利是由于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产生，在辞退职工时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对超过一年予以支付补偿款，按适当的折现率折现后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不适用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

34. 租赁负债

√适用□不适用

(1) 初始计量

本公司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

1) 租赁付款额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①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③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时，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④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时，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⑤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2) 折现率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该利率是指使出租人的租赁收款额的现值与未担保余值的现值之和等于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出租人的初始直接费用之和的利率。本公司因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该增量借款利率，是指本公司在类似经济环境下为获得与使用权资产价值接近的资产，在类似期间以类似抵押条件借入资金须支付的利率。该利率与下列事项相关：①本公司自身情况，即集团的偿债能力和信用状况；②“借款”的期限，即租赁期；③“借入”资金的金额，即租赁负债的金额；④“抵押条件”，即标的资产的性质和质量；⑤经济环境，包括承租人所处的司法管辖区、计价货币、合同签订时间等。本公司以银行贷款利率为基础，考虑上述因素进行调整而得出该增量借款利率。

(2) 后续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按以下原则对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①确认租赁负债的利息时，增加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②支付租赁付款额时，减少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③因重估或租赁变更等原因导致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时，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应当资本化的除外。周期性利率是指本公司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时所采用的折现率，或者因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或因租赁变更而需按照修订后的折现率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公司所采用的修订后的折现率。

(3) 重新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①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该情形下，采用原折现率折现）；②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该情形下，采用原折现率折现）；③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该情形下，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折现）；④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该情形下，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折现）；⑤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使情况发生变化（该情形下，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折现）。

3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发生的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根据具体情况综合判断本公司是否承担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否可靠计量确认预计负债。本公司BOT(TOT)项目按照合同规定，本公司有义务使有关基础设施保持一定的服务能力或在移交给合同授予方之前保持一定的使用状态，针对该项义务，本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和项目设施的具体情况，将预计很可能发生的经济利益流出并考虑货币的时间价值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有改变则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3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8.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自来水销售收入、污水处理服务收入、建造合同收入、户表安装、以及确认为金融资产的 BT 业务相关的利息收入等。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时，按照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在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并按照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1.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2.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

3.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4.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货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本公司具体的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1) 自来水销售收入

本公司销售自来水根据营业部门统计的实际销售水量，按照物价部门核定的执行单价(不含增值税、代收污水处理费、公用事业附加费等相关税费)确认当月销售收入。

(2) 污水处理服务收入确认原则

根据与特许经营权授予方签订的特许经营协议，按照约定的处理单价和双方确认的结算处理量确认污水处理服务收入。

(3) 提供劳务收入确认原则

本公司提供劳务收入主要为户表安装服务，本公司在工程完工并通过竣工验收后确认销售收入。确认销售收入之前发生的累积工程支出，列报存货。预计可收回金额小于工程支出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BOT 合同中建造收入的确认与计量

本公司实际提供建造服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履行的业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但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履约进度通常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企业预计发生的成本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本公司主要通过子公司龙元建设实际参与 BOT 建造服务，BOT 建造服务合同的交易价格以经政府审计后的工程价款或其他依据合同约定能够可靠计量的对价确定。

根据《14 号解释》、《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政部会计司《会计准则实施问答-PPP 会计处理实施问答》及相关规定，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企业（项目公司）自政府承接 BOT 项目，并发包给其他方（第三方），由第三方提供实质性建造服务的，项目公司作为代理人，不确认建造服务收入，按照建造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考虑合同规定，分别确认为金融资产或无形资产。

PPP 项目建设的实际承包方为子公司龙元建设且提供实质性建造服务的，从合并报表作为一个报告主体来看，建造服务的客户为合并范围以外的政府部门或指定方，有关收入在建造服务提供既建造服务控制权转移时确认。

(5) 确认为金融资产的 BT 业务相关的利息收入

对于 BT 业务，根据合同约定的政府回购付款计划，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应确认的收益。在未经政府审计或与合同业主方按约定的机制共同确认前，本公司暂按实际支付的投资额与报送政府审计金额或按合同约定机制可能确认的金额孰低作为计算投资回报的基数，经政府审计或确定后，根据政府审定或双方共同确定的投资总额调整实际投资额并据此调整实际利率，重新计算应确认的收益。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9.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1)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金额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履约成本和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即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即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如无论是否取得合同均会发生的差旅费等），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2)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本公司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3)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首先对按照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以及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这两项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40.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或对年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本公司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文件中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本公司按照上述原则进行判断。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当预计到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42.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租赁确认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参见附注五“28.使用权资产”以及“34.租赁负债”。

2) 租赁变更

租赁变更，是指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的变更，包括增加或终止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延长或缩短合同规定的租赁期等。租赁变更生效日，是指双方就

租赁变更达成一致的日期。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或延长了租赁期限；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或租赁期限延长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对变更后合同的对价进行分摊，重新确定变更后的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本公司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本公司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①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承租人应当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②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承租人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公司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4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不适用

终止经营，是指本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新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的通知（财会〔2021〕1 号）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详见 44.（3）
新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	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详见 44.（3）
新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中“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的规定	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通知（财会〔2021〕35 号）	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1 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1,059,881.48	261,059,881.4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0,000.00	1,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35,447,898.78	235,447,898.7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5,368,595.03	5,216,132.68	-152,462.3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0,081,707.83	10,081,707.83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8,967,459.96	38,967,459.96	
合同资产	6,465,447.35	6,465,447.3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9,962,733.37	46,867,256.27	-63,095,477.10
其他流动资产	85,119,603.23	85,119,603.23	
流动资产合计	753,473,327.03	690,225,387.58	-63,247,939.4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998,053,179.73		-998,053,179.73
长期股权投资	103,703,395.75	103,703,395.7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077,465.88	2,077,465.88	
固定资产	533,295,525.49	533,295,525.49	
在建工程	757,852,181.77	206,145,540.27	-551,706,641.5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437,389.81	1,437,389.81
无形资产	1,203,239,898.96	2,780,178,365.71	1,576,938,466.7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440,158.38	2,440,158.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461,061.53	35,461,061.53	
其他非流动资产	4,335,107.44	4,335,107.44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40,457,974.93	3,669,074,010.26	28,616,035.33
资产总计	4,393,931,301.96	4,359,299,397.84	-34,631,904.1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0.00	5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20,128,091.49	620,128,091.4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27,266,147.71	127,266,147.7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0,740,260.34	20,740,260.34	
应交税费	28,432,284.83	28,432,284.83	
其他应付款	71,237,752.93	71,237,752.93	
其中：应付利息	3,533,023.49	3,533,023.49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9,831,979.70	220,234,401.11	402,421.41
其他流动负债	789,108.70	789,108.70	
流动负债合计	1,138,425,625.70	1,138,828,047.11	402,421.4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642,219,939.94	1,642,219,939.94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882,506.05	882,506.05
长期应付款	76,761,000.00	76,761,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93,836,843.10	93,836,843.10	
递延收益	40,508,406.74	40,508,406.7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279,961.61	12,627,270.50	-2,652,691.1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68,606,151.39	1,866,835,966.33	-1,770,185.06
负债合计	3,007,031,777.09	3,005,664,013.44	-1,367,763.6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34,000,000.00	234,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38,357,791.55	338,357,791.5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0,413,190.62	40,413,190.6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57,449,604.12	628,627,099.65	-28,822,504.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70,220,586.29	1,241,398,081.82	-28,822,504.47
少数股东权益	116,678,938.58	112,237,302.58	-4,441,636.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86,899,524.87	1,353,635,384.40	-33,264,140.4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393,931,301.96	4,359,299,397.84	-34,631,904.12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适用□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六节五（一）对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8,847,373.21	38,847,373.2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0,000.00	1,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042,846.00	2,042,846.00	
其他应收款	733,927,963.96	733,927,963.9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5,317,736.18	5,317,736.18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6,867,256.27	46,867,256.27	
其他流动资产	16,996,153.33	16,996,153.33	
流动资产合计	839,681,592.77	839,681,592.7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67,150,000.00	67,15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1,150,929,853.22	1,150,929,853.2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894,133.88	3,894,133.88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478,794.45	1,478,794.4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64,528.26	464,528.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23,917,309.81	1,223,917,309.81	
资产总计	2,063,598,902.58	2,063,598,902.5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00,000.00	3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7,794,193.11	17,794,193.1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5,036,262.06	5,036,262.06	
应交税费	2,542,649.74	2,542,649.74	
其他应付款	649,627,400.83	649,627,400.83	
其中：应付利息	552,439.30	552,439.30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2,000.00	1,002,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06,002,505.74	706,002,505.7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68,497,000.00	368,497,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45,150,000.00	45,15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6,150,000.00	6,15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19,797,000.00	419,797,000.00	
负债合计	1,125,799,505.74	1,125,799,505.7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34,000,000.00	234,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25,040,326.02	325,040,326.0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0,413,190.62	40,413,190.62	
未分配利润	338,345,880.20	338,345,880.2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37,799,396.84	937,799,396.8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063,598,902.58	2,063,598,902.58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2021 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	3%、5%、6%、9%、11%、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1%、5%、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25%
资阳海天	15%
龙元建设	25%
乐至海天	15%
乐山海天	15%
峨眉山海天	15%
金堂海天	15%
金堂达海	25%

天府海天	15%
简阳环保	15%
宜宾海天	15%
珙县海天	15%
开封海天	25%
新津海天	15%
清源水务	25%
彭山海天	15%
平昌海天	15%
豫源清污水	25%
江油海天	15%
雅安海天	15%
海天科创	25%
平舆海天	25%
新疆高新海天	15%
罗平海天	15%
锦悦泰贸易	25%
翠屏海天	15%
简阳海天	15%
资阳污水	15%
蒲江达海	15%
四川海壹	20%
五通桥达海	20%
金口河达海	20%
马边达海	20%
中海康	2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纳税人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以下称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乐山海天、峨眉山海天、金堂海天、天府海天、简阳环保、宜宾海天、珙县海天、开封海天、清源水务、彭山海天、平昌海天、豫源清污水、雅安海天、新疆高新海天、资阳污水、资阳海天、江油海天、翠屏海天、五通桥达海、马边达海符合上述税收优惠政策，本年污水处理服务费收入的增值税采取即征即退，退税比例为70%。其中根据财税[2015]78号文“四、已享受本通知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纳税人，因违反税收、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警告或单次1万元以下罚款除外）的，自处罚决定下达的次月起36个月内，不得享受本通知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规定。因曾受到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1万元以上的处罚，新疆高新海天未享受2020年2月至2021年12月的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优惠。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40号），如纳税人受到环保、税收处罚已停止享受即征即退政策的时间未超过

6 个月，则自 6 个月期满后的次月起，可重新申请享受即征即退政策。资阳海天因 2021 年 12 月受到环保处罚，不享受 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6 月增值税即征即退。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7 号）的规定，对饮水工程运营单位向农村居民提供生活用水取得的自来水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本公司下属新津海天符合上述规定，向农村居民提供生活用水取得的自来水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的规定，资阳海天、乐至海天、简阳海天、彭山海天、翠屏海天向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向集团下属企业提供的统借统还业务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本公司、资阳污水、简阳环保、宜宾海天、珙县海天、乐山海天、峨眉海天、雅安海天、金堂海天、天府海天、彭山海天、开封海天、清源水务、豫源清污水、平昌海天、江油海天、新疆高新海天、罗平海天、五通桥达海、马边达海、蒲江达海享受进项税加计 10% 抵减增值税。

2. 企业所得税

（1）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三免三减半”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512 号）的规定，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三)项所称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包括公共污水处理、公共垃圾处理、沼气综合开发利用、节能减排技术改造、海水淡化等。项目的具体条件和范围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企业从事前款规定的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下属资阳海天（资阳市雁江区沱东新区城市污水处理厂）、资阳海天（资阳市城南污水处理厂）、乐山海天（乐山市污水处理厂二期）、乐山海天（乐山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容项目（三期））、金堂海天（金堂工业园东区（同兴新区）污水处理厂）、简阳环保（简阳市城南污水处理厂二期）、宜宾海天（宜宾市杨湾污水处理厂一期）、彭山海天（彭祖新城污水处理厂一期）、彭山海天（彭祖新城污水处理厂二期提标扩能）、彭山海天（观音镇污水处理厂）、平昌海天、江油海天、雅安海天（雅安市大兴污水处理厂一期）、新疆高新海天、罗平海天、蒲江达海（县城二期污水处理厂）、翠屏海天从事《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三)项规定的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享受上述税收优惠的企业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免税期	减半征收期
资阳海天（资阳市雁江区沱东新区城市污水处理厂）	2018 年-2020 年	2021 年-2023 年
资阳海天（资阳市城南污水处理厂）	2018 年-2020 年	2021 年-2023 年
乐山海天（乐山市污水处理厂二期）	2016 年-2018 年	2019 年-2021 年
乐山海天（乐山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容项目（三期）	2021 年-2023 年	2024 年-2026 年
金堂海天（金堂工业园东区（同兴新区）污水处理厂）	2016 年-2018 年	2019 年-2021 年
简阳环保（简阳市城南污水处理厂二期）	2016 年-2018 年	2019 年-2021 年
宜宾海天（宜宾市杨湾污水处理厂一期）	2018 年-2020 年	2021 年-2023 年
彭山海天（彭祖新城污水处理厂一期）	2016 年-2018 年	2019 年-2021 年
彭山海天（彭祖新城污水处理厂二期提标扩能）	2020 年-2022 年	2023 年-2025 年
彭山海天（观音镇污水处理厂）	2020 年-2022 年	2023 年-2025 年
平昌海天	2018 年-2020 年	2021 年-2023 年
江油海天	2016 年-2018 年	2019 年-2021 年
雅安海天（雅安市大兴污水处理厂一期）	2017 年-2019 年	2020 年-2022 年
新疆高新海天	2018 年-2020 年	2021 年-2023 年
罗平海天	2020 年-2022 年	2023 年-2025 年
蒲江达海（县城二期污水处理厂）	2020 年-2022 年	2023 年-2025 年
翠屏海天	2021 年-2023 年	2024 年-2026 年

（2）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下属子公司资阳海天、乐至海天、乐山海天、峨眉山海天、金堂海天、天府海天、简阳环保、宜宾海天、珙县海天、新津海天、彭山海天、平昌海天、江油海天、雅安海天、新疆高新海天、罗平海天、翠屏海天、简阳海天、资阳污水、蒲江达海项目符合上述文件的规定，属于《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的鼓励类产业，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

（3）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期间内，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采用超额累进税率，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四川海壹、五通桥达海、金口河达海、马边达海符合小微企业税收减免政策条件，2021 年度享受小微企业所得税税收减免。

3. 其他

适用√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208,922,034.62	168,175,448.23
其他货币资金	278,490,619.92	92,884,433.25
合计	487,412,654.54	261,059,881.48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年初增加 226,352,773.06 元，增长 86.71%，主要系本公司本年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的普通股，获取募集资金所致。

截至年末，本公司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总额为 111,322,079.44 元，具体如下：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保函保证金	61,283,257.87	46,261,500.00
因贷款受限	46,146,775.34	34,015,356.23
民工工资保证资金	3,756,695.33	3,745,290.39
诉讼冻结（注）	130,850.90	8,861,786.63
ETC 保证金	4,500.00	500.00
合计	111,322,079.44	92,884,433.25

注：因诉讼冻结资金，详见本附注“七、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所述。

在货币资金中，尚有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应当根据确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使用的资金 167,168,540.48 元。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0,000,000.00	1,000,000.00
其中：		

理财产品	100,000,000.00	
债务工具投资		1,000,000.00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		
合计	100,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至年末，本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系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353,510,049.36
1 年以内小计	353,510,049.36
1 至 2 年	42,311,332.67
2 至 3 年	28,251,541.81
3 年以上	12,105,720.88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436,178,644.72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36,178,644.72	100.00	52,369,260.77	12.01	383,809,383.95	270,712,703.04	100.00	35,264,804.26	13.03	235,447,898.78
其中：										
1 年以内	353,510,049.36	81.05	17,675,502.45	5	335,834,546.91	196,755,228.75	72.68	9,837,761.45	5	186,917,467.30
1-2 年	42,311,332.67	9.70	8,462,266.53	20	33,849,066.14	59,578,859.56	22.01	12,957,053.77	20	46,621,805.79
2-3 年	28,251,541.81	6.48	14,125,770.91	50	14,125,770.90	3,817,251.40	1.41	1,908,625.71	50	1,908,625.69
3 年以上	12,105,720.88	2.78	12,105,720.88	100	0.00	10,561,363.33	3.90	10,561,363.33	100	0.00
合计	436,178,644.72	/	52,369,260.77	/	383,809,383.95	270,712,703.04	/	35,264,804.26	/	235,447,898.78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1 年以内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53,510,049.36	17,675,502.45	5.00

合计	353,510,049.36	17,675,502.45	5.00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1-2 年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2 年	42,311,332.67	8,462,266.53	20.00
合计	42,311,332.67	8,462,266.53	2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2-3 年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2-3 年	28,251,541.81	14,125,770.91	50.00
合计	28,251,541.81	14,125,770.91	5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3 年以上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3 年以上	12,105,720.88	12,105,720.88	100.00
合计	12,105,720.88	12,105,720.88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3). 坏账准备的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35,264,804.26	17,104,386.89	69.62			52,369,260.77

合计	35,264,804.26	17,104,386.89	69.62		52,369,260.77
----	---------------	---------------	-------	--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 1	55,345,214.21	12.69	2,767,260.71
单位 2	41,423,994.80	9.50	6,615,560.81
单位 3	36,679,565.07	8.41	8,688,712.63
单位 4	35,937,000.19	8.24	1,796,850.01
单位 5	22,413,874.98	5.14	1,478,315.72
合计	191,799,649.25	43.97	21,346,699.88

其他说明

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191,799,649.25 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43.97%，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 21,346,699.88 元。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7、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9,432,885.74	99.23	5,160,779.18	98.94
1 至 2 年	57,373.85	0.60	55,353.50	1.06
2 至 3 年	15,886.96	0.17		
3 年以上				
合计	9,506,146.55	100.00	5,216,132.68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资阳市雁江供电分公司	2,219,062.04	23.34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乐山供电公司	1,244,222.91	13.09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宜宾市翠屏供电分公司	386,102.90	4.06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天府新区供电公司	242,796.09	2.55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新津县供电公司	232,416.18	2.44
合计	4,324,600.12	45.49

其他说明

本年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 4,324,600.12 元，占预付款项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45.49%。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注：期初数与上年年末数（2020 年 12 月 31 日）差异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44。

8、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3,028,149.15	10,081,707.83
合计	23,028,149.15	10,081,707.8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22,049,993.29
1 年以内小计	22,049,993.29
1 至 2 年	2,069,583.01
2 至 3 年	1,912,090.89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75,725.73
4 至 5 年	6,002,476.00
5 年以上	1,566,517.66

合计	33,676,386.58
----	---------------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13,496,590.00	6,360,705.20
外部借款（注1）	6,000,000.00	6,000,000.00
代收代付款	4,773,378.77	2,887,774.02
其他（注2）	9,406,417.81	3,365,359.86
合计	33,676,386.58	18,613,839.08

注1：西藏源泰能源销售有限公司享有藏青工业园区范围内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2017年4月28日，本公司与西藏藏青工业园兴源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藏青工业园”)签订《股权转让意向协议书》，本公司向藏青工业园支付800万元作为购买其所持西藏源泰能源销售有限公司40%股权的诚意金，如在2017年4月28日至2017年5月27日期间双方未完成股权交割，藏青工业园应按约定返还本公司诚意金。2017年5月2日，本公司与藏青工业园原股东邓和平和项目介绍方张伟签订《借款合同》约定：为确认本公司与藏青工业园前述股权转让合作诚意，本公司于2017年4月28日向藏青工业园提供800万元借款，借款期限自2017年4月28日至2017年5月27日，并由邓和平和张伟承担无限连带责任。2018年8月，张伟与本公司签订协议，约定本公司在通过协商、调解、诉讼和强制执行等方式债权仍不能完全受偿的，张伟同意在800万元范围内进行补偿（即800万元减去受偿部分）。截至本年末，藏青工业园尚有600万元借款未归还。

注2：其他主要包含本公司根据协议约定对四川新开元预付的项目收购款，因收购方案变更形成的债权5,824,981.42元。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年1月1日余额	3,032,131.25		5,500,000.00	8,532,131.25
2021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16,106.18		2,000,000.00	2,116,106.18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1年12月31日 余额	3,148,237.43		7,500,000.00	10,648,237.43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8,532,131.25	2,116,106.18				10,648,237.43
合计	8,532,131.25	2,116,106.18				10,648,237.4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四川省蒲江县财政局	押金、保证金	11,832,000.00	1 年以内	35.13	591,600.00
西藏藏青工业园兴源燃气有限公司	外部借款	6,000,000.00	4-5 年	17.82	6,000,000.00
四川新开元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	5,824,981.42	1 年以内	17.30	291,249.07
金堂县水务局	代收代付款	2,117,387.40	1-3 年	6.29	384,780.74
四川省蒲江县水务局	代收代付款	1,515,360.60	1 年以内	4.50	75,768.03

合计	/	27,289,729.42	/	81.04	7,343,397.84
----	---	---------------	---	-------	--------------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不适用

9、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4,289,222.03		14,289,222.03	12,978,463.81		12,978,463.81
在产品						
库存商品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工程施工	35,885,742.08		35,885,742.08	25,988,996.15		25,988,996.15
合计	50,174,964.11		50,174,964.11	38,967,459.96		38,967,459.96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不适用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施工质保金	1,464,822.48	73,241.13	1,391,581.35	1,050,669.46	130,152.35	920,517.11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5,836,768.67	291,838.43	5,544,930.24
BT项目	28,867,256.27	593,362.81	28,273,893.46			
合计	30,332,078.75	666,603.94	29,665,474.81	6,887,438.13	421,990.78	6,465,447.35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BT项目	28,273,893.46	已到收款期但尚未审定总投资的 BT 项目投资款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5,544,930.24	工程完成结算
合计	22,728,963.22	/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坏账准备	244,613.16			参照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计提减值准备
合计	244,613.16			/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BT 项目长期应收款		46,867,256.27
合计		46,867,256.27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不适用

其他说明

期初数与上年年末数（2020 年 12 月 31 日）差异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44。

期末BT项目长期应收款减少原因是将已到收款期但尚未审定总投的BT项目投资款调整至合同资产项目列报所致。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取得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待抵扣进项税	84,374,453.15	64,565,694.90
IPO 中介机构费		16,706,321.36
合并范围内交易暂估税差	4,035,721.46	3,425,767.56
预交所得税	83,860.99	421,819.41
合计	88,494,035.60	85,119,603.23

其他说明

无

14、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15、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 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其中：未实现融资 收益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分期收款提供劳务							
合计	0		0	0		0	/

注：期初数与上年年末数（2020年12月31日）差异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44。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期初数与上年年末数（2020年12月31日）差异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44。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海天世浦泰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四川三岔湖海天投资有限公司	95,831,057.42	0.00		9,777,081.83						105,608,139.25	
中交（宜宾）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7,872,338.33	27,220,000.00		586,175.88						35,678,514.21	
小计	103,703,395.75	27,220,000.00	0.00	10,363,257.71	0.00	0.00	0.00	0.00	0.00	141,286,653.46	
二、联营企业											
小计											
合计	103,703,395.75	27,220,000.00	0.00	10,363,257.71	0.00	0.00	0.00	0.00	0.00	141,286,653.46	

其他说明

(1) 对海天世浦泰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天世浦泰）的投资

本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与上海世浦泰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世浦泰）共同出资成立海天世浦泰，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认缴出资 5,500 万元，持股比例 55%；上海世浦泰认缴出资 4,500 万元，持股比例 45%。根据海天世浦泰公司章程，董事会成员共五人，其中本公司委派三名董事，董事会决议必须经全体三分之二董事同意方可通过，本公司未对海天世浦泰实施控制，对该项投资按照权益法核算。因截止本年末，本公司尚未对海天世浦泰实缴出资，故承担的亏损计入其他应付款。

（2）对三岔湖海天的投资

三岔湖海天成立于 2011 年 4 月 8 日，初始由北控中科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控中科成）出资设立，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 16,000 万元。2011 年 4 月北控中科成将持有的三岔湖海天 50% 的股权以 8,000 万元转让给本公司。根据三岔湖海天公司章程，董事会成员共 5 人，其中本公司委派 2 名董事，董事会重大决议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三分之二董事同意方可通过，三岔湖海天由本公司与北控中科成共同控制，故本公司对该项投资按照权益法核算。

（3）对中建建设的投资

本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与中交第四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宜宾市清源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及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中建建设，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认缴出资 450 万元，持股比例 9%；中交第四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4250 万元，持股比例 85%；宜宾市清源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250 万元，持股比例 5%；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50 万元，持股比例 1%。根据中建建设章程，董事会成员共 5 人，本公司委派 1 名董事，本公司对该项投资按照权益法核算。本年追加投资系根据《宜宾市城乡污水设施统一建设管理运营 PPP 项目合同》，股东同比例出资的项目资本金，用于宜宾市城乡污水设施统一建设。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康恒项目投资款	199,977,245.00	

合计	199,977,245.00
----	----------------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2021年11月，本公司与上海康恒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恒环境）签订《增资认购协议》，本公司以每股30.55元向康恒环境增资6,545,900.00股，合计支付199,977,245.00元，增资后本公司持有康恒环境1.22%的股份。本公司将该项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基于报告期末与投资时间间隔短及本公司所了解的被投资单位情况，公允价值相较于投资成本，本公司认为未发生实质性变化。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824,809.78	326,389.77		4,151,199.55
2.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91,574.66			91,574.66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91,574.66			91,574.66
4.期末余额	3,733,235.12	326,389.77		4,059,624.89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961,567.93	112,165.74		2,073,733.67
2.本期增加金额	153,018.85	6,471.12		159,489.97
(1) 计提或摊销	153,018.85	6,471.12		159,489.97
3.本期减少金额	47,600.85			47,600.85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7,600.85			47,600.85
4.期末余额	2,066,985.93	118,636.86		2,185,622.7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666,249.19	207,752.91		1,874,002.10
2.期初账面价值	1,863,241.85	214,224.03		2,077,465.88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土地使用权	104,452.60	由于时间久远，相关土地分配当事人已经无法联系，无法办理土地产权证。
房屋、建筑物	239,368.61	因为缺少相关建设资料，所以无法办理相关房屋权属证书。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754,370,588.39	533,295,525.49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754,370,588.39	533,295,525.49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管道及沟槽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期初余	72,938,606.60	184,164,991.10	24,051,623.25	125,684,424.66	490,237,968.97	14,351,358.02	4,650,221.45	916,079,194.05

额								
.本期增加金额	150,500,108.41	36,449,136.01	1,050,808.18	31,211,254.35	58,644,861.43	3,123,652.15	516,596.18	281,496,416.71
1) 购置	0.00	10,393,436.00	1,050,808.18	12,230.40	0.00	1,833,612.39	516,596.18	13,806,683.15
2) 在建工程转入	150,408,533.75	26,055,700.01	0.00	31,199,023.95	58,644,861.43	1,290,039.76	0.00	267,598,158.90
3) 企业合并增加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 投资性房地产转固	91,574.6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1,574.66
.本期减少金额	83,310.44	1,689,681.51	1,745,417.50	227,974.08	0.00	412,586.35	362,782.29	4,521,752.17
1) 处置	83,310.44	1,689,681.51	1,745,417.50	227,974.08	0.00	412,586.35	362,782.29	4,521,752.17

或 报 废									
.期 末 余 额	223,355,4 04.57	218,924,4 45.60	23,357,0 13.93	156,667,7 04.93	548,882,8 30.40	17,062,4 23.82	4,804,0 35.34	1,193,053, 858.59	
二、累计折旧									
.期 初 余 额	16,502,32 2.86	38,080,53 7.34	15,348,5 77.06	48,325,96 8.69	253,946,4 14.02	7,442,27 3.23	3,137,5 75.36	382,783,66 8.56	
.本 期 增 加 金 额	5,947,478 .80	16,384,95 9.85	2,345,73 0.32	4,901,993 .82	27,139,64 5.01	2,086,84 9.61	302,248 .84	59,108,906 .25	
1) 计 提	5,899,877 .95	16,384,95 9.85	2,345,73 0.32	4,901,993 .82	27,139,64 5.01	2,086,84 9.61	302,248 .84	59,061,305 .40	
2) 投 资 性 房 地 产 转 固	47,600.8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7,600.85	
.本 期 减 少 金 额	38,515.16	1,173,778 .09	1,361,97 7.44	146,586.7 9	0.00	398,870. 83	89,576. 30	3,209,304. 61	
1) 处 置 或 报	38,515.16	1,173,778 .09	1,361,97 7.44	146,586.7 9	0.00	398,870. 83	89,576. 30	3,209,304. 61	

废								
.期末余额	22,411,286.50	53,291,719.10	16,332,329.94	53,081,375.72	281,086,059.03	9,130,252.01	3,350,247.90	438,683,270.20
三、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期	200,944,118.07	165,632,726.50	7,024,683.99	103,586,329.21	267,796,771.37	7,932,171.81	1,453,787.44	754,370,588.39

末 账 面 价 值								
期 初 账 面 价 值	56,436,283.74	146,084,453.76	8,703,046.19	77,358,455.97	236,291,554.95	6,909,084.79	1,512,646.09	533,295,525.49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建筑物	33,017.87			33,017.87	资阳市一水厂资产，在 1992 年已停止使用，资阳海天 2003 年度取得时以净残值入账。
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63,632.36			63,632.36	
机器设备	92,411.86			92,411.86	
合计	189,062.09			189,062.09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70,349.21
管道及沟槽	92,492.76
合计	162,841.97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10,681,928.84	由于时间久远，新津海天未能取得办证手续，故未办理产权证
房屋及建筑物	151,998,846.45	正在办理产权证
房屋及建筑物	14,333,698.43	因尚未竣工验收或正在完善土地变更手续而未办理产权
房屋及建筑物	1,657,875.04	因历史原因未办理产权
合计	178,672,348.76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不适用

22、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77,350,316.70	206,145,540.27
工程物资		
合计	77,350,316.70	206,145,540.27

注：期初数与上年年末数（2020年12月31日）差异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44。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自营工程						
海天集团 研发总部 附属设施	51,142,474.92		51,142,474.92			
海天集团 研发总部 项目				138,641,685.59		138,641,685.59
自来水管 网工程	10,217,327.98		10,217,327.98	22,820,694.32		22,820,694.32
水厂扩建 工程	7,691,373.28		7,691,373.28			
一体化自 来水应急 处理工程	6,333,394.37		6,333,394.37			
其他自营 工程	1,965,746.15		1,965,746.15	1,409,197.82		1,409,197.82
BOT项目 工程						

简阳市第二自来水厂净水厂二期				43,273,962.54		43,273,962.54
合计	77,350,316.70		77,350,316.70	206,145,540.27		206,145,540.27

注：期初数与上年年末数（2020年12月31日）差异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44。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自营工程												
海天集团研发总部项目（注1）	189,000,000.00	138,641,685.59	63,921,448.56	151,420,659.23		51,142,474.92	107.18	精装修收尾阶段	15,035,025.25	1,405,687.50	0.69	融资/自筹

一体化自来水应急处理系统	7,850,600.00		6,333,394.37			6,333,394.37	80.67	在建				自筹
创业大道供水主管安装工程（第二标段）	11,389,033.63	8,573,087.52	2,099,913.93	10,673,001.45			93.71	已完工				自筹

车城大道（二水厂至育才路）供水管网改扩建工程	9,803,627.24	5,341,757.45	2,442,156.67	7,783,914.12			79.40	已完工				自筹
简阳市第二自来水厂净水厂二期	72,491,000.00	43,273,962.54	10,822,917.26	54,096,879.80			74.63	已完工	1,270,350.70	565,523.70	1.05	融资 / 自筹
合计	290,534,260.87	195,830,493.10	85,619,830.79	223,974,454.60		57,475,869.29			16,305,375.95	1,971,211.20		

注 1：海天集团研发总部主体工程于 2021 年 4 月到达预计可使用状态，暂估转入固定资产。尚未结转的部分为截止本报告资产负债表日尚在建设之中的研发总部辅助及装修装饰部分。

注 2：期初数与上年年末数（2020 年 12 月 31 日）差异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44。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4).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26,784.67	736,420.87	174,184.27	1,437,389.81
2.本期增加金额	1,193,027.97		29,081.25	1,222,109.22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1,719,812.64	736,420.87	203,265.52	2,659,499.03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07,728.72	294,568.32	8,090.12	610,387.16
(1)计提	307,728.72	294,568.32	8,090.12	610,387.16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307,728.72	294,568.32	8,090.12	610,387.1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412,083.92	441,852.55	195,175.40	2,049,111.87
2.期初账面价值	526,784.67	736,420.87	174,184.27	1,437,389.81

其他说明：

期初数与上年年末数（2020 年 12 月 31 日）差异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44。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特许经营权	应用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74,417,942.24			3,092,899,671.12	2,606,157.92	3,169,923,771.28
2. 本期增加金额	818,227.00	0.00	0.00	322,744,563.88	3,930,476.17	327,493,267.05
(1)购置	818,227.00			87,893,571.66	3,930,476.17	92,642,274.83
(2)内部研发						0.00
(3)企业合并增加						0.00
(4)BOT项目建设支出				234,850,992.22		234,850,992.22
3. 本期减少金额	0.00			80,548,466.55	0.00	80,548,466.55
(1)处置						0.00

2)其他 减少				80,548,466.55		80,548,466.55
4.期 末余额	75,236,169.24			3,335,095,768.45	6,536,634.09	3,416,868,571.78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 额	15,714,520.30			373,187,691.49	843,193.78	389,745,405.57
2. 本期增 加金额	1,794,868.03			102,958,851.34	476,159.78	105,229,879.15
1) 计提	1,794,868.03			102,958,851.34	476,159.78	105,229,879.15
3. 本期减 少金额						
(1)处置						
4. 期末余 额	17,509,388.33			476,146,542.83	1,319,353.56	494,975,284.7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 额						
2. 本期增 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 少金额						
(1)处置						
4. 期末余 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	57,726,780.91			2,858,949,225.62	5,217,280.53	2,921,893,287.06

面价值						
2. 期初账面价值	58,703,421.94			2,719,711,979.63	1,762,964.14	2,780,178,365.71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注：期初数与上年年末数（2020 年 12 月 31 日）差异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44。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土地使用权	234,042.88	资阳污水根据政府规划要求建设，所占用土地暂未办理土地产权证
合计	234,042.88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PPP 项目合同的相关信息

本公司主要通过参与招标、竞争性谈判、拍卖等方式获得特许经营权，以 BOT（建设-运营-移交）、TOT（移交-运营-移交）、ROT（改建-运营-移交）等模式参与公共基础设施业务的项目符合 14 号解释中关于“双特征”和“双控制”的要求，均按照 14 号解释进行会计处理，以下对上述 BOT、TOT、ROT 项目简称 PPP 项目。

截止本年末本公司拥有 43 个供水及污水处理服务相关的 PPP 项目（含 PPP 授权之前的直接以 BOT 或 TOT 方式获取的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期 20-30 年不等。本公司根据特许经营权的约定，参与项目的投融资、建设和运营。在特许经营权期满后，公司需要将保持一定的使用状态的有关基础设施移交给政府或政府指定部门。

特许经营权合同中约定了本公司有权向获取公共产品和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公司的 PPP 项目合同存在两种收入结算方式：

(1) 投资本金+投资回报+日常运营收入

项目建成后公司拥有以折旧或摊销的方式收回投资本金，以固定的利率收取投资回报的权利，投资本金以政府审计或者确认金额为准。日常运营收入根据日常运行成本考虑一定运营利润确定单价*污水处理量。

(2) 污水处理量*核定的水费单价

项目建成后政府考虑经审计或确认的项目总投资额，并结合日常污水处理运营成本确定污水处理综合单价。本公司根据污水处理量及政府核定单价确认收入。

本公司的 PPP 项目特许经营权一般约定一年或者两年将会进行成本监审，根据监审结果调整水费单价。

本公司的 PPP 项目均有特许经营权授予方根据不同程度和方式绩效考核结果支付费用的约定或从量计费的约定。

本公司的 PPP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大部分约定了终止选择权而未对续约权做约定。

27、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简阳海天	9,357,619.85					9,357,619.85
合计	9,357,619.85					9,357,619.85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简阳海天	9,357,619.85					9,357,619.85
合计	9,357,619.85					9,357,619.85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29、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融资担保费	1,344,261.01	932,762.25	674,345.32		1,602,677.94
装修费	480,180.56	136,852.72	176,846.52		440,186.76
其他	615,716.81	1,320,215.61	401,679.71		1,534,252.71
合计	2,440,158.38	2,389,830.58	1,252,871.55	-	3,577,117.41

其他说明：

无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可抵扣亏损	40,372,927.12	6,202,159.45	44,282,053.83	6,598,392.68
预计负债	109,465,659.51	17,398,639.82	82,207,539.87	13,612,629.73
坏账准备	59,828,149.73	8,875,998.44	34,663,206.32	5,082,554.45
暂估成本	34,822,708.38	8,705,677.10	0	0
政府补助	25,636,053.07	3,848,441.33	33,657,206.99	5,030,514.40
固定资产折旧	8,554,784.99	1,283,217.75	11,985,410.81	1,797,811.62
工程结算与收入的差异	6,307,201.38	1,576,800.34	9,654,514.62	2,413,628.65
其他	592,373.68	145,452.84	0	0
未决诉讼			6,170,200.00	925,530.00
合计	285,579,857.86	48,036,387.07	222,620,132.44	35,461,061.53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60,908,302.15	11,631,403.53	67,416,853.11	12,627,270.50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BOT 项目金融资产			-	-

合计	60,908,302.15	11,631,403.53	67,416,853.11	12,627,270.50
----	---------------	---------------	---------------	---------------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8,712,371.47	21,229,068.70
可抵扣亏损	45,012,154.00	48,176,065.04
合计	73,724,525.47	69,405,133.74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1		6,832,780.00	
2022	13,805,710.69	18,155,080.84	
2023	4,160,973.32	4,160,973.32	
2024	7,472,027.00	7,472,027.00	
2025	7,172,379.77	11,555,203.88	
2026	12,401,063.22		
合计	45,012,154.00	48,176,065.04	/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注：期初数与上年年末数（2020年12月31日）差异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44。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合同						

资产						
预付工程、设备款	9,588,278.89		9,588,278.89	3,114,442.97		3,114,442.97
应收一年以上工程质保金	1,281,162.41	87,457.41	1,193,705.00	1,284,909.97	64,245.50	1,220,664.47
预付租赁费	4,670,145.97		4,670,145.97			
新开元项目投资款（注1）	12,250,000.00		12,250,000.00			
合计	27,789,587.27	87,457.41	27,702,129.86	4,399,352.94	64,245.50	4,335,107.44

其他说明：

注 1：2021 年 5 月，本公司与四川新开元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新开元）签订《关于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金购买马边彝族自治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五通桥区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产业化特许经营权、夹江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产业化特许经营权、金口河区污水处理厂产业化特许经营权及其对应资产之协议》（以下简称“收购协议”）。收购协议约定以不超过 20,000 万元总价格购买收购协议中约定的四家特许经营权及其对应资产。最终总交易价格和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由双方根据政府确认的标的污水厂正在建设的项目审计金额协议确定。如政府确认的审计金额不少于 1.2 亿元，则交易总价为 2 亿元；如政府确认的审计金额小于 1.2 亿元，则交易总价为 2 亿元扣减 1.2 亿元与政府审定金额的差额后的余额。截至年末，已完成马边达海项目、五通桥达海项目、金口河达海项目的转让，合计支付股权及资产转让款 8,836.40 万元。夹江项目尚未完成转让。根据 2021 年 12 月，本公司与四川新开元及崔俊俐签订的《补充协议三》，同意将本公司前期预付的 1,225 万元抵扣夹江项目收购款，本公司已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取得夹江项目相应股权。截止本报告出具日，上述收购项目涉及的需经政府审计的工程，均尚未经政府审计确认。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25,000,000	
保证借款	50,000,000	50,000,000
信用借款		
未到期应付利息	517,708.33	

合计	75,517,708.33	50,000,000
----	---------------	------------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1) 抵押借款

2021 年 12 月，本公司向成都银行德盛支行借款 12,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1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2 日。海天投资、资阳海天、简阳海天、资阳海天污水、费功全、潘婷为该笔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截至年末，本公司收到放款 2,500.00 万元。

(2) 保证借款

2021 年 9 月，本公司向广发银行澳门分行借款 5,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1 年 9 月 13 日至 2022 年 9 月 12 日。海天投资、费功全为该笔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款	447,118,291.99	516,280,598.85
材料设备款	103,826,581.86	80,843,271.26
其他	30,589,111.18	23,004,221.38
合计	581,533,985.03	620,128,091.49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中亚建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48,946,988.4	未结算工程款

四川宝鑫建设有限公司	34,292,464.27	未结算工程款
四川富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6,593,536.32	未结算工程款
资阳市凯利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5,475,753.81	未结算工程款
京源中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911,055.47	未结算材料设备款
合计	233,219,798.27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供水业务	116,699,204.40	124,414,927.23
工程业务	18,084,867.52	2,833,578.97
污水处理业务	4,219,568.88	17,641.51
其他	2,700,655.26	
合计	141,704,296.06	127,266,147.71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0,721,269.37	122,045,064.87	118,045,284.05	24,721,050.1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8,990.97	10,112,415.98	10,130,697.20	709.75
三、辞退福利		81,283.75	81,283.75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0,740,260.34	132,238,764.60	128,257,265.00	24,721,759.94
----	---------------	----------------	----------------	---------------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746,125.64	103,888,488.03	99,823,167.53	21,811,446.14
二、职工福利费		6,570,369.33	6,570,369.33	
三、社会保险费	11,200.19	5,956,433.89	5,963,557.38	4,076.70
其中：医疗保险费	8,261.08	5,369,352.00	5,373,536.38	4,076.70
工伤保险费	1,456.74	291,848.26	293,305.00	
生育保险费	1,482.37	295,233.63	296,716.00	
四、住房公积金	47,395.00	3,516,031.08	3,527,378.08	36,048.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916,548.54	2,113,742.54	2,160,811.73	2,869,479.35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20,721,269.37	122,045,064.87	118,045,284.05	24,721,050.19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8,268.91	9,755,730.14	9,773,289.30	709.75
2、失业保险费	722.06	356,685.84	357,407.90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8,990.97	10,112,415.98	10,130,697.20	709.75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40、应交税费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4,009,213.50	13,137,358.87
消费税	0	0
营业税	0	0
企业所得税	21,241,832.95	12,182,981.40

个人所得税	169,088.34	68,782.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8,301.37	285,836.36
教育费附加	57,060.07	125,514.40
地方教育费附加	37,607.63	83,243.89
房产税	40,288.90	55,222.61
印花税	61,631.33	54,342.22
水资源税	1,987,807.35	1,771,623.79
土地使用税	518,728.36	640,900.38
其他	55,899.49	26,478.76
合计	38,307,459.29	28,432,284.83

其他说明：

无

41、其他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370,209.00	3,533,023.49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2,135,491.74	67,704,729.44
合计	52,505,700.74	71,237,752.9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利息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2,582,609.51
企业债券利息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580,204.98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国债贷款利息	370,209.00	370,209.00
合计	370,209.00	3,533,023.49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2). 分类列示**

□适用√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 TOT 特许经营权转让款	5,291,062.55	5,291,062.55
代收污水处理费及垃圾处理费	13,304,680.87	23,022,570.95
合并范围外关联方往来款	21,371,609.00	23,379,439.00
押金、保证金	2,217,037.12	1,954,307.05
代收代付款	597,764.80	442,707.55
应退即征即退增值税款	0.00	3,266,903.55
其他	9,353,337.40	10,347,738.79
合计	52,135,491.74	67,704,729.44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江油鸿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324,159.00	江油海天股东往来款，用于支付项目投资款，暂未结算。
江油市城乡规划和住房保障局	5,291,062.55	江油海天江油市第一批（八座）乡镇污水处理厂 TOT 项目特许经营权转让款，未到约定还款条件。
合计	15,615,221.55	/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不适用

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20,964,511.40	202,602,000.00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769,300.00	17,229,979.70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537,056.46	402,421.41

合计	323,270,867.86	220,234,401.11

其他说明：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详见本附注七、45 长期借款，七、48 长期应付款所述。
期初数与上年年末数（2020 年 12 月 31 日）差异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44。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待转销项税	1,203,266.86	789,108.70
合计	1,203,266.86	789,108.70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1,345,027,128.8	1,214,722,939.94
抵押借款	43,000,000	209,000,000
保证借款	217,495,000	218,497,000
信用借款		
合计	1,605,522,128.8	1,642,219,939.94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1) 质押借款

1) 2015 年 6 月 26 日，乐至海天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至支行借款 8,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7 月 7 日至 2025 年 6 月 25 日。乐至海天以收费许可权及收费权依附资产（二水厂及三水厂供水设备及管网）、办公楼及商铺，本公司持有的乐至海天 100% 股权，资阳海天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房屋：资阳字第 2012010501649 号；土地：资阳国用（2012）第 BB111189 号）提供质押及抵押担保。同时由本公司、费功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项借款截止期末余额为 2,800 万元，其中需在未来一年内归还的长期借款本金 800 万元及未到付息日的利息列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 2020 年 5 月 1 日，简阳海天向民生银行成都分行借款 19,600 万元。截止期末已借入 16,741.59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0 年 5 月 21 日至 2030 年 5 月 10 日。该借款以资阳海天持有的简阳海天 93.14% 的股权，简阳海天应收账款全部账户以及自来水收益权、特许经营权提供质押担保；以简阳海天

第二自来水厂机器设备作为抵押物。同时由本公司、费功全、潘婷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截止期末借款余额为 13,591.98 万元，其中需在未来一年内归还的长期借款本金 2,050 万元及未到付息日的利息列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 2014 年 3 月 4 日，资阳海天向中国工商银行资阳分行借款 15,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3 月 6 日至 2024 年 3 月 3 日。资阳海天以资阳市城市供水特许经营权提供质押担保，以价值 3,380.00 万元的房产及土地提供抵押担保，同时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止期末借款余额为 3,750 万元，其中需在未来一年内归还的长期借款本金 1,500 万元及未到付息日的利息列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 2015 年 7 月 13 日，资阳海天向民生银行成都分行营业部借款 15,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8 月 05 日至 2025 年 7 月 12 日。资阳海天以资阳市雁江区沱东新区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该项目下的应收账款以及资阳市城南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该项目下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持有的资阳海天 100% 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同时本公司、费功全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止期末借款余额为 7,000 万元，其中需在未来一年内归还的长期借款本金 1,650 万元及未到付息日的利息列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 2018 年 5 月 5 日，资阳海天向中国邮储银行简阳市支行借款 2,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8 年 5 月 16 日至 2028 年 3 月 5 日。资阳海天以雅安海天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同时本公司、费功全、张克俭、陈建芬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止期末借款余额为 2,150 万元，其中需在未来一年内归还的长期借款本金 100 万元及未到付息日的利息列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 2019 年 12 月 6 日，资阳污水向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分行借款 14,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9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9 年 12 月 25 日。截止期末已借入 12,576.75 万元。资阳污水以资阳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扩能工程建设项目项下全部收益权形成的应收账款、资阳海天持有资阳污水 100% 股权提供质押担保；以资阳国用(2010)第 BA3113125 号土地使用权、资阳污水机器设备提供抵押担保。同时由本公司、费功全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该项借款截止期末余额为 11,376.75 万元，其中需在未来一年内归还的长期借款本金 1,600 万元及未到付息日的利息列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 2015 年 9 月 22 日，简阳环保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借款 3,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9 月 23 日至 2025 年 9 月 21 日，本公司以持有的简阳环保 100% 股权、简阳市城南污水处理厂二期特许经营权、简阳市城南污水处理厂二期项目及对应产生全部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同时由本公司、费功全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止期末借款余额为 1,350 万元，其中需在未来一年内归还的长期借款本金 300 万元及未到付息日的利息列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 2017 年 12 月 13 日，宜宾海天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借款 10,9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8 年 1 月 10 日至 2029 年 12 月 20 日。本公司以持有的宜宾海天 5,500 万元出资额股权、

宜宾杨湾污水处理厂（一期）特许经营权及对应产生的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同时本公司、费功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止期末借款余额为 8,900 万元，其中需在未来一年内归还的长期借款本金 1,100 万元及未到付息日的利息列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 2020 年 9 月 7 日，宜宾海天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借款 16,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0 年 9 月 7 日至 2030 年 6 月 20 日。本公司以持有的宜宾海天 8,600 万元出资额股权、宜宾市杨湾污水处理厂（二期）提标扩能特许经营权及对应产生的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同时本公司、费功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止期末借款余额为 14,100 万元，其中需在未来一年内归还的长期借款本金 1,600 万元及未到付息日的利息列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 2020 年 6 月 9 日，乐山海天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借款 35,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0 年 6 月 9 日至 2035 年 6 月 8 日。截止期末已借入 21,943.72 万元。乐山海天以乐山市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应收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污水处理费，本公司持有的乐山海天 100% 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同时本公司、费功全、潘婷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该项借款截止期末余额为 20,343.72 万元，其中需在未来一年内归还的长期借款本金 1,800 万元及未到付息日的利息列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 2015 年 6 月 16 日，峨眉山海天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借款 15,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6 月 16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0 日。峨眉山海天以峨眉山市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及该项目产生的全部应收账款，本公司持有的峨眉山海天 100% 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同时费功全、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止期末借款余额 5,000 万元，其中需在未来一年内归还的长期借款本金 2,000 万元及未到付息日的利息列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 2016 年 1 月 21 日，金堂海天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借款 3,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 月 20 日。金堂海天以与金堂县水务局签订的《金堂县新建污水处理厂 BOT 工程（一标段）金堂工业区东区（同兴新区）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合同》项下产生的应收账款，金堂工业区东区（同兴新区）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本公司持有的金堂海天 100% 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同时本公司、费功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止期末借款余额为 1,225 万元，其中需在未来一年内归还的长期借款本金 350 万元及未到付息日的利息列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 2016 年 12 月 19 日，彭山海天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都支行借款 3,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8 日，彭山海天以彭山区彭祖新城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污水处理收费权及特许经营权提供质押担保，本公司以持有的彭山海天 100% 股权提供质押，同时本公司、费功全、张军提供连带保证责任。该项借款截止期末余额为 1,600 万元，其中需在未来一年内归还的长期借款本金 400 万元及未到付息日的利息列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 开封海天分别于 2013 年 6 月 26 日、2013 年 10 月 30 日与交通银行河南省分行签订固定资产贷款借款合同，借入人民币 10,000 万元和 5,000 万元，借款期限分别为自 2013 年 6 月 26 日

至 2023 年 6 月 26 日、自 2013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0 日。开封海天以马家河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本公司、费功全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止期末借款余额为 4,750 万元，其中需在未来一年内归还的长期借款本金 2,850 万元及未到付息日的利息列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 2015 年 11 月 30 日，清源海天向建设银行濮阳分行借款 3,8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2 月 2 日至 2024 年 5 月 30 日。清源海天以濮阳县污水处理厂项目特许经营权及产生的应收账款作为质押担保，同时本公司、费功全、海天投资、张克俭及陈建芬夫妇为此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项借款截止期末余额为 900 万元，其中需在未来一年内归还的长期借款本金 800 万元及未到付息日的利息列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 2017 年 6 月 16 日，平昌海天向华夏银行成都分行借款 7,8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6 月 2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1 日。平昌海天以平昌县城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收费权提供质押，同时费功全、潘婷、本公司提供连带保证责任。该项借款截止期末余额为 4,550 万元，其中需在未来一年内归还的长期借款本金 850 万元及未到付息日的利息列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 2020 年 6 月 5 日，蒲江达海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蒲江县支行借款 54,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0 年 7 月 7 日至 2035 年 6 月 4 日。截止期末已借入 16,366 万元。蒲江达海以蒲江县污水处理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提供质押担保。同时四川省金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本公司、费功全、潘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项借款截止期末余额为 16,366 万元，其中需在未来一年内归还的未到付息日的利息列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 本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借入人民币 3,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至 2024 年 6 月 29 日。海天投资以持有的成都达辉房地产经济有限公司 50% 股权提供抵押担保，同时由资阳海天、新津海天、费功全、潘婷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该项借款截止期末余额为 3,000 万元，其中需在未来一年内归还的未到付息日的利息列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 2020 年 10 月 20 日，简阳环保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借款 6,7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1 年 3 月 2 日至 2030 年 10 月 19 日，本公司以持有的简阳环保 100% 股权、简阳市城南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及其项下产生全部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同时由本公司、费功全、潘婷为该笔借款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截止期末借款余额为 6,550 万元，其中需在未来一年内归还的长期借款本金 325 万元及未到付息日的利息列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 2021 年 9 月 17 日，彭山海天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行借款 4,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1 年 9 月 23 日至 2031 年 9 月 17 日，彭山海天以其依法所有或有权处分的《彭山县彭祖新城污水处理厂一期 BOT 特许经营权协议书补充协议》特许经营权的收费权及其项下的政府

污水处理服务费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同时本公司、费功全、张军提供连带保证责任。该项借款截止期末余额为 3,925 万元，其中需在未来一年内归还的长期借款本金 305.6 万元及未到付息日的利息列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 2021 年 1 月 28 日，彭山海天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乐山支行借款 3,4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28 日至 2028 年 9 月 30 日。彭山海天以彭山县观音镇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污水处理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同时本公司、费功全提供连带保证责任。该项借款截止期末余额为 3,100 万元，其中需在未来一年内归还的长期借款本金 350 万元及未到付息日的利息列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 2021 年 9 月 29 日，江油海天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九支行借款 8,3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36 年 10 月 1 日，截止期末已借入 7,800 万元，江油海天以江油市第一批（八座）乡镇污水处理厂项目于主合同债务存续期内的全部经营收入提供质押担保，同时本公司、费功全提供连带保证责任。该项借款截止期末余额为 7,706.02 万元，其中需在未来一年内归还的长期借款本金 375.9 万元及未到付息日的利息列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 2020 年 11 月 24 日，罗平海天向中国农业银行罗平县支行借款 1 亿元，借款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5 日至 2028 年 11 月 23 日，截止期末已借入 8,500 万元。罗平海天以特许经营权项下所有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同时由本公司、费功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项借款截止期末余额为 7,437.5 万元，其中需在未来一年内归还的长期借款本金 1,062.5 万元及未到付息日的利息列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 2020 年 5 月 29 日，新疆高新海天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回族自治州分行借款 6,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0 年 5 月 29 日至 2033 年 3 月 31 日。新疆海天以其厂房及土地提供抵押担保，以其污水处理厂收益权及其项下对应的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本公司、费功全、潘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项借款截止期末余额为 5,600 万元，其中需在未来一年内归还的长期借款本金 400 万元及未到付息日的利息列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抵押借款

1) 海天科创分别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2019 年 3 月 20 日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借入人民币 5,000 万元和 5,700 万元，借款期限分别为自 2018 年 12 月 6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1 日、自 2019 年 3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1 日。海天科创以位于成都市天府新区兴隆街道宝塘村二组，面积 13,733.25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川 2016 成天不动产权第 0014702 号）提供抵押担保，同时由本公司、费功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项借款截止期末余额为 5,900 万元，其中需在未来一年内归还的长期借款本金 1,600 万元及未到付息日的利息列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 2020年8月12日,本公司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盛支行借款15,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20年8月18日至2022年8月11日。海天投资、资阳海天以位于高新区益州大道北段777号1栋2单元21楼中航办公楼提供抵押担保,同时海天投资、资阳海天、简阳海天、资阳污水、费功全、潘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项借款截止期末余额为7,500万元,其中需在未来一年内归还的长期借款本金7,500万元及未到付息日的利息列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 保证借款

1) 2020年3月20日,本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借款22,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20年3月21日至2023年3月19日。四川和邦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海天投资、费功全、潘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项借款截止期末余额为21,849.70万元,其中需在未来一年内归还的长期借款本金100.20万元及未到付息日的利息列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无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负债	691,956.20	1,033,168.52
减：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122,541.11	150,662.47
合计	569,415.09	882,506.05

其他说明：

期初数与上年年末数（2020 年 12 月 31 日）差异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44。

48、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1,989,740.72	
专项应付款		76,761,000.00
合计	1,989,740.72	76,761,0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外部借款及利息	545,020.30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545,020.30	
分期购买资产		2,182,121.60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92,380.88
合计		1,989,740.72

其他说明：

无

专项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专项应付款	76,761,000.00		76,761,000.00		注 1
合计	76,761,000.00		76,761,000.00		/

其他说明：

注 1：翠屏海天上年收到四川长江源工业园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宜宾市翠屏区财政局为实际控制人）拨付资金 76,761,000.00 元。本年，宜宾市翠屏区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与本公司和翠屏海

天签订《翠屏区象鼻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特许经营补充协议》，根据补充协议的约定，宜宾市翠屏区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以本项目争取的各级专项资金用于项目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经政府相关部门审计的投资总额扣减已支付用于项目建设的各级专项资金，故翠屏海天将其收到的 7,676.10 万元用于冲减项目总投资。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对外提供担保			
未决诉讼	6,170,200.00		(2)
产品质量保证			
重组义务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应付退货款			
其他			
污水处理设施、自来水生产设施更新支出	87,666,643.10	113,839,160.54	(1)
合计	93,836,843.10	113,839,160.54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1) BOT、TOT 等项目后续大修更新改造支出系按照特许经营权协议，对于为使有关基础设施在移交给合同授予方之前保持一定的使用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支出。本公司根据预计特许经营期内设备更新支出的未来现金开支，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计算其现金流量的现值，确认预计负债。预计的更新支出以项目投入运营年度五年期以上长期贷款利率为折现率，计算特许经营期内各期预计成本及隐含利息支出，逐期确认预计负债。

(2) 未决诉讼系吴建军诉峨眉山海天民间借贷纠纷案预计可能产生的诉讼赔偿。

原告吴建军（吴文刚之子）于 2015 年 8 月向峨眉山市人民法院提起对峨眉山海天的民事诉讼，其诉请要求峨眉山海天支付其借款本金 400 万元及利息（按每月 2 分计），并承担违约金 100 万元。峨眉山市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作出[2015]峨眉民初字第 1707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书以该案所涉事实已由乐山市检察院依法提起了公诉为由驳回了吴建军的起诉。后吴建军于 2016 年 3 月再次提起对峨眉山海天诉讼，诉请为要求峨眉山海天支付其借款本金 400 万元及资金占用费，并承担违约金 217.02 万元。原告吴建军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向峨眉山市人民法院申请撤回起诉。

2019 年 1 月 3 日，吴建军再次向峨眉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峨眉山海天归还 400 万元借款及资金占用费并支付违约金 217.02 万元。根据峨眉山市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川 1181

民初 49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本案必须以另一案的审理结果为依据，而另一案尚未审结。……裁定如下：本案中止诉讼。”

2019 年 10 月 11 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就伍智涉嫌合同诈骗罪一案作出终审判决，吴建军诉峨眉山海天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开庭恢复审理。

根据四川高贸律师事务所于 2017 年 5 月 20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高贸法意[2017]051 号），认为该民事案处理结果与伍智刑事案最终处理结果有紧密关联。如果伍智刑事案最终生效判决认定伍智对本笔所谓借款构成犯罪，或以证据不足为由认定伍智对本笔款项不构成犯罪，则人民法院极可能根据双方（含吴建军）对造成吴建军的损失按过错大小判定由双方分担相应责任，即峨眉山海天对其诉请承担部份赔偿责任；而如果伍智案最终判决结果认为伍智向吴建军借款 400 万的行为不属于诈骗，未假冒峨眉山海天名义借款，在此种情形下，人民法院很可能判令峨眉山海天对吴建军诉请承担全部还本付息义务。峨眉山海天于 2015 年度为该民间借贷纠纷案计提预计负债 617.02 万元。

2020 年 11 月 6 日，四川省峨眉山市人民法院作出（2019）川 1181 民初 4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吴建军的诉讼请求。吴建军不服判决，向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1 年 4 月 28 日，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川 11 民终 4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撤销四川峨眉山市人民法院（2019）川 1181 民初 49 号民事判决；二、峨眉山海天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偿还吴建军借款本金 400 万元及逾期利息。

2021 年 6 月，峨眉山海天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立案，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作出（2021）川民申 3755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峨眉山海天的再审申请。峨眉山海天于 2021 年 9 月支付借款本金及逾期利息。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40,508,406.74	1,467,926.65	3,799,176.86	38,177,156.53	
合计	40,508,406.74	1,467,926.65	3,799,176.86	38,177,156.53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管网改造、	11,714,366.54	-		1,121,886.53	-	10,592,480.01	与资产相关

建设专项资金							
其中：用于管网建设的税收优惠资金	7,157,589.01	-		635,586.53		6,522,002.48	与资产相关
简阳市城区供水管网建设补贴专项资金	1,456,133.30	-		130,400.04		1,325,733.26	与资产相关
简阳养马自来水管网建设项目专项资金	1,065,375.89	-		203,215.05		862,160.84	与资产相关
简阳雄州大道工程管网改造补贴专项资金	427,777.73	-		66,666.68		361,111.05	与资产相关
乐至县城供水管网改造补助资金	400,000.00	-		0.00		400,000.00	与资产相关
简阳平泉贵子桥项	272,957.54	-		10,918.27		262,039.27	与资产相关

专项资金							
雷音村、九龙碑村供水主管安装工程补贴款	701,199.75	-		58,433.28		642,766.47	与资产相关
爱晚中心供水工程	233,333.32	-		16,666.68		216,666.64	与资产相关
自来水配套费补助	6,896,149.31	-		1,106,003.04		5,790,146.27	与资产相关
供水管线迁改还建补偿资金	12,608,553.12	1,447,346.55		951,503.02	-	13,104,396.65	与资产相关
其中：兴园一路下穿工程给水管线迁改工程	4,190,244.50	-		312,316.32		3,877,928.18	与资产相关
雄州大道提质改造项目用地范围内供水管道迁改还建工程	3,985,789.20	-		307,513.50		3,678,275.70	与资产相关
简阳市交	712,525.68	-		51,507.84		661,017.84	与资产相关

通运输局-雄州大道C段管道迁改工程							
三水厂高位水池主管改造款	440,000.00	-			-	440,000.00	与资产相关
乐至县孔雀乡人民政府管网项目	171,531.50	-			14,294.32	157,237.18	与资产相关
成简快速通道C段下穿雄州大道C段框架桥工程供水管道迁改	265,946.68	-			19,109.88	246,836.80	与资产相关
金华格力地块内兴物2路给水主管迁改项目	-	83,742.41			5,582.84	78,159.57	与资产相关
桂子溪桥供水主管迁改	63,544.53	12,653.26			4,834.32	71,363.47	与资产相关

工程							
简阳市太平桥中心小学建设项目引水管迁改工程	303,906.09	-		21,969.12		281,936.97	与资产相关
简阳市天星公园项目供水管道迁改工程	115,466.35	-		7,963.20		107,503.15	与资产相关
天慧和盛美卓项目公司管道迁改工程	180,917.40	-		12,477.12		168,440.28	与资产相关
大华物流段供水管道迁改工程	149,812.44	-		10,331.88		139,480.56	与资产相关
简阳工业集中发展区天官山配套住房暨安置房供水主迁改工	307,281.21	-		20,832.60		286,448.61	与资产相关

程							
简阳市华 西社区旧 城棚户区 改造项目 供水管还 建工程	223,711.73	223,711.73		28,738.99		418,684.47	与资产 相关
老码 头应急排 水工程自 来水管 迁改还 建工程	88,711.66	-		6,083.09		82,628.58	与资产 相关
五号 信箱至凯 力威大道 供水管网 迁改工程	-	188,388.28		12,559.20		175,829.08	与资产 相关
金简 仁快速路 (方家寺 村)引水管 迁改工程	-	277,325.69		9,244.20		268,081.49	与资产 相关
成都空 天产业功 能区创业 大道道口 供水管	-	97,526.46		3,363.00		94,163.46	与资产 相关

迁改工程							
五号信箱供水管网迁改工程	-	204,268.18		4,539.28		199,728.90	与资产相关
电力新村环岛修建供水主管迁改工程	-	359,730.54		2,193.48		357,537.06	与资产相关
简阳市天星公园引水管迁改还建工程	317,492.35	-		21,896.04		295,596.31	与资产相关
ACG时空动漫影视文化中心项目供水管道迁改工程	182,313.99	-		12,501.48		169,812.51	与资产相关
天慧城项目引水管道迁改工程	909,357.81	-		61,651.32		847,706.49	与资产相关
供水管网灾后重建资金	2,767,270.88	-		582,583.33		2,184,687.55	与资产相关
四川省城镇污	2,000,000.00	-		-		2,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水处理技术工程实验室							
MBR 平板膜四位一体乡镇污水处理技术集成与示范	1,050,000.00	-			-	1,0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城镇污水处理技术中介服务创新示范项目立项经费	1,000,000.00	-			-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城乡污水重点污染物 MBR 协同处理系统技术研发与应用示范	300,000.00	-			-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含磷废水资源化处理和远程运营技术的研	300,000.00	-			-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究项目经费							
河南省污水处理厂和总磷污染物排放量较大的工业企业安装总磷自动监控设施政府补助	44,333.56	-		13,999.92		30,333.64	与资产相关
自来水收费系统软件升级补贴费	27,733.33	-		20,800.00		6,933.33	与资产相关
科创局第一批省级科技计划项目资金（城镇污水厂稳定达标技术集成与示范项目）	1,800,000.00	-		-		1,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固定污染源视	-	20,580.10		2,401.02		18,179.08	与资产相关

频监 控补 助款							
合计	40,508,406.74	1,467,926.65		3,799,176.86	-	38,177,156.5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 1：管网改造、建设专项资金系政府拨付指定用于管网改造、建设专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1) 2005 年 6 月 30 日，简阳市人民政府（甲方）与四川省都江堰龙泉山灌溉区管理处（乙方，简阳海天前身简阳市龙腾供水有限责任公司的发起人）签订简阳市供排水总公司资产转让及城区供水特许经营权有偿使用协议。其中：四、承诺及保证事项（一）甲方承诺及保证：饮水工程属招商引资公益性项目，乙方可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即前十年按原市排供水总公司 2002 年至 2004 年三年平均实际缴纳额作为基数缴纳，超交部分由甲方全额奖励乙方供水公司用于管网建设。简阳海天于 2016 年 9 月、2017 年 3 月、2017 年 8 月分别收到简阳市财政局下拨的税收奖励资金 252.4 万元、372.04 万元、328.94 万元，并规定该资金专项用于简阳海天管网建设。简阳海天按照管网资产预计使用期限摊销，将政府补助款转至其他收益。

(2) 简阳海天 2008 年收到简阳市财政局拨付的简阳市城区供水管网建设补贴资金专项资金 260.80 万元，该项目已于 2012 年 2 月完工，简阳海天按照该项目资产预计使用期限摊销，将政府补助款转至其他收益。

(3) 简阳海天 2012 年度收到简阳市财政局拨付的养马自来水管网建设项目专项资金 255.69 万元，该项目已于 2012 年 3 月完工，简阳海天按照该项目资产预计使用期限摊销，将政府补助款转至其他收益。

(4) 简阳海天 2011 年收到简阳市财政局拨付的雄州大道工程管网改造补贴专项资金 100.00 万元，该项目已于 2011 年 5 月完工，简阳海天按照该项目资产预计使用期限摊销，将政府补助款转至其他收益。

(5) 乐至海天 2012 年收到由乐至县财政局拨付的县城供水管网改造补助资金 40 万元，用于更换城西片区 1.67 公里 DN300 水泥管，因政府改造计划调整，改造尚未开工，故将其列入递延收益。

(6) 简阳海天 2012 年期间收到简阳市财政局拨付的平泉贵子桥项目专项资金 655,098.00 元，该项目已于 2012 年 3 月完工，简阳海天按照该项目资产预计使用期限摊销，将政府补助款转至其他收益。

(7) 根据乐至县政府《关于乐至县天池镇雷音村、石佛镇九龙碑村供水管道安装相关事项的备忘录》及乐至县水务局《关于拨付乐至县天池镇雷音村、石佛镇九龙碑村供水主管安装工程费及户表工程补贴的请示》，乐至海天于 2019 年 11 月收到乐至县水务局拨付的沿国道 318 线供水主管补贴 92 万元。该项目已于 2017 年 12 月完工，该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乐至海天按照资产预计使用期限摊销，将政府补助款转至其他收益。

(8) 根据简阳市财政局简财评[2014]597 号《简阳市财政局关于爱晚中心供水工程控制价的批复》及简阳政府批复文件，简阳海天于 2014 年 9 月收到爱晚中心供水工程政府补贴资金 25 万元，该管道于 2019 年 12 月完工，简阳海天按照资产预计使用期限摊销，将政府补助款转至其他收益。

注 2：根据新津县人民政府 2005 年 1 月 18 日第 40 次常务会议纪要，新津县人民政府同意将新津县收取的配套费自来水部分，在扣除调剂资金后，按照“企业申请、建设局审核、财政局审批、县政府审定”的原则，前三年全部，第四年起按 50% 的标准，补助企业自来水工程建设。新津海天于 2013 年 12 月收到新津县水务局拨付的 2010 年 5 月-2012 年 12 月的自来水建设工程补助 7,025,833.22 元，于 2016 年 8 月 10 日收到新津县水务局下拨的自来水配套补助资金 6,004,200.00 元。该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新津海天按照该项目资产预计使用期限摊销，将政府补助款转至其他收益。

注 3：供水管线迁改还建补偿资金系政府及其平台公司因市政建设需对原有管道进行迁改还建拨付的补偿资产，参照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处理。

(1) 根据《兴园一路下穿工程给水管线迁改工程补偿还建合同》，新津海天于分别于 2018 年 8 月、2019 年 1 月、2019 年 3 月收到政府平台公司成都市新津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拨款 200.77 万元、266.09 万元、1.61 万元，该项目已于 2019 年 6 月完工，新津海天将补偿原有管网报废损失后的余额按照该项目资产预计使用期限摊销，将款项转至其他收益，自 2019 年 7 月开始按折旧年限摊销。

(2) 根据《简阳市东城新区雄州大道提制改造项目用地范围内供水管道迁改还建协议》，简阳海天分别于 2018 年、2019 年收到政府平台公司四川雄州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拨付的 217.90 万元、230.89 万元，该项目已于 2018 年 12 月完工。简阳海天按照该项目资产预计使用期限摊销，将款项转至其他收益。

(3) 根据与简阳市交通运输局签订的《供水管道迁改合同》，简阳海天于 2019 年 4 月收到简阳市交通运输局拨付的雄州道大 C 段管道迁改工程款 84.99 万元，2020 年收到 285,056.57 元。扣除增值税后转入递延收益。该管网工程已于 2019 年 10 月完工，简阳海天按照该项目资产预计使用期限摊销，将款项转至其他收益。

(4) 据《乐至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关于三里乡幸福村 11 组供水主管改造工程预算价的评审报告》，乐至海天于 2011 年 9 月收到乐至县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拨付的三水厂高位水池主管改造款 44 万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尚未开工，将其列入递延收益。

(5) 根据《乐至县孔雀乡马家井村桃园新居供水主管安装工程施工合同》，乐至海天于 2017 年 12 月收到乐至县孔雀乡财政所拨付的孔雀乡马家井村桃园新居供水主管安装工程补贴资金专项资金 23.80 万元，该管道工程已于 2017 年 12 月完工，乐至海天按照该项目资产预计使用期限摊销，将政府补助款转至其他收益。

(6) 根据《成简快速通道 c 段下穿雄州大道 c 段框架桥工程供水管道迁改工程》合同，简阳海天于 2020 年 1 月收到四川阳安交通投资有限公司拨付的 31.07 万。该项目已于 2019 年 12 月完工。简阳海天按照该项目资产预计使用期限摊销，将款项转至其他收益。

(7) 根据《金华格力地块内兴物 2 路给水主管迁改工程赔偿还建协议》，新津海天于 2021 年 2 月收到政府平台公司新津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拨付的工程款 91,279.23 元，扣除增值税后转入递延收益。该项目已于 2019 年 12 月完工。新津海天按照该项目资产预计使用期限摊销，将款项转至其他收益。

(8) 根据《桂子溪桥供水管迁改工程合同》，简阳海天于 2020 年期间及 2021 年 7 月收到政府平台公司四川阳安交通投资有限公司拨付的水管迁改费 364,616.47 元、213,792.05 元，扣除增值税后转入递延收益。该项目已于 2020 年 6 月完工。简阳海天按照该项目资产预计使用期限摊销，将款项转至其他收益。

(9) 简阳海天 2020 年期间收到四川龙阳天府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拨付的简阳市太平桥中心小学建设项目引水管迁改工程专项资金 319,529.36 元，项目已于 2020 年 6 月完工，简阳海天按照该项目资产预计使用期限摊销，将政府补助款转至其他收益。

(10) 简阳海天 2020 年期间收到四川雄州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拨付的简阳市天星公园项目供水管道迁改工程专项资金 119,447.95 元，项目已于 2020 年 6 月完工，简阳海天按照该项目资产预计使用期限摊销，将政府补助款转至其他收益。

(11) 根据《天慧和盛美卓项目供水管迁改工程合同》，简阳海天于 2020 年 3 月收到成都凯安置业有限公司拨款 20.40 万元，该项目已于 2020 年 6 月完工，简阳海天按照该项目资产预计使用期限摊销，将款项转至其他收益。

(12) 根据《雄州大道给水管迁改工程合同》，简阳海天于 2020 年 11 月月收到简阳市交通局拨付的大华物流段供水管道迁改工程 165,172.51 元，该项目已于本年完工，简阳海天按照该项目资产预计使用期限摊销，将款项转至其他收益。

(13) 简阳海天 2020 年期间收到简阳现代工业投资有限公司的简阳工业集中发展区天宫山配套住房暨安置还房供水主管迁改工程专项资金 312,489.36 元,项目已于 2020 年 9 月完工,简阳海天按照该项目资产预计使用期限摊销,将政府补助款转至其他收益。

(14) 根据《简阳市华西社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供水管迁改工程合同》,简阳海天分别于 2020 年 6 月、2021 年 2 月收到简阳市房产保障中心拨付的华西社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供水管还建工程)专项资金 243,845.79 元、243,845.79 元。该项目已于 2020 年 12 月完工。简阳海天按照该项目资产预计使用期限摊销,将款项转至其他收益。

(15) 根据《老码头应急排水工程自来水主管迁改项目补偿还建合同》,新津海天于 2020 年 8 月收到成都市新津水城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拨付的工程款 9.95 万元,该项目已于 2020 年 7 月完工,新津海天按照该项目资产预计使用期限摊销,将款项转至其他收益。

(16) 根据《简阳市现代工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关于城南工业园五号信箱后半段道路工程管道迁改施工的函》(简工投司(2020)295 号)及《五号信箱至凯力威大道供水管网迁改工程合同》,简阳海天于 2020 年 12 月收到政府平台公司简阳市现代工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拨付的五号信箱至凯力威大道供水管网迁改工程款 205,343.23 元,扣除增值税后转入递延收益。该项目已于 2020 年 12 月完工。简阳海天按照该项目资产预计使用期限摊销,将款项转至其他收益。

(17) 根据《金简仁快速路(方家寺村)引水管迁改工程合同》,简阳海天于 2021 年 2 月收到政府平台公司四川阳安交通投资有限公司拨付的金简仁水管迁改工程款 302,285.00 元,扣除增值税后转入递延收益。该项目已于 2021 年 6 月完工。简阳海天按照该项目资产预计使用期限摊销,将款项转至其他收益。

(18) 根据《创业大道道口供水管迁改工程合同》,简阳海天于 2021 年 7 月收到政府平台公司简阳市现代工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拨付的成都空天产业功能区创业大道道口供水管迁改工程款 106,303.84 元,扣除增值税后转入递延收益。该项目已于 2020 年 12 月完工。简阳海天按照该项目资产预计使用期限摊销,将款项转至其他收益。

(19) 根据《五号信箱供水管网迁改工程合同》,简阳海天于 2021 年 5 月收到政府平台公司简阳市现代工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拨付的五号信箱供水管网迁改工程款 222,652.32 元,扣除增值税后转入递延收益。该项目已于 2021 年 8 月完工。简阳海天按照该项目资产预计使用期限摊销,将款项转至其他收益。

(20) 根据《电力新村环岛修建供水主管迁改工程合同》,简阳海天于 2021 年 12 月收到政府平台公司四川龙阳天府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拨付的电力新村环岛修建供水主管迁改工程款 392,106.29 元,扣除增值税后转入递延收益。该项目已于 2020 年 7 月完工。简阳海天按照该项目资产预计使用期限摊销,将款项转至其他收益。

(21) 简阳海天于 2019 年 12 月收到四川雄州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拨付的天星公园建设项目引水管道安装工程费 358,000.00 元, 扣除增值税后转入递延收益。项目已于 2020 年 6 月完工, 简阳海天按照该项目资产预计使用期限摊销, 将款项转至其他收益。

(22) 根据《ACG 时空动漫影视文化中心项目供水管道迁改工程合同》, 简阳海天于 2020 年 5 月收到四川港原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拨付的 ACG 时空动漫城项目供水管道迁改费用 204,400.00 元, 扣除增值税后转入递延收益。项目已于 2020 年 7 月完工, 简阳海天按照该项目资产预计使用期限摊销, 将款项转至其他收益。

(23) 根据《天慧城项目引水管道迁改工程合同》, 简阳海天于 2020 年 5 月收到简阳天慧置业有限公司拨付的天慧城项目引水管道迁改工程专项资金 1,008,000.00 元, 扣除增值税后转入递延收益。项目已于 2020 年 9 月完工, 简阳海天按照该项目资产预计使用期限摊销, 将款项转至其他收益。

注 4: 简阳海天 2008 年至 2012 年期间收到简阳市财政局拨付的简阳市城区供水管网灾后重建项目专项资金 884 万元, 该项目已于 2010 年 9 月完工。该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且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简阳海天按照该项目资产预计使用期限摊销, 将政府补助款转至其他收益。

注 5: 根据 2017 年 12 月 28 日成都市财政局下达关于《2017 年省预算内基本建设支出预算的通知》, 2019 年 2 月 28 日, 本公司收到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管理委员会财政金融局投资补助资金 200 万元用于建设四川省城镇污水处理技术工程实验室项目,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相关设备尚未购置, 该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且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暂列入递延收益, 待设备购入后按折旧年限摊销。

注 6: 根据《四川省科技计划项目任务合同书》(申报编号: 17ZDYF3145), 本公司 2018 年 6 月 20 日收到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管理委员会财政金融局拨付的 MBR 平板膜四位一体乡镇污水处理技术集成与示范项目补助资金 105 万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该项目尚未结题验收, 将其列入递延收益。

注 7: 根据四川省科技技术厅《关于下达 2018 年第一批省科技服务业发展项目的通知》(川科高[2018]12 号), 本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收到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管理委员会财政金融局拨付的国家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城镇污水处理技术中介服务创新示范项目补助资金 100 万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该项目尚未结题验收, 将其列入递延收益。

注 8: 根据《四川省科技计划项目任务合同书》(申报编号: 18GJHZ0093), 本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收到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管理委员会财政金融局拨付的城乡污水重点污染物 MBR 协同处理系统技术研发与应用示范项目补助资金 30 万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该项目尚未结题验收, 将其列入递延收益。

注 9：根据《四川省科技计划项目任务合同书》（申报编号：18ZDYF1135），彭山海天 2018 年收到含磷废水资源化处理和远程运营技术的研究项目经费共计 30 万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尚未验收，将其列入递延收益。

注 10：2017 年 6 月 9 日，河南省环境保护厅下发《关于全省污水处理厂和总磷污染物排放量较大的工业企业安装总磷污染物自动监控设施的通知》，豫源清污水、开封海天分别收到总磷污染物自动监控设施补助 5 万元、4 万元，该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按照总磷设备资产预计使用期限摊销，将政府补助款转至其他收益。

注 11：根据乐至县财政局《下达海天水务公司收费系统软件升级等经费通知》（乐财综[2016]49 号），2017 年 8 月，乐至海天收到自来水收费系统软件升级补贴费 10.40 万元，该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乐至海天按照资产预计使用期限摊销，将政府补助款转至其他收益。

注 12：根据《四川省重大科技专项课题任务合同书》（申报编号：19ZDZX0007），本公司于 2019 年 8 月收到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管理委员会财政金融局拨付的科创局第一批省级科技计划项目资金 180 万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尚未结题验收，将其列入递延收益。

注 13：根据《绵阳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做好绵阳市固定污染源自动检测监控体系视频监控安装联网工作的通知》（绵环办发〔2020〕53 号）及《绵阳市固定污染源视频监控平台项目合同》，江油海天于 2021 年 12 月收到绵阳市生态环境局拨付的固定污染源视频监控补助款 20,580.10 元。该项目已于 2021 年 4 月完工。江油海天按照该项目资产预计使用期限摊销，将款项转至其他收益。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34,000,000.00	78,000,000.00				78,000,000.00	312,000,000.00

其他说明：

本公司 2021 年 3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7,8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

54、其他权益工具**(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24,813,085.20	723,012,452.83		1,047,825,538.03
其他资本公积	13,544,706.35			13,544,706.35
合计	338,357,791.55	723,012,452.83		1,061,370,244.38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1) 股本溢价包括股东增资形成 315,000,000.00 元，2014 年本公司股份制改制新增股本溢价 9,813,085.20 元，2021 年 3 月 A 股首发新增股本溢价 723,012,452.83 元。

本公司 2021 年 3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7,8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1.21 元/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74,38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73,367,547.17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01,012,452.83 元。其中，计入股本为人民币 78,000,000.00 元，计入本公司资本公积 723,012,452.83 元。

(2) 本公司其他资本公积的构成如下：

项目	年末余额	备注
收购少数股东股权	2,889,149.26	注 1
向控股股东出售子公司股权收益	3,812,964.59	注 2
控股股东资金往来利息	6,395,448.11	注 3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47,144.39	注 4
合计	13,544,706.35	

注 1：2012 年度本公司收购少数股东持有的资阳海天 7.46% 股权和乐至海天 2% 股权形成资本公积 929,403.33 元；2014 年简阳海天收购少数股东李发林持有的简阳海天 10.03% 股权形成资本公积 169,238.49 元；2016 年度本公司收购少数股东李勇持有的天府新区 49% 股权形成资本公积

807,849.09 元，少数股东张军持有的彭山海天 49% 股权形成资本公积 151,030.79 元，及少数股东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清源水务 15% 股权形成资本公积 831,627.56 元。

注 2：2012 年度本公司将持有的四川五星海天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5% 股权、乐山海天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7% 股权、成都达辉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50% 股权、乐山嘉创投资有限公司 50% 股权出售给海天投资，资阳海天将资阳雁江海天市政投资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出售给海天投资，在上述权益性交易中获取利得 3,812,964.59 元。

注 3：本公司以前年度因使用海天投资资金，海天投资未收取相关的利息费用，本公司按权益交易将应支付的利息费用计入了资本公积，形成资本公积 6,395,448.11 元，其中 2014 年度 4,504,439.23 元、2015 年度 1,891,008.88 元。

注 4：2011 年度本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购买乐至海天股权，形成资本公积 447,144.39 元。

56、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0,413,190.62	13,697,533.34		54,110,723.96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40,413,190.62	13,697,533.34		54,110,723.96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60、 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	----	----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657,449,604.12	494,648,815.9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28,822,504.47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628,627,099.65	494,648,815.9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3,752,698.92	174,783,596.6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3,697,533.34	11,982,808.54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52,728,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775,954,265.23	657,449,604.1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28,822,504.47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注：期初数与上年年末数（2020 年 12 月 31 日）差异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44。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076,312,255.89	592,682,839.02	841,967,285.61	425,018,636.31
其他业务	7,196,277.95	1,058,818.94	8,348,736.59	1,046,642.15
合计	1,083,508,533.84	593,741,657.96	850,316,022.20	426,065,278.46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XXX-分部	合计
商品类型		
其中：供水业务		382,076,910.88
污水处理业务		549,358,921.51
工程业务		144,525,668.79
其他		7,547,032.66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四川省内		1,007,480,215.46
四川省外		76,028,318.38
市场或客户类型		
合同类型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按合同期限分类		
按销售渠道分类		
合计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适用√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不适用

A、供水业务

自来水销售业务实行按月抄表、按月结算。

管道及户表安装业务在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后确认收入。根据合同约定预收或者验收后收取款项。

B、污水处理业务

污水处理业务按照约定的处理单价和双方确认的结算处理量确认收入。按月或按季向政府收取污水处理费。

C、工程业务

本公司实际提供建造服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履行的业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但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履约进度通常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依据合同约定，一般项目施工过程中按双方确认的工程量的 80%-95% 左右收取款项，工程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收取至总造价的 80%-97%，剩余款项在项目质保期结束后收取。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0	0
营业税	0	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77,992.83	2,176,250.63
教育费附加	702,258.86	1,000,274.52
资源税	0	0
房产税	2,872,334.19	1,417,916.41
土地使用税	7,074,008.12	6,178,507.20
车船使用税	51,606.25	43,825.73
印花税	653,692.51	353,278.45
水资源税	7,430,720.33	6,884,214.21
地方教育费附加	468,172.56	666,849.65
环境保护税	223,139.02	303,403.60
合计	21,053,924.67	19,024,520.40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7,447,017.14	5,886,840.97
业务招待费	2,499,043.76	5,616,151.07
广告宣传费	1,974,713.28	880,017.39
劳务及维修费	2,016,419.48	1,809,692.03
其他	1,303,948.84	1,083,518.79
合计	15,241,142.50	15,276,220.25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9,832,269.72	44,946,128.89
业务招待费	18,825,560.80	6,029,642.28
折旧费摊销	8,738,352.24	5,775,192.12
劳务、绿化及维修费	5,317,804.30	5,681,297.00
会务费	3,595,283.40	2,561,957.75
办公费	3,274,749.37	2,523,753.65
汽车耗用费	2,774,348.22	2,589,920.31
咨询顾问费	2,705,420.63	3,078,104.96
差旅交通费	1,875,572.37	2,083,925.41
其他	7,739,983.69	5,709,207.74
合计	114,679,344.74	80,979,130.11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637,004.17	1,954,091.44
咨询、服务费	1,880,976.58	1,363,340.70
其他	541,550.71	322,989.92
合计	5,059,531.46	3,640,422.06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96,733,745.26	84,155,149.12
利息收入	-10,120,692.53	-2,647,478.58
其他支出	1,808,067.16	6,645,197.69
合计	88,421,119.89	88,152,868.23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BOT 项目运营补贴	7,826,699.03	
增值税退税	2,205,077.85	4,929,672.17
递延收益转入的政府补助	3,799,176.86	3,914,710.04
财政贷款贴息	1,628,800.00	

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贴	1,863,274.29	2,616,542.86
合计	17,323,028.03	11,460,925.07

其他说明：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来源和依据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直接计入合计	13,523,851.17	7,546,215.03		
BOT 项目运营补贴	7,826,699.03	-	注 1	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即征即退退税款	2,205,077.85	4,929,672.17		与收益相关
财政贷款贴息	1,628,800.00	-	注 2	与收益相关
退役军人税收减免	409,350.00	420,602.08	注 3	与收益相关
成都市多层次资本市场奖励	-	1,000,000.00	注 4	与收益相关
其他零星补助	1,453,924.29	1,195,940.78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转入	3,799,176.86	3,914,710.04		
其中：管网改造、建设专项资金	1,121,886.53	1,121,886.58	本附注七.51 (注 1)	与资产相关
自来水配套费补助	1,106,003.04	1,106,003.05	本附注七.51 (注 2)	与资产相关
供水管线迁改还建补偿资金	951,503.02	774,437.17	本附注七.51 (注 3)	与资产相关
供水管网灾后重建资金	582,583.33	582,583.32	本附注七.51 (注 4)	与资产相关
自来水收费系统软件升级补贴费	20,800.00	20,800.00	本附注七.51 (注 11)	与资产相关
河南省污水处理厂和总磷污染物排放量较大的工业企业安装总磷自动监控设施政府补助	13,999.92	13,999.92	本附注七.51 (注 10)	与资产相关
城乡多源废水智能调配工艺研究与应		100,000.00	注 5	与收益相关
页岩气压裂返排液-城市生活污水协同处理技术研究		195,000.00	注 6	与收益相关
固定污染源视频监控补助款	2,401.02		本附注七.51 (注 13)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7,323,028.03	11,460,925.07		

注 1：根据简阳海天与简阳市人民政府签订的《简阳市城区第二自来水厂净水厂一期 BOT 项目投资协议书》及简阳市财政局发布的《关于拨付简阳市城区第二自来水厂净水厂一期 BOT 项目补贴资金的通知》（简财建[2021]159 号），简阳海天以 BOT 模式投资建设简阳市第二自来水厂

净水厂一期项目，工程建成后，简阳市人民政府给予简阳海天 2020 年-2025 年 6 年运营补贴。简阳海天于 2021 年 12 月收到简阳市财政局拨付的 2020 年运营补贴资金 806.15 万元。

注 2：根据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联合发布的《关于开展生态环保项目财政融资贴息的通知》（川环函[2020]904 号），翠屏海天于 2021 年 12 月收到宜宾市翠屏区财政局拨付的 2020 年四川省污染防治成效巩固财政贴息（象鼻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款项 67.88 万元。

根据昌吉州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关于拨付绿色金融发展专项奖补资金的通知》（昌绿金办[2021]19 号），以下简称文件），对 2020 年至 2021 年在昌吉州辖内实施绿色项目的地方企业给予财政贴息。新疆高新海天于 2021 年 12 月收到昌吉回族自治州金融工作办公室拨付的财政贴息 95 万元。上述合计收到财政贷款贴息 162.88 万元。

注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1 号），本公司本年度因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享受退役军人税收减免合计 409,350.00 元。

注 4：根据成都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成都市财政局文件（成金发[2020]44 号）：“关于印发《2020 年成都市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的通知，对 2019 年度拟在沪深交易所上市的成都市企业，发行上市申请被中国证监会正式受理的，给予 100 万元奖励。”本公司符合上述条件的规定，于 2020 年 10 月收到成都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拨付的奖励款 100 万元。

注 5：根据《成都市科学技术局关于 2017 年第二批成都市科技惠民计划项目拟立项项目的公示》、《成都市科技惠民项目合同书》（成科计（2017）20 号），天府海天收到城乡多源废水智能调配工艺研究与应用项目经费 10 万元，该项目政府已于 2020 年验收，天府海天将政府补助款转至其他收益。

注 6：根据《四川省科技计划项目任务合同书》（申报编号 18ZDYF0560），珙县海天收到页岩气压裂返排液-城市生活污水协同处理技术研究经费 19.50 万元，该项目已于 2020 年结题验收，珙县海天将其转入其他收益。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609,433.15	4,245,846.1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746,394.8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合计	11,355,828.01	4,245,846.16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7,104,386.89	-13,893,404.78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116,106.18	340,297.30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合计	-19,220,493.07	-13,553,107.48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267,825.06	-486,236.28
合计	-267,825.06	-486,236.28

其他说明：

无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3,416,067.22	
合计	3,416,067.22	

其他说明：

无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滞纳金收入	816,644.47	554,052.96	816,644.47
其他	4,344,108.72	1,180,404.61	4,344,108.72
合计	5,160,753.19	1,734,457.57	5,160,753.1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的金额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20,466.43	4,592,810.51	20,466.43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81,452.25	2,803,601.00	281,452.25
罚款及其他赔偿支出	319,519.67	279,885.50	319,519.67
其他	374,594.05	472,045.52	374,594.05
合计	996,032.40	8,148,342.53	996,032.40

其他说明：

无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57,365,283.26	35,853,894.85
递延所得税费用	-13,573,746.35	-3,622,549.11
合计	43,791,536.91	32,231,345.74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62,083,138.5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65,520,784.6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2,298,977.48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876,461.82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662,802.04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132,663.3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26,536.29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387,185.03
税收优惠	-9,191,087.12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453,845.04
所得税费用	43,791,536.9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代收污水、垃圾处理费	91,917,607.63	82,870,412.75
政府奖励、补助	12,082,632.28	5,813,184.17
利息收入	7,473,627.66	494,190.42
租金	3,638,977.29	571,054.47
代收款及收回代垫款项	3,587,477.18	678,039.23
违约金收入	700,316.72	554,052.96
其他	4,230,503.20	1,021,387.14
合计	123,631,141.96	92,002,321.1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代收污水费、垃圾处理费	100,808,185.94	87,671,355.21
期间费用	56,704,094.42	43,993,027.70
诉讼赔偿款	5,526,210.94	
代收代垫款项	3,875,360.60	
增值税即征即退退回	1,996,413.38	
捐赠支出	15,800.00	4,592,810.51
合计	168,926,065.28	136,257,193.4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确认为金融资产的BOT/BT项目本金收回	18,000,000.00	27,712,437.96
收回保证金	11,834,250.00	5,550,000.00
转回受限资金	8,861,786.63	
购建资产进项税退回	6,846,289.44	
拆迁补助款	1,140,437.10	
外部往来款		2,000,000.00
四川长江源工业园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拨款		76,761,000.00
BOT项目政府专项资金		31,000,000.00
收回审减工程款及代垫费用		7,442,638.27
合计	46,682,763.17	150,466,076.2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项目保证金	21,542,300.00	5,173,560.40
预付项目收购款	18,074,981.42	
受限资金	15,164,013.71	13,134,688.03
确认为金融资产的BOT/BT项目购建支出		398,341,901.17
其他	1,854,936.90	
合计	56,636,232.03	416,650,149.6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	11,047,450.00	
转回受限资金	7,320,972.62	16,676,609.62
蒲江县城建设项目建设管理投资有限公司PPP项目投资		13,055,280.00
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PPP项目投资		1,174,975.20
江苏南京地质工程勘察院PPP项目投资		587,487.60
合计	18,368,422.62	31,494,352.42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受限资金（含存放于募集资金账户的资金）	186,620,932.21	71,924,680.88
IPO相关费用	14,982,094.34	5,756,600.00
租金	4,846,582.21	
贷款服务费	983,253.28	7,031,643.45
合计	207,432,862.04	84,712,924.3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18,291,601.63	180,199,779.46
加：资产减值准备	267,825.06	486,236.28
信用减值损失	19,220,493.07	13,553,107.4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9,220,795.37	47,225,507.36
使用权资产摊销	610,387.16	-
无形资产摊销	105,229,879.15	57,882,246.2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52,871.55	614,660.9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416,067.2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81,452.25	2,803,601.0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9,567,464.69	83,229,644.4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355,828.01	-4,245,846.1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575,325.54	-4,072,218.5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95,866.97	447,115.6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207,504.15	-21,090,951.0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2,662,960.40	-108,804,235.0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1,109,481.24	67,359,982.52

其他	1,650,745.45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4,489,444.33	315,588,630.4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08,922,034.62	168,175,448.23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68,175,448.23	98,105,825.84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746,586.39	70,069,622.39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2,204,614.51
其中: 收购五通桥达海支付股权转让款	1,566,088.44
收购马边达海支付股权转让款	638,526.07
减: 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加: 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2,204,614.51

其他说明:

无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08,922,034.62	168,175,448.23
其中: 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08,922,034.62	168,175,448.2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8,922,034.62	168,175,448.23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11,322,079.44	因货币资金（注1）、贷款、诉讼（注2）、民工工资保证及ETC保证金而受限
长期股权投资	105,608,139.25	以所持三岔湖海天股权为三岔湖海天银行贷款提供质押担保
投资性房地产	282,954.64	抵押贷款
固定资产	76,943,573.14	抵押贷款
无形资产	2,375,792,394.18	质押贷款
合计	2,669,949,140.65	/

其他说明：

注 1：在货币资金中，尚有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应当根据确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使用的资金 167,168,540.48 元。

注 2：2021 年 12 月 9 日，宜宾临港开发区均鸿建筑机具租赁部（简称均鸿建筑）向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人民法院判决龙元建设支付建筑周转材料租赁租金 43,708.84 元、器材赔偿费 84,452.00 元及违约金 770.86 元。2021 年 12 月 30 日，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川 2002 民初 784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龙元建设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均鸿建筑租金 37,439.58 元、器材赔偿款 84,452.00 元及违约金。另根据均鸿建筑财产保全裁定申请，龙元建设因上述案件冻结银行账户存款 130,850.90 元。

2020 年 10 月 30 日，宜宾诚聚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简称宜宾诚聚）向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人民法院判决龙元建设支付尚未结清的工程机械租赁费 4,190,999.27 元和逾期利息 41,554.04 元；请求判决翠屏海天在欠付龙元建设的翠屏区象鼻镇污水处理厂及配

套管网项目建设工程价款范围内对宜宾诚聚承担支付责任。2021年3月9日，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川2002民初13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龙元建设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宜宾诚聚租赁费4,190,999.27元及利息，驳回宜宾诚聚其他诉讼请求。

截至年末，龙元建设尚未支付宜宾诚聚款项，宜宾诚聚向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法院提出财产执行申请，2022年1月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法院陆续冻结龙元建设银行账户存款。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龙元建设因上述两起案件冻结银行账户存款471,687.08元。

82、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3、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4、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BOT项目运营补贴	7,826,699.03	其他收益	7,826,699.03
增值税即征即退退税款	2,205,077.85	其他收益	2,205,077.85
供水管线迁改还建补偿资金	1,447,346.55	递延收益	951,503.02
财政贷款贴息	1,628,800.00	其他收益	1,628,800.00
其他零星补助	712,720.40	其他收益	712,720.40
合计	13,820,643.83		13,324,800.30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原因
增值税退税	1,996,413.38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的相关规定，因受到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处罚，峨眉山海

		天于 2021 年 11 月退还税务局 归属于 2017 年-2019 年度即 征即退增值税政府补助。

其他说明：

无

8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五通桥达海	2021年8月	1,566,088.44	100.00	转让	2021年8月	控制权发生转移	3,031,232.48	-417,734.16
金口河达海	2021年10月		100.00	转让	2021年10月	控制权发生转移	1,951,708.70	586,632.40
马边达海	2021年11月	638,526.07	100.00	转让	2021年11月	控制权发生转移	1,495,082.87	311,256.74

其他说明：

无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合并成本	五通桥达海公司
--现金	1,566,088.44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1,566,088.44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566,088.44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	

值份额的金额	
--------	--

合并成本	金口河达海公司
--现金	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合并成本	马边达海公司
--现金	638,526.07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638,526.07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638,526.07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无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无

其他说明：

无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五通桥达海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25,000,595.01	23,434,506.57
货币资金		
应收款项		
存货		
固定资产	24,965,425.84	23,399,337.40

无形资产	34,620.60	34,620.60
其他应收款	548.57	548.57
负债：	23,434,506.57	23,434,506.57
借款		
应付款项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应付款	23,360,595.01	23,360,595.01
应付职工薪酬	73,911.56	73,911.56
净资产	1,566,088.44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1,566,088.44	

	金口河达海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28,431,766.00	28,431,766.00
货币资金		
应收款项		
存货		
固定资产	28,212,828.20	28,212,828.20
无形资产	218,937.80	218,937.80
其他应收款		
负债：	28,431,766.00	28,431,766.00
借款		
应付款项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应付款	28,431,766.00	28,431,766.00
应付职工薪酬		
净资产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马边达海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34,998,960.00	34,360,433.93
货币资金		
应收款项		
存货		
固定资产	34,715,317.62	34,076,791.55
无形资产	279,242.00	279,242.00
其他应收款	4,400.38	4,400.38

负债：	34,360,433.93	34,360,433.93
借款		
应付款项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应付款	34,360,433.93	34,360,433.93
应付职工薪酬		
净资产	638,526.07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638,526.07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无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无

其他说明：

无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 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不适用

本年因新设子公司合并范围变动的有中海康。

6、 其他

适用√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简阳环保	四川简阳	四川简阳	污水处理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新津海天	四川新津	四川新津	供水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清源水务	河南濮阳	河南濮阳	污水处理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豫源清污水	河南卢氏县	河南卢氏县	污水处理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简阳海天	四川简阳	四川简阳	供水		93.14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五通桥达海	四川乐山	四川乐山	污水处理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金口河达海	四川乐山	四川乐山	污水处理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马边达海	四川乐山	四川乐山	污水处理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资阳海天	四川资阳	四川资阳	供水、污水处理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乐至海天	四川乐至	四川乐至	供水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资阳污水	四川资阳	四川资阳	污水处理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龙元建设	四川资阳	四川资阳	工程承包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

						得的子公司
乐山海天	四川乐山	四川乐山	污水处理	100		设立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峨眉山海天	四川峨眉山	四川峨眉山	污水处理	100		设立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珙县海天	四川珙县	四川珙县	污水处理	100		设立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宜宾海天	四川宜宾	四川宜宾	污水处理	100		设立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金堂海天	四川金堂	四川金堂	污水处理	100		设立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天府海天	四川双流	四川双流	污水处理	100		设立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开封海天	河南开封	河南开封	污水处理	100		设立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平昌海天	四川平昌	四川平昌	污水处理	100		设立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彭山海天	四川彭山	四川彭山	污水处理	100		设立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江油海天	四川江油	四川江油	污水处理	80		设立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雅安海天	四川雅安	四川雅安	污水处理	100		设立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海天科创	成都天府新区	成都天府新区	研发	100		设立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平舆海天	河南平舆	河南平舆	污水处理	90		设立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新疆高新海天	新疆昌吉	新疆昌吉	污水处理	100		设立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锦悦泰贸易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贸易	100		设立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罗平海天	云南曲靖	云南曲靖	污水处理	77.98		设立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翠屏海天	四川宜宾	四川宜宾	污水处理	100		设立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蒲江达海	四川蒲江	四川蒲江	污水处理	87.3		设立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金堂达海	四川金堂	四川金堂	污水处理		100	设立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四川海壹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技术服务	100		设立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中海康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投资	80		设立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简阳海天	6.86	2,058,425.69	1,423,097.55	15,151,223.45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简阳海天	115,528,762.38	307,502,623.15	423,031,385.53	89,264,987.77	144,900,339.82	234,165,327.59	148,282,936.63	339,297,357.07	487,580,293.70	94,777,180.30	181,228,189.59	276,005,369.89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简阳海天	104,882,153.73	33,978,459.75	33,978,459.75	50,687,432.16	118,822,962.82	37,541,694.40	37,541,694.40	42,575,503.29

其他说明：
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不适用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不适用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三岔湖海天	四川简阳	四川简阳	水务行业	50		权益法核算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无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三岔湖海天	XX 公司	三岔湖海天	XX 公司
流动资产	255,176,728.16		96,590,143.60	
其中: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62,180,044.87		4,285,369.56	
非流动资产	149,879,358.41		251,271,891.83	
资产合计	405,056,086.57		347,862,035.43	

流动负债	143,055,551.81		89,742,445.74	
非流动负债	50,784,256.25		66,495,486.12	
负债合计	193,839,808.06		156,237,931.86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 份额	105,608,139.25		95,812,051.79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 面价值	105,608,139.25		95,812,051.79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 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36,997,240.81		44,232,101.34	
财务费用	3,812,676.20		4,679,355.21	
所得税费用	3,534,558.01		2,095,775.89	
净利润	19,958,783.91		7,916,433.48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9,958,783.91		7,916,433.48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 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585,798.91	468,790.08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585,798.91	468,790.08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其他说明

无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借款、应收款项、应付款项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进行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它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并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市场风险

(1)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产生于银行借款等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截止本年末，本公司的带息债务主要为人民币计价的固定利率借款合同和浮动利率借款合同，详见本附注“七、32.短期借款”、“七、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七、45.长期借款”项目的说明。

(2) 价格风险

本公司收入按照客户实际用量或保底量与政府部门相关协议同意的单价进行计算，来源于自来水的销售收入及提供污水处理等收取的服务费。虽然本公司按照相关协议有资格申请对单价进行调整，但政府部门可行使酌情决定权或限制权，不上涨，甚至下调单价。此外，本公司提供建筑安装服务以及以市场价格采购生产所需原料，价格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3) 信用风险

于本年末，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具体为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公司执行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本公司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本公司的主要客户为政府部门和国有企业，同时本公司也采用了必要的政策确保所有销售客户均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故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较低。年末，本公司针对前五名客户并无其他重大信用风险。

(4)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为本公司在到期日无法履行其财务义务的风险。本公司管理流动性风险的方法是确保有足够的资金流动性来履行到期债务，而不至于造成不可接受的损失或对企业信誉造成损害。本公司定期分析负债结构和期限，以确保有充裕的资金。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与金融机构进行融资磋商，以保持一定的授信额度，减低流动性风险。

本公司将银行借款作为主要资金来源。于年末，本公司尚未使用的银行借款额度为 37,633.89 万元，其中本公司无尚未使用的短期银行借款额度。

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义务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项目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487,412,654.54				487,412,654.54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应收账款	436,178,644.72				436,178,644.72
其他应收款	33,676,386.58				33,676,386.58
合同资产	30,332,078.75				30,332,078.75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75,517,708.33				75,517,708.33
应付账款	581,533,985.03				581,533,985.03
其他应付款	52,135,491.74				52,135,491.74
应付利息	370,209.00				370,209.00
应付职工薪酬	24,721,759.94				24,721,759.9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3,270,867.86				323,270,867.86
长期借款		458,401,500.00	596,181,000.00	550,939,628.80	1,605,522,128.80
长期应付款		750,000.00	1,432,121.60		2,182,121.60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299,977,245.00	299,977,245.00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299,977,245.00	299,977,245.00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99,977,245.00	199,977,245.00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199,977,245.00	199,977,245.00

(二) 其他债权投资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 投资性房地产				
1.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出租的建筑物				
3.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 生物资产				
1.消耗性生物资产				
2.生产性生物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299,977,245.00	299,977,245.00
(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不适用

本公司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理财产品，以预期收益率预测未来现金流量，不可观察估计值是预期收益率。

本公司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四十四条有关成本代表了对公允价值最佳估计值的条件，本公司以投资成本作为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不适用

9、其他

□适用√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海天投资	四川成都	注	7,000.00	54.90	54.90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商务服务业（不含投资与资产管理，担保服务及劳务派遣）；商品批发与零售（不含前后置许可项目）；房屋租赁。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费功全

其他说明：

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不适用

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九、1.（1）企业集团的构成”相关内容。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张克俭	2018年7月至2019年5月担任海天投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陈建芬	张克俭之妻
潘婷	费功全之妻
李勇	董事、原总裁（2021年8月离职）
蔡先友	董事
张菊英	蔡先友之妻
蒋沛廷	董事、副总裁
钟映海	副总裁
戴善银	原副总裁（2021年4月离职）
叶宏	独立董事
段宏	独立董事
罗鹏	独立董事
费朝旭	监事会主席
伍刚	监事
宋克利	监事
蒋南	原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2021年6月离职）
陈凯鸿	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刘华	财务负责人
江油鸿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江油海天 20% 股权
蒲江县城乡建设项目管理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蒲江达海 10% 股权
乐山海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海天投资子公司
和邦集团	持股 5% 以上股东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三岔湖海天	采购商品	8,608,583.11	
合计		8,608,583.11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三岔湖海天	建造业务	22,076,718.01	12,562.29
合计		22,076,718.01	12,562.29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三岔湖海天	房屋及建筑物、构筑物、机器设备	571,003.24	571,003.26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江油鸿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	38,333.33	38,333.33
海天投资	房屋	401,261.76	401,261.76
合计		439,595.09	439,595.09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三岔湖海天	155,000,000.00	2014-4-30	2026-3-31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费功全	开封海天	100,000,000.00	2013-6-26	2023-6-26	否
费功全	开封海天	50,000,000.00	2013-10-30	2023-10-30	否
费功全	峨眉山海天	150,000,000.00	2015-6-16	2025-6-16	否
费功全	乐至海天	80,000,000.00	2015-7-7	2025-6-25	否
费功全	资阳海天	150,000,000.00	2015-7-13	2025-7-12	否
费功全	简阳环保	30,000,000.00	2015-9-22	2025-9-21	否
张克俭	清源水务	38,000,000.00	2015-11-30	2024-5-30	否
陈建芬	清源水务	38,000,000.00	2015-11-30	2024-5-30	否
费功全	清源水务	38,000,000.00	2015-11-30	2024-5-30	否
海天投资	清源水务	38,000,000.00	2015-11-30	2024-5-30	否
费功全	金堂海天	30,000,000.00	2016-1-21	2025-1-20	否
费功全	彭山海天	30,000,000.00	2016-12-19	2025-12-18	否
张军	彭山海天	30,000,000.00	2016-12-19	2025-12-18	否
费功全	平昌海天	78,000,000.00	2017-6-16	2026-12-21	否
潘婷	平昌海天	78,000,000.00	2017-6-16	2026-12-21	否
费功全	宜宾海天	109,000,000.00	2017-12-13	2029-12-13	否
费功全	资阳海天	25,000,000.00	2018-3-6	2028-3-5	否
张克俭	资阳海天	25,000,000.00	2018-3-6	2028-3-5	否
陈建芬	资阳海天	25,000,000.00	2018-3-6	2028-3-5	否
费功全	海天科创	110,000,000.00	2018-11-22	2025-11-21	否
费功全	海天股份	100,000,000.00	2021-6-30	2024-6-29	否
海天投资	海天股份	100,000,000.00	2021-6-30	2024-6-29	否
费功全	资阳污水	140,000,000.00	2019-12-6	2029-12-25	否
和邦集团	海天股份	337,500,000.00	2020-3-20	2023-3-20	否
海天投资	海天股份	337,500,000.00	2020-3-20	2023-3-20	否
费功全	海天股份	337,500,000.00	2020-3-20	2023-3-20	否
潘婷	海天股份	337,500,000.00	2020-3-20	2023-3-20	否
费功全	简阳海天	196,000,000.00	2020-5-11	2030-5-10	否
潘婷	简阳海天	196,000,000.00	2020-5-11	2030-5-10	否
费功全	新疆高新海天	60,000,000.00	2020-4-2	2033-4-2	否
潘婷	新疆高新海天	60,000,000.00	2020-4-2	2033-4-2	否

费功全	乐山海天	350,000,000.00	2020-6-9	2030-6-8	否
潘婷	乐山海天	350,000,000.00	2020-6-9	2030-6-8	否
费功全	蒲江达海	540,000,000.00	2020-7-7	2035-6-4	否
潘婷	蒲江达海	540,000,000.00	2020-7-7	2035-6-4	否
乐山海天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蒲江达海	540,000,000.00	2020-7-7	2035-6-4	否
海天投资	蒲江达海	540,000,000.00	2022-7-7	2035-6-4	否
海天投资	海天股份	220,000,000.00	2020-8-18	2024-12-7	否
费功全	海天股份	220,000,000.00	2020-8-18	2024-12-7	否
潘婷	海天股份	220,000,000.00	2020-8-18	2024-12-7	否
费功全	宜宾海天	16,000,000,000	2020-10-28	2030-6-20	否
潘婷	宜宾海天	160,000,000.00	2020-10-28	2030-6-20	否
费功全	简阳环保	67,000,000.00	2021-3-2	2030-10-19	否
潘婷	简阳环保	67,000,000.00	2021-3-2	2030-10-19	否
费功全	彭山海天	40,000,000.00	2021-9-17	2031-9-17	否
张军	彭山海天	40,000,000.00	2021-9-17	2031-9-17	否
费功全	罗平海天	135,000,000.00	2021-1-5	2028-11-23	否
海天投资	海天股份	50,000,000.00	2021-9-2	2024-9-1	否
费功全	海天股份	50,000,000.00	2021-9-2	2024-9-1	否
费功全	江油海天	83,000,000.00	2021-9-29	2036-9-29	否
费功全	彭山海天	40,800,000.00	2021-1-28	2028-9-30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江油鸿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324,159.00			
三岔湖海天	11,047,450.00			

注：江油海天拆入江油鸿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系股东同比例出资的项目资本金，用于江油市十一座污水处理厂项目建设及江油市第一批（八座）乡镇污水处理厂 TOT 特许经营权转让款的支付。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出				
	0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718.71	686.60
----------	--------	--------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不适用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三岔湖海天	20,260,462.14	1,736,070.90	1,921,632.43	384,326.49
应收账款合计		20,260,462.14	1,736,070.90	1,921,632.43	384,326.49
其他应收款	江油鸿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600.00	3,000.00	300.00
其他应收款合计		3,000.00	600.00	3,000.00	300.00
预付款项	江油鸿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	0.00	33,333.33	0.00
预付款项合计		40,000.00	-	33,333.33	0.00
合计		20,303,462.14	1,736,670.90	1,957,965.76	384,626.49

(2). 应付项目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三岔湖海天	11,047,450.00	
其他应付款	江油鸿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324,159.00	10,324,159.00
其他应付款	蒲江县城乡建设项目管理投资有限公司		13,055,280.00
其他应付款合计		21,371,609.00	23,379,439.00

7、关联方承诺

□适用√不适用

8、其他

□适用√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1.本公司与金堂水务局于 2012 年 6 月分别签订《金堂县新建污水处理厂 BOT 工程（一标段）竹篙新区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合同》、《金堂县新建污水处理厂 BOT 工程（二标段）金堂云绣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合同》、《金堂县新建污水处理厂 BOT 工程（一标段）成阿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合同》、《金堂县新建污水处理厂 BOT 工程（二标段）三星大学城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合同》、《金堂县新建污水处理厂 BOT 工程（一标段）金堂工业区东区（同兴新区）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合同》、《金堂县新建污水处理厂 BOT 工程（二标段）金堂县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二期）特许经营合同》等 6 个特许经营合同。上述合同涉及新建 6 个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达 15 万吨/日。预计总投资 27,275 万元。截至年末，三星大学城污水处理厂、同兴新区污水处理厂项目已经正式投入运营，其余上述 BOT 工程均尚未实施。

2.罗平海天于 2018 年 4 月与曲靖市罗平县人民政府签订《云南省曲靖市罗平县工业园区长青片区污水处理厂及污水管网工程 PPP 项目》。本项目经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工程建设总投资估算约人民币 18,357.98 万元（含建设期贷款利息 309.53 万元）。污水处理厂建设规模为 4.0 万立方米/天，污水提升泵站规模为 1.0 万立方米/天。截至年末，该 PPP 项目处于运营过渡期，尚未商业运营。

3.豫源清污水于 2019 年 3 月 7 日与河南省三门峡市卢氏县人民政府签订《卢氏县豫源清污水处理厂提质扩容改造协议之补充协议》。该提质扩容改造协议将原卢氏县豫源清污水处

理厂处理规模由 1.5 万立方米/天提标扩建至 3.0 万立方米/天。该提标改造项目总投资 10,408.00 万元。截至年末，该项目处于筹备阶段，尚未开工。

4.本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与上海世浦泰共同出资成立海天世浦泰，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认缴出资 5,500 万元，持股比例 55%；上海世浦泰认缴出资 4,500 万元，持股比例 45%。截止年末，本公司尚未实缴出资。

5.本公司、江苏南京地质工程勘察院、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及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与四川省蒲江县水务局签订《蒲江县城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 PPP 项目合同》，约定项目总投资 87,035.19 万元（含建设期利息），该项目涉及蒲江县城、乡镇（成佳镇、甘溪镇、复兴乡、大兴镇、西来镇、大塘镇、朝阳湖镇、白云乡、广明乡、寿安镇），采用 BOT+ROT+TOT 模式。该 PPP 项目除蒲江县城二期于 2020 年 9 月投入商业运营、蒲江县城一期污水处理厂、西来污水处理厂和大塘污水处理厂于 2021 年 5 月投入商业运营，寿安一期污水处理厂于 2021 年 7 月投入商业运营外，其余工程处于建设期，尚未完工。本项目为募投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前，蒲江达海已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蒲江县支行借款 54,000 万元，用于项目工程建设，截止年末已收到银行放款 16,366.11 万元。

6.清源水务于 2020 年 12 月与濮阳县市政园林管理局签订《濮阳县污水处理厂项目 BOT 投资补充协议》，对濮阳县污水处理厂进行提标改造，提升出水标准，提标改造后出水水质按《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 V 类标准（TN 除外）执行。濮阳县污水处理项目特许经营期自提标改造协议签订日重新计算，期限 30 年（含提标改造建设期）。截止年末，提标改造工程处于建设期，尚未完工。

7.雅安海天于 2021 年 11 月与雅安市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雅安市大兴污水处理厂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之补充协议》，对雅安市大兴污水处理厂进行扩能，扩能工程设计规模 2.4 万 m³/d，出水水质需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截止年末，扩建工程处于建设期，尚未完工。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2014 年 4 月，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阳支行向三岔湖海天提供综合授信为 15,500 万元的贷款，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借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上浮 5%。该借款以三岔湖海天持有简国用（2014）第 01352 号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以三岔湖海天持有简阳市三岔湖区自来水厂项目特许经营权提供质押担保；本公司以持有的三岔湖海天 50% 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同时本公司、费功全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2.如本附注七、21/26 所述，新津海天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中已办理产权证书的证载权利人为成都市地源水气股份有限公司，至本财务报告报出日尚未办理

变更；水二厂扩建土地面积 46,523.50 平方米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除水二厂办公楼外的其余房屋建筑物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新津海天存在因办理或变更上述资产产权证书而支付相关费用的可能。

3.2020 年 11 月 9 日，四川冠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简称冠桦建设）起诉龙元建设和宜宾翠屏海天。要求龙元建设支付翠屏区象鼻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建设工程劳务工程价款 804,404.00 元，及自逾期付款之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逾期付款利息损失。并要求翠屏海天在龙元建设欠付此项目工程建设款范围内，对冠桦建设承担支付责任。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该案件尚未开庭。

4. 本公司开具的保函

截止年末，本公司开具的在有效期内的保函情况如下：

保函类型	保函金额	公司支付保证金	期间
履约保函	50,000,000.00	15,000,000.00	2021.6.30-2022.4.27
融资保函	42,000,000.00	42,000,000.00	2020.6.29-2023.6.29

5.2021 年 7 月，简阳海天收到四川省市场管理监督局反垄断调查通知书，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尚未出具调查结果。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64,272,000.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64,272,000.00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本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取得四川新开元下属夹江项目相应股权，详见本附注七、31. 其他非流动资产所述。

2. 本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同意本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6 元（含税），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 4.8 股。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尚待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3. 本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已进入商运的翠屏区象鼻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一期）募投项目进行结项，将节余募集资金扣除该项目尚未支付的工程款后剩余的 5233.45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不适用

1. 本公司拟转让持有的新津海天 51% 股权，转让交易相关的由新津区人民政府及其授权方（政府方）主导的审计评估工作已完成，但在转让价格方面公司尚未与政府方达成一致意见，故截止本报告出具日交易尚未完成。

2.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公司尚未与政府签订 BOT 协议，但根据与相关政府部门的会议纪要及政府部门相关通知文件，开始筹建、建设的 BOT 项目如下：

项目	已发生的筹建或建设支出
华阳第一污水厂二期提标改造工程	310,624.12
合计	310,624.12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1). 按账龄披露**

□适用√不适用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不适用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项目列示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5,317,736.18
其他应收款	1,074,975,677.61	728,610,227.78
合计	1,074,975,677.61	733,927,963.96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4). 应收股利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新津海天		5,317,736.18
合计		5,317,736.18

(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不适用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829,420,323.69
1 年以内小计	829,420,323.69
1 至 2 年	114,550,435.83
2 至 3 年	112,932,833.08
3 年以上	18,968,370.95
3 至 4 年	6,000,000.00
4 至 5 年	71,450.00
5 年以上	
合计	1,081,943,413.55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合并范围内往来款	1,057,991,244.64	726,072,487.77
外部借款	6,000,000.00	6,000,000.00
保证金、押金	11,898,968.00	883,500.00
代付社保公积金	78,775.07	93,207.20
其他	5,974,425.84	50,000.00

合计	1,081,943,413.55	733,099,194.97
----	------------------	----------------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年1月1日余额	488,967.19		4,000,000.00	4,488,967.19
2021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478,768.75		2,000,000.00	2,478,768.75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967,735.94		6,000,000.00	6,967,735.94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4,488,967.19	2,478,768.75				6,967,735.94
合计	4,488,967.19	2,478,768.75				6,967,735.9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蒲江达海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230,029,146.69	1 年以内	21.26	
峨眉山海天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136,504,412.17	4 年以内	12.62	
海天科创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134,792,976.15	2 年以内	12.46	
开封海天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93,318,056.36	1 年以内	8.63	
平昌海天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89,563,460.57	3 年以内	8.27	
合计	/	684,208,051.94	/	63.24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对子公司投资	1,226,087,857.48		1,047,226,457.47	
		1,226,087,857.48		1,047,226,457.47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41,286,653.46	141,286,653.46	103,703,395.75	103,703,395.75
合计	1,367,374,510.94	1,367,374,510.94	1,150,929,853.22	1,150,929,853.22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资阳海天	91,840,000.00			91,840,000.00		
乐至海天	11,897,144.39			11,897,144.39		
乐山海天	91,000,000.00			91,000,000.00		
天府海天	35,000,000.00			35,000,000.00		
简阳环保	32,177,725.93			32,177,725.93		
金堂海天	82,000,000.00			82,000,000.00		
龙元建设	50,000,000.00			50,000,000.00		
珙县海天	8,687,318.09			8,687,318.09		
宜宾海天	139,333,587.91			139,333,587.91		
峨眉山海天	31,150,000.00			31,150,000.00		
开封海天	30,000,000.00			30,000,000.00		
新津海天	26,576,881.30	26,951,441.50		53,528,322.80		
清源水务	30,000,000.00			30,000,000.00		
彭山海天	18,000,000.00			18,000,000.00		
平昌海天	42,600,000.00			42,600,000.00		
豫源清污水	13,566,933.81			13,566,933.81		
江油海天	32,000,000.00			32,000,000.00		
海天科创	40,500,000.00			40,500,000.00		
雅安海天	10,000,000.00			10,000,000.00		
平舆海天	20,000,000.00			20,000,000.00		
罗平海天	42,222,582.92			42,222,582.92		
新疆高新海天	65,686,983.12			65,686,983.12		
锦悦泰贸易	5,000,000.00			5,000,000.00		
翠屏海天	50,500,000.00			50,500,000.00		
蒲江达海	47,487,300.00	142,465,743.00		189,953,043.00		
五通桥达海		6,566,088.44		6,566,088.44		
马边达海		2,078,127.07		2,078,127.07		
中海康		800,000.00		800,000.00		

合计	1,047,226,457.47	178,861,400.01		1,226,087,857.48	
----	------------------	----------------	--	------------------	--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海天世浦泰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三岔湖海天投资有限公司	95,831,057.42			9,777,081.83						105,608,139.25
中交（宜宾）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7,872,338.33	27,220,000.00		586,175.88						35,678,514.21
小计	103,703,395.75	27,220,000.00		10,363,257.71						141,286,653.46
二、联营企业										
小计										
合计	103,703,395.75	27,220,000.00		10,363,257.71						141,286,653.46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122,242.05	1,298,098.54
其他业务	48,721,597.32		40,541,438.58	
合计	48,721,597.32		42,663,680.63	1,298,098.54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363,242.41	3,999,655.3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707,639.31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41,775.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子公司分红收益	135,876,338.51	118,115,011.81
合计	146,281,355.92	122,822,306.49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416,067.22	七、7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117,950.18	七、6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634,640.76	七、66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746,394.86	七、6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164,720.79	七、74 七、7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2,221,683.3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783,948.80	
合计	23,074,141.71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涉及金额	原因
污水处理服务增值税返还	2,205,077.85	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享受的政府补助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14	0.73	0.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94	0.65	0.65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费功全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2 年 4 月 11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